



2013年 香港殘疾人士 貧窮情況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部 | 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目錄

	頁數
目錄	i
圖表一覽	ii
表格一覽	iii
摘要	iv
第 1 章：引言	1
1.I 背景	1
1.II 殘疾人士的定義	1
1.III 貧窮的定義	3
1.IV 研究報告導讀	4
第 2 章：2013 年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	5
2.I 殘疾住戶	5
2.II 殘疾普遍率	9
2.III 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情況	10
2.IV 主要觀察	11
第 3 章：2013 年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13
3.I 貧窮指標	13
3.II 不同年齡組別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19
3.III 按選定殘疾住戶組別劃分的貧窮情況	22
3.IV 按地區分析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27
3.V 小結	30
3.VI 適齡工作殘疾人士的貧窮形態與成因	31
3.VII 主要觀察	37
3.VIII 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的貧窮情況便覽	41
專題 3.1 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後殘疾人士的 的貧窮情況	17
第 4 章：政策導向	51
附錄	
一 有關「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的技術細節及其局限	54
二 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選定數據一覽表	57
三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與支援	76
常用詞彙	88
縮寫	95
參考文獻	96

圖表一覽

	<u>頁數</u>
圖 2.1 2013 年殘疾住戶，按住戶內殘疾人士數目及住戶人數劃分	5
圖 2.2 2013 年殘疾人士，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6
圖 2.3 2013 年 18-64 歲殘疾人士，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	8
圖 2.4 2013 年殘疾普遍率，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9
圖 2.5 2013 年殘疾人士，按受惠於社會保障計劃情況及年齡劃分	10
圖 3.1 2013 年選定恆常現金項目對殘疾人士的扶貧成效	15
圖 3.2 2013 年選定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項目及公屋對殘疾人士的扶貧成效比較	18
圖 3.3 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19
圖 3.4 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23
圖 3.5 2013 年殘疾人士貧窮率，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24
圖 3.6 2013 年殘疾貧窮住戶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	25
圖 3.7 2013 年單親及新移民殘疾貧窮住戶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	26
圖 3.8 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按住屋類型劃分	27
圖 3.9 2013 年殘疾人士貧窮率，按住屋類型劃分	27
圖 3.10 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28
圖 3.11 2013 年殘疾人士貧窮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28
圖 3.12 2013 年殘疾人士貧窮率及整體長者貧窮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30
圖 3.13 2013 年 18-64 歲殘疾貧窮人士，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	32
圖 3.14 2013 年 18-64 歲殘疾貧窮人士，按經濟活動身分、有否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及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劃分	33
圖 3.15 2013 年 18-64 歲在職殘疾貧窮人士，按教育程度及職業劃分	34
圖 3.16 2013 年居於殘疾住戶的 18-64 歲人士，按是否殘疾人士劃分	36

表格一覽

	<u>頁數</u>
表 1.1 2013 年貧窮線門檻，按住戶人數劃分	3
表 2.1 2013 年殘疾人士，按選定殘疾類別劃分	6
表 2.2 2013 年殘疾人士，按年齡、選定殘疾類別及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劃分	7
表 3.1 2013 年殘疾人士的主要貧窮數據	14
表 3.2 2000 年代中期選定海外經濟體 20-64 歲殘疾人士及健全人士貧窮率	14
表 3.3 2013 年計及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項目的殘疾人士主要貧窮數據	17
表 3.4 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按年齡、選定殘疾類別及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劃分	22
表 3.5 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殘疾人士貧窮率及長者貧窮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29
表 3.6 2013 年 18-64 歲在職殘疾貧窮人士的就業收入，按教育程度劃分	34
表 3.7 2013 年 18-64 歲在職殘疾貧窮人士的工作時數	35
表 A.1 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	57
表 A.2 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60
表 A.3 2013 年殘疾人士，按年齡群組及選定殘疾類別劃分	64
表 A.4 2013 年 18-64 歲殘疾人士貧窮情況	65
表 A.5 與 18-64 歲殘疾人士同住的 18-64 歲照顧者的情況	67
表 A.6 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按選定住戶類別劃分	70
表 A.7 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72

摘要

引言

ES.1 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了《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是按扶貧委員會（委員會）通過的貧窮線框架，詳細闡述及分析 2013 年本港的整體貧窮情況。該報告內的數據，絕大部分來自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然而，該統計調查沒有定期搜集住戶內殘疾人士的數據，因此報告並未能為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作詳細分析。

ES.2 統計處於 2013 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搜集 2013 年全港住戶中有關殘疾人士的數據。我們把這數據結合委員會通過的貧窮線框架，從而分析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結果詳載於本報告ⁱ。

ES.3 在「殘疾人士專題訪問」中，「殘疾人士」包括一些從事某種活動的能力受限制或有所欠缺的人士，而這種活動對一般人來說，是可用正常方式或在正常能力範圍內做到。具體而言，「殘疾人士」是指任何人士(i) 在統計時，認為自己有下列四項身體機能殘疾中的最少一項，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的時間：

-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視覺有困難；
- 聽覺有困難；及
- 言語能力有困難；

或(ii)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診斷有下列四項精神健康殘疾中的最少一項：

- 精神病／情緒病；
- 自閉症；
- 特殊學習困難；及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i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中所有殘疾人士數據均只包括居住在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當中並不包括居住於院舍及集體住戶的殘疾人士。

除以上八種情況外，「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實際上還包括了智障的情況。但由於有關專題訪問很可能低估智障人士的數目，因此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有有關殘疾人士的分析不包括智障人士。有關「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的技術細節及其局限，請參閱附錄一。

ES.4 2013 年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是統計處繼 2000 年及 2006/07 年後，第三次進行的類似專題訪問，當中所採用的殘疾定義與前一次大致相同。統計處在採用有關定義時，除參考了國際間搜集殘疾人士數據的類似統計調查，同時亦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及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所涵蓋的殘疾類別，以及按本地情況作出適當的修訂。必須指出，在是項專題訪問中，考慮到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的困難程度以及在住戶統計調查中界定不同殘疾類別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困難，是項統計調查中較普遍和易於分辨的殘疾類別（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有困難、聽覺有困難及言語能力有困難）接受訪者自身感受界定，並未以醫學方法核實ⁱⁱ。事實上，在訪問中進行這方面的核實亦有一定難度。因此必須留意，有關殘疾人士的定義相比現時申領傷殘津貼的相關資格（即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較為寬鬆，兩者不可混為一談。故此，本報告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據，不能與行政記錄作直接比較。

2013 年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

ES.5 在 2013 年，根據「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納「殘疾」的定義，香港共有 499 400 名居住在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佔整體人口的 7.4%，其中約五成半為女性；近六成為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殘疾普遍率一般隨年齡上升而增加，而女性亦略高於男性。65 歲及以上的長者的殘疾普遍率為 31.6%，這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例如加拿大及美國）的情況相近。數據顯示，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與年齡亦存在一定關係：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殘疾」定義 (i) 下的類別（例如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及視覺有困難等），以長

ii 國際間搜集殘疾人士數據的統計調查，也普遍基於受訪者按其自身感受而提供的資料，而界定受訪者是否為殘疾人士、以及其殘疾類型及殘疾程度，如美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歐洲聯盟等，與統計處「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用的方法類似。

者所佔比例較高；至於定義(ii)下的類別（例如自閉症及特殊學習困難等），則以兒童的比例較高。

ES.6 另外，按經濟活動身分分析，不論 18 至 64 歲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或殘疾長者，他們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分別為 39.1% 及 2.1%）均遠較整體人口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72.8% 及 7.9%）為低。這反映出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至在勞工市場的參與程度，很可能會受到殘疾影響。而有投身勞工市場的適齡工作殘疾人士，他們的失業率（6.7%）亦顯著較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高，可見他們在職場上面對較大的困難，因而容易導致較大的經濟壓力。儘管如此，須留意殘疾人士失業率高於整體人口失業率在其他經濟體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相比 2006/07 年，這情況亦已有顯著改善，當時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11.1%，而相關年齡組別的整體數字為 4.3%。

ES.7 不過，近八成殘疾人士有受惠於社會保障系統，比例明顯較整體人口為高（16.7%）。具體而言，79.1%（395 200 名）殘疾人士均有領取不同類別的社會保障津助，包括近兩成（92 100 名）殘疾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數字高於全港整體人口的 6.1%（409 300 人）。按年齡分析，約九成半（278 300 名）殘疾長者已受惠於社會保障系統ⁱⁱⁱ。而餘下約半成（17 100 名）殘疾長者中，只有極少數（約 600 人）報稱有經濟需要^{iv}。受惠於綜援或社會福利金的 18 歲以下殘疾兒童及適齡工作殘疾人士比例（分別為 48.8% 或 11 800 人；及 58.4% 或 105 100 人），均遠高於同年齡層人口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0.0% 或 101 300 人；及 5.9% 或 279 900 人）。

2013 年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ES.8 不論政策介入前後，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皆顯著高於整體水平。不少海外已發展經濟體亦有同樣現象，情況並非香港獨有。2013 年，本港殘疾人士的主要貧窮指標（分別為殘疾貧窮住戶數

iii 視乎殘疾長者的相關資格，他們可受惠於下述其中一種津貼，包括(i) 每月 1,510 元的普通傷殘津貼（不論年齡及不設經濟審查）；(ii) 或每月 3,020 元的高額傷殘津貼（不論年齡及不設經濟審查）；或 (iii) 每月 1,180 元的高齡津貼（對象為年齡在 70 歲及以上的長者及不設經濟審查）；或(iv) 每月 2,285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對象為年齡在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及設有經濟審查）。

iv 例如，他們報稱有經濟需要但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有經濟需要但不願意申請。

目、殘疾貧窮人口及殘疾人士貧窮率)如下：

- 政策介入前：190 000戶、226 200名殘疾人士、45.3%；
- 政策介入後：120 300戶、147 400名殘疾人士、29.5%。

但必須留意，專題訪問中殘疾人士（包括一些從事某種活動的能力受限制或有所欠缺的人士，而這種活動對一般人來說，是可用正常方式或在正常能力範圍內做到）的定義比現時申領傷殘津貼的相關資格較為寬鬆，身體機能殘疾類別按受訪者在訪問中自身感受界定，並未以醫學方法核實（殘疾人士的定義和本報告中殘疾人士數據的主要局限，詳見 1.II 節及附錄一）。值得指出，2013 年，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約有三成表示其日常生活並沒有困難。在本報告的殘疾貧窮人士數字當中亦包括這些未必會被部分人士視為殘疾的人士。

- ES.9 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令 78 800 名殘疾人士「脫貧」，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為 15.8 個百分點，殘疾貧窮人口的減幅達 34.9%，兩者皆較整體人口相應數字為多。這反映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在紓緩殘疾人士經濟壓力方面，有一定成效。
- ES.10 在殘疾人士較通常受惠的現有恆常現金福利中，除了綜援是以住戶為基礎計算及發放津貼外，其他福利包括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以及高齡津貼，都是以個人或夫婦（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為單位，而扶貧成效的計算則是以整個住戶為基礎。
- ES.11 從社會經濟群組的分析可以看到，大部分殘疾貧窮人士均集中於長者、綜援以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內。而單親及新移民殘疾住戶即使在政策介入後的殘疾人士貧窮率仍然偏高，2013 年達 48.4%及 42.4%，分別涉及 6 100 名及 6 000 名殘疾貧窮人士。另外，若按住屋類型分析，殘疾貧窮人士中超過一半居於公屋；至於居於臨屋的殘疾人士雖然人數不多，但貧窮率高達 44.3%。按地區分析，則再一次印證年齡因素與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息息相關。具體而言，八個殘疾人士貧窮率高於整體水平的地區，其殘疾長者貧窮率亦高於相關全港水平；而且，相關地區當中，有六個的整體長者貧窮率亦高於相應的全港數字。

殘疾貧窮人口按年齡分類的分析

ES.12 進一步分析政策介入後按年齡劃分的殘疾貧窮人口（及貧窮率），2013 年的數字為：

- 18歲以下兒童：5 000名殘疾人士（貧窮率20.5%，略高於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18.6%）；
- 18至64歲人士：40 300名殘疾人士（貧窮率22.4%，為同齡組別整體數字10.5%的兩倍有多）；及
- 65歲及以上長者：102 100名殘疾人士（貧窮率34.6%，略高於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0.5%）。

65歲及以上的長者

ES.13 就貧窮殘疾長者而言，其貧窮形態亦與貧窮長者相似，絕大多數殘疾長者都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然而，長者無論是否殘疾，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都會自然較高，在缺乏就業收入的情況下，貧窮率也會較高。到底有關長者是因年老退休而離開勞工市場，還是因殘疾而無法工作，則難以分辨和判斷。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專題訪問中就殘疾人士所採用的定義相對寬鬆。事實上，本報告的 2013 年殘疾貧窮長者數字（102 100 人）當中，約有三分之一表示其日常生活並沒有困難。同時，在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貧窮長者中，近一半皆報稱沒有經濟需要。

ES.14 除傷殘津貼外，政府為殘疾長者所提供的一系列經濟援助，與一般為長者所提供的項目大致相同，包括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報稱有經濟需要的非綜援殘疾貧窮長者，亦大部分受惠於其他社會福利，包括長者生活津貼（51.6%）、高齡津貼（29.9%）及傷殘津貼（15.0%）。有就業的殘疾貧窮長者，與其他在職人士一樣，如果符合資格，可以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v。

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與工作有關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符合交津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其他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是否殘疾，可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如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或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如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共有 84 266 人受惠於交津計劃，當中 2 616 人（3.1%）為 65 及以上。政府沒有殘疾人士受惠於交津計劃的資料。

ES.15 除經濟援助外，政府亦提供一系列措施，以推廣「積極樂頤年」^{vi}。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予長者，包括殘疾長者，讓他們可以在家中生活。至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長者（包括殘疾長者），我們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在社區支援和住宿照顧方面的措施和服務，載於附錄三的第 17 至 19 段。

18 歲以下的兒童

ES.16 貧窮的殘疾兒童（5 000 人）為數雖少，但他們當中依然有近五分之一（900 人）表示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或需政府特別關顧，提供更多支援。現時，合資格殘疾兒童可受惠於傷殘津貼或綜援，以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vii}。

ES.17 除提供財政支援予有殘疾兒童的家庭，政府致力為剛出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就此，政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學前服務和其他支援服務（載於附錄三的第 5 至 7 段）。

ES.18 至於就讀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透過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幫助他們發展潛能。就特殊教育方面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三的第 8 至 14 段。

18 至 64 歲人士

ES.19 分析亦顯示，即使是適齡工作（18 至 64 歲）的非長者殘疾貧窮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同樣偏低，而在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亦相當高。所以，聚焦分析 18 至 64 歲這年齡群組的殘疾貧窮人士，其貧窮成因可歸納為三個：

(i) 因其殘疾影響工作能力而無法投身勞工市場；

vi 政府的目的是鼓勵長者持續學習和參與義工、社交及經濟活動，善用他們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長，讓他們的黃金歲月過得更豐盛、更精彩。已推出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長者學苑計劃、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vii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現包括 65 及以上長者、65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 65 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受惠人可以在任何日子和時間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

- (ii) 即使殘疾人士願意工作，或會面對較高的失業風險；而在職的殘疾人士亦受其健康狀況影響，較難擔任全職工作，加上教育程度、技術水平較低等因素影響，令就業收入水平偏低和不穩定；及
- (iii) 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因要照料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無法抽身全職工作，影響整個住戶的收入。

ES.20 政府充分認同大部分殘疾人士能夠勝任某些具生產效益的工作。一些殘疾人士（視乎其殘疾程度及性質）可能不適宜投身公開市場，而其他殘疾人士可能需要協助，為投身公開市場和持續就業作好準備。就此，政府不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還為他們的僱主提供協助，並為僱主提供誘因及推行鼓勵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另一方面，合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是否有殘疾，皆可受惠於交津計劃；當中部分亦可受惠於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viii}。有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詳情載於附錄三第 20 段。

ES.21 政府亦深切理解家人／照顧者照顧殘疾人士的壓力。政府的策略性方向，是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能貢獻社會的資本。根據此方向，我們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訓練和支援服務^{ix}，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並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家人時所面對的壓力。社區支援服務的詳情載於附錄三第 17 段。

政策導向

ES.22 政府高度重視扶貧工作，尤其是關顧弱勢社群的需要。透過 2013 年進行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結合貧窮線數據，統計處統整出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本報告就其社會經濟特徵，作出了詳細分析：

- 根據「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納「殘疾」的定義，近七成

viii 請參見註 vii 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覆蓋範圍。

ix 多項提供予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照顧者提供的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類似問題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同時為家人／照顧者服務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以暫時卸下照顧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或需要等。

(102 100名) 殘疾貧窮人士為65歲及以上的長者。因此，殘疾貧窮人士的社會經濟特徵和整體貧窮長者有不少相似之處。例如殘疾貧窮人士大多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缺乏就業收入，面對較高貧窮風險。

- 至於貧窮的殘疾兒童(5 000人)為數雖少，其貧窮率(20.5%)亦與整體人口的相應水平(18.6%)相若，但他們當中依然有近五分之一(900人)表示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或需政府特別關顧，提供更多支援。
- 適齡工作(18至64歲)的殘疾貧窮人士有40 300人，數據顯示他們面對的貧窮風險遠高於整體同齡組別。即使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其貧窮率(22.4%)仍為整體同齡人士(10.5%)的兩倍多。

ES.23 進一步的分析顯示，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面對較高貧窮風險：

- 無法工作的殘疾人士：2013年沒有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並且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6 900名18至64歲殘疾貧窮人士當中，有約四分之一(1 800人)表示有經濟需要。
- 殘疾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18至64歲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失業率高達10.9%(700人)，而約三成(1 900人)只能從事兼職工作。
- 殘疾人士的照顧者難以全職工作：由於照顧殘疾人士的責任，適齡工作的照顧者即使有能力亦無法全面投身勞工市場。

ES.24 政府會繼續向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及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ES.25 就殘疾貧窮長者，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現時絕大部分殘疾貧窮長者(95.0%或97 000人)已受惠於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我們亦會繼續推廣「積極樂頤年」及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ES.26 至於殘疾兒童，政府除了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外，亦會致力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及透過整合現有措施及試行新措施，繼續

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訓／教育。

- ES.27 對於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政府重申其目標是幫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讓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獲得適當的肯定。除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以增強他們的能力(但亦明白一些殘疾人士未必適合全職工作)外，我們亦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許良好僱主、在僱主間推廣良好的做法、透過社會企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推動公私營機構支持聘用殘疾人士，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促進社會對殘疾人士權利和能力的認知。
- ES.28 政府會繼續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如輔導，訓練和暫託服務等。政府亦注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提供津貼。政府在 2014 年 6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政府會在計劃期間進行檢討，評估其成效及影響。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發展和評估，包括相應的措施是否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
- ES.29 政府會考慮在適當時期進行一次性的專題訪問調查，以持續監察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1 引言

1.I 背景

1.1 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了《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是按扶貧委員會（委員會）通過的貧窮線框架，詳細闡述及分析 2013 年本港的整體貧窮情況。該報告內的數據，絕大部分來自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然而，該統計調查沒有定期搜集住戶內殘疾人士的數據，因此報告並未能為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作詳細分析。

1.2 統計處於 2013 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搜集 2013 年全港住戶中有關殘疾人士的數據。我們把這數據結合委員會通過的貧窮線框架，從而分析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結果詳載於本報告¹。

1.II 殘疾人士的定義

1.3 在「殘疾人士專題訪問」中，「殘疾人士」包括一些從事某種活動的能力受限制或有所欠缺的人士，而這種活動對一般人來說，是可用正常方式或在正常能力範圍內做到。具體而言，「殘疾人士」是指任何人士(i) 在統計時，認為自己有下列四項身體機能殘疾中的最少一項，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的時間：

-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視覺有困難；
- 聽覺有困難；及
- 言語能力有困難；

或(ii)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²診斷有下列四項精神健康殘疾中的最少一項

- 精神病／情緒病；
- 自閉症；

1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中所有殘疾人士數據均只包括居住在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當中並不包括居住於院舍及集體住戶的殘疾人士。

2 包括西醫及中醫。

- 特殊學習困難；及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除以上八種情況外，「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實際上還包括了智障的情況。但由於有關專題訪問很可能低估智障人士的數目，因此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有有關殘疾人士的分析不包括智障人士。有關此局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1.4 2013 年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是統計處繼 2000 年及 2006/07 年後，第三次進行的類似專題訪問，當中所採用的殘疾定義與前一次大致相同。統計處在採用有關定義時，除參考了國際間搜集殘疾人士數據的類似統計調查，同時亦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及「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³（檔案室）所涵蓋的殘疾類別，以及按本地情況作出適當的修訂。必須留意，有關的殘疾定義，和檔案室所採用的定義不盡相同。在是項專題訪問中，考慮到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的困難程度以及在住戶統計調查中界定不同殘疾類別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困難，是項統計調查中較普遍和易於分辨的殘疾類別（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有困難、聽覺有困難及言語能力有困難）接受訪者自身感受界定，並未以醫學方法核實⁴。事實上，在訪問中進行這方面的核實亦有一定難度。故此，本報告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據，不能與檔案室的行政記錄作直接比較。

1.5 另外一點必須留意的是，有關殘疾人士的定義相比現時申領傷殘津貼的相關資格（即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較為寬鬆，兩者不可混為一談⁵。有關本報告所用殘疾人士統計數字的技

3 勞工及福利局檔案室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簽發登記證，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此證，以證明其本身的殘疾身份及類別。因此，檔案室備存了自願在檔案室登記的殘疾人士的基本人口情況資料。

4 國際間搜集殘疾人士數據的統計調查，也普遍基於受訪者按其自身感受而提供的資料，而界定受訪者是否為殘疾人士、及其殘疾類型及殘疾程度，如美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歐洲聯盟等，與統計處「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用的方法類似。

5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一般來說，經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的人士可申領普通傷殘津貼。至於高額傷殘津貼方面，申請人除要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被醫生證實在日常生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並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術細節，及其他解讀有關數字需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 1.6 是項專題訪問搜集的資料和數據，一方面有助我們深入了解本港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及社會經濟特徵。另一方面，套用委員會制定的貧窮線框架，我們亦可識別及量化 2013 年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以進一步分析殘疾人士的貧窮型態及成因。下一節會簡述該貧窮線框架的定義及 2013 年本港整體的貧窮情況。

1.III 貧窮的定義

- 1.7 考慮到本港發展水平，及貧窮線作為重要政策工具的三大功能（即了解貧窮情況、協助政策制訂及評估政策成效）和五個制訂原則（即易於量度、具國際可比性、足夠數據支持、具成本效益，和容易整理及解讀），並充分參考本地及外國經驗後，委員會採納了「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劃線。
- 1.8 貧窮線的其中一大功能是審視扶貧政策的成效。為免貧窮線受政府政策措施所影響，貧窮線門檻以政策介入前的住戶收入為基礎，以反映住戶的最真實情況。根據貧窮線框架，家庭住戶每月住戶收入低於相應住戶人數的貧窮線門檻，便會被界定為「貧窮住戶」，而居於其中的人口則為「貧窮人口」，2013 年的貧窮線門檻見於表 1.1。有關貧窮線的詳細框架及技術細節，請參閱《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表 1.1：2013 年貧窮線門檻，按住戶人數劃分

（元，每月）	貧窮線
一人	3,500
二人	8,300
三人	12,500
四人	15,400
五人	16,000
六人及以上	17,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1.9 該報告顯示，2013 年政策介入前的整體貧窮住戶數目為 554 900 戶，貧窮人口為 1 336 200 人，而貧窮率為 19.9%；恆常現金政策

介入後⁶，相關的數字減至 384 800 戶、972 200 人及 14.5%。至於貧窮差距方面⁷，政策介入後⁸每年總貧窮差距及每月平均差距分別為 150 億元及 3,300 元；相比政策介入前的數字（每年 306 億元及每月 4,600 元），總貧窮差距在政策介入後劇減逾一半，高達 156 億元⁹。

1.IV 研究報告導讀

1.10 本報告接下來的三個章節，將涵蓋以下內容：

- 第 2 章分析 2013 年本港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
- 第 3 章進一步探討 2013 年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了解其社會經濟特徵及貧窮成因。
- 第 4 章根據分析結果，提出政策導向的建議。

6 恆常現金項目包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等。

7 與貧窮量和貧窮率所量度貧窮的「闊度」不同，貧窮差距旨在估算貧窮的「深度」，即理論上要將貧窮住戶拉回至貧窮線所需的金額。這數字能為監察貧窮情況和制訂相關政策提供有用的參考，亦是國際間常用的貧窮指標。

8 除另有註明外，政策介入後指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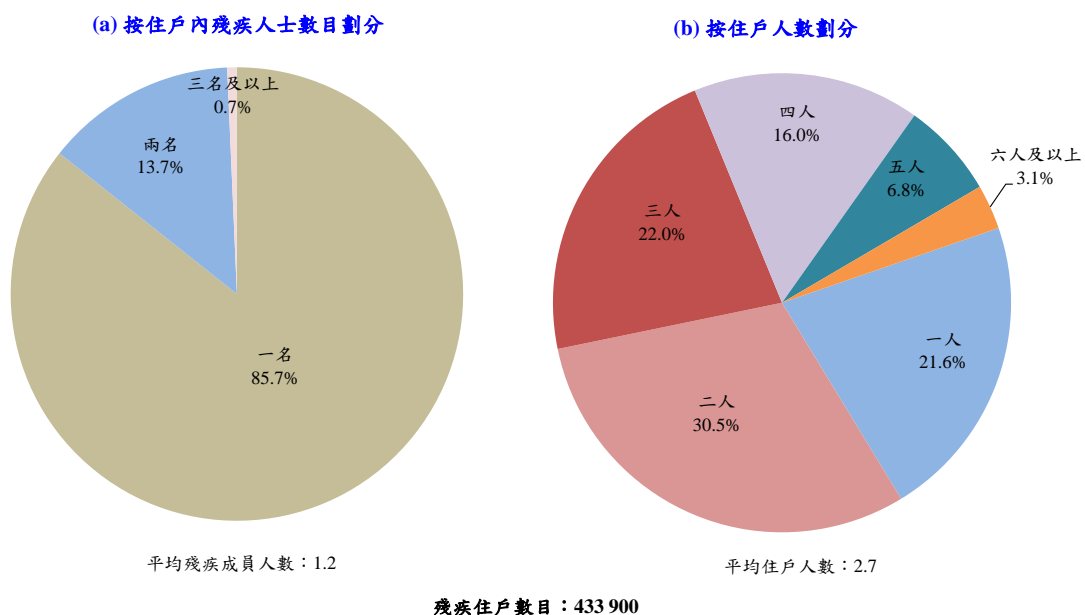
9 須留意政策介入的投放金額通常會高於政策介入前後總貧窮差距的減幅，主要因為有不少項目亦同時惠及非貧窮住戶。

2 2013年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

2.1 按照統計處於2013年透過「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提供的數據，本章會概括闡述2013年本港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旨在為第3章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的詳細分析，提供背景資料。有關的主要數據詳載於附錄二。

2.1 殘疾住戶¹⁰

圖2.1：2013年殘疾住戶，按住戶內殘疾人士數目及住戶人數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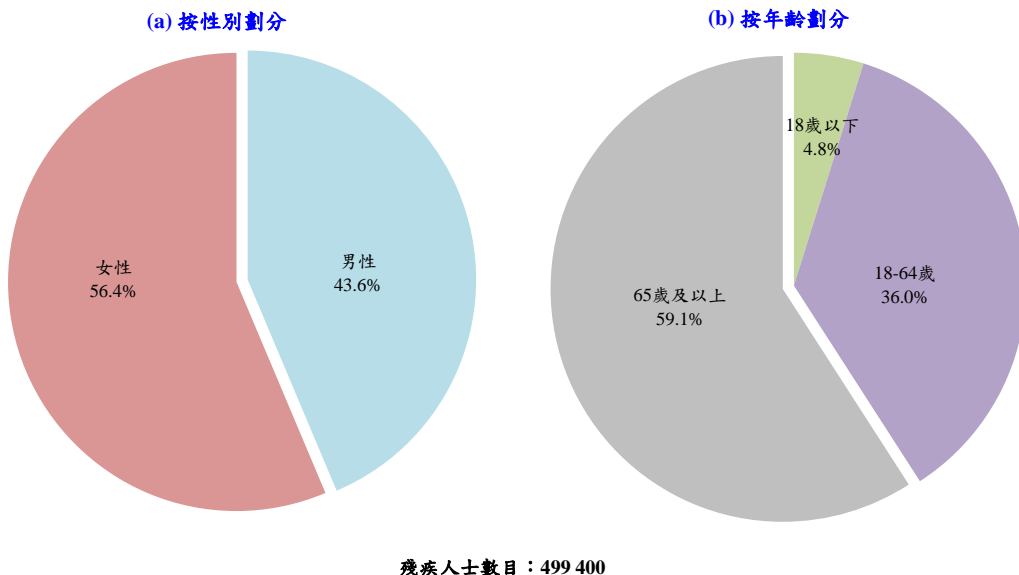
2.2 根據「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納「殘疾」的定義，在2013年，全港2 401 900個家庭住戶中，433 900戶有殘疾成員（殘疾住戶），佔總數18.1%。在這些住戶當中，超過八成半有一名殘疾人士，13.7%有兩名殘疾人士；住戶中有三名及以上殘疾人士的比例不足1%（圖2.1(a)）。殘疾住戶大部分為三人及以下家庭（圖2.1(b)）。其中，93 600戶（21.6%）為獨居的殘疾住戶；二人家庭數目為132 300戶（30.5%），有關家庭組成主要為夫婦關係；而三人家庭數目為95 600戶（22.0%），殘疾人士與其他成員的關係主要為父母與子女。

2.3 聚焦於有關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作分析，在2013年，全港共有

10 殘疾住戶指一個家庭住戶內有至少一名符合第1.11節所定義的殘疾人士。有關住戶未必所有成員皆為殘疾人士。

499 400 名殘疾人士，女性所佔比例略高於一半（圖 2.2(a)）。按年齡分析，接近六成殘疾人士為 65 歲及以上長者，其年齡中位數為 78 歲；18 歲以下兒童則只佔 4.8%，18 至 64 歲人士佔剩餘的 36.0%（圖 2.2(b)），這些數字大抵上反映出殘疾人士多為長者。

圖2.2：2013年殘疾人士，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表2.1：2013年殘疾人士，按選定殘疾類別劃分

	只有一種殘疾類別		有多於一種殘疾類別		合計	
	('000)	(%)	('000)	(%)	('000)	(%)
身體機能殘疾 ^{**}	258.5	76.6	154.8	95.6	413.4	82.8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35.0	40.0	119.2	73.6	254.1	50.9
視覺有困難	64.4	19.1	88.2	54.5	152.6	30.6
聽覺有困難	55.6	16.5	81.6	50.4	137.3	27.5
言語能力有困難	3.6	1.1	21.0	12.9	24.6	4.9
精神健康殘疾 ^{**}	78.8	23.4	51.4	31.7	130.2	26.1
精神病／情緒病	66.4	19.7	42.9	26.5	109.3	21.9
自閉症	2.5	0.8	6.6	4.1	9.2	1.8
特殊學習困難	5.7	1.7	9.5	5.9	15.3	3.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4.2	1.2	7.4	4.6	11.6	2.3
所有殘疾人士 ^{**}	337.4	100.0	162.0	100.0	499.4	100.0

註：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2.4 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類別。具體而言，儘管近七成殘疾人士只有一種殘疾；但亦有約三成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只有一種殘疾類別的人士當中，最常見的殘疾類別為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佔約四成；其次是精神病／情緒病及視覺有困難（表 2.1）。

2.5 把表 2.1 的八種選定殘疾類別進一步歸納為「身體機能殘疾」及「精神健康殘疾」，並按年齡分析這兩個主要殘疾類別，超過九成半殘疾長者患有身體機能殘疾；而殘疾兒童中則大多數患有精神健康殘疾（83.0%）（表 2.2）。

表2.2：2013年殘疾人士，按年齡、選定殘疾類別及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及以上		合計	
	('000)	(%)	('000)	(%)	('000)	(%)	('000)	(%)
按殘疾類別劃分								
身體機能殘疾**	8.4	34.9	119.5	66.4	285.5	96.7	413.4	82.8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3	5.5	59.2	32.9	193.6	65.5	254.1	50.9
視覺有困難	1.8	7.5	37.3	20.8	113.5	38.4	152.6	30.6
聽覺有困難	2.0	8.3	34.5	19.2	100.8	34.1	137.3	27.5
言語能力有困難	4.8	19.7	11.5	6.4	8.3	2.8	24.6	4.9
精神健康殘疾**	20.1	83.0	75.8	42.2	34.3	11.6	130.2	26.1
精神病／情緒病	4.9	20.4	70.3	39.1	34.1	11.5	109.3	21.9
自閉症	5.8	23.8	3.3	1.9	§	§	9.2	1.8
特殊學習困難	9.9	41.2	5.1	2.9	§	§	15.3	3.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9.3	38.4	2.1	1.2	§	§	11.6	2.3
按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劃分								
很大困難	2.9	12.1	24.8	13.8	41.2	14.0	69.0	13.8
少許困難	10.4	43.1	95.3	53.0	150.1	50.8	255.8	51.2
沒有困難	10.8	44.8	59.7	33.2	104.0	35.2	174.5	35.0
所有殘疾人士**	24.2	100.0	179.9	100.0	295.3	100.0	499.4	100.0

註：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因此他／她在日常生活有困難不一定只受單一種殘疾類別影響。

(§) 由於統計誤差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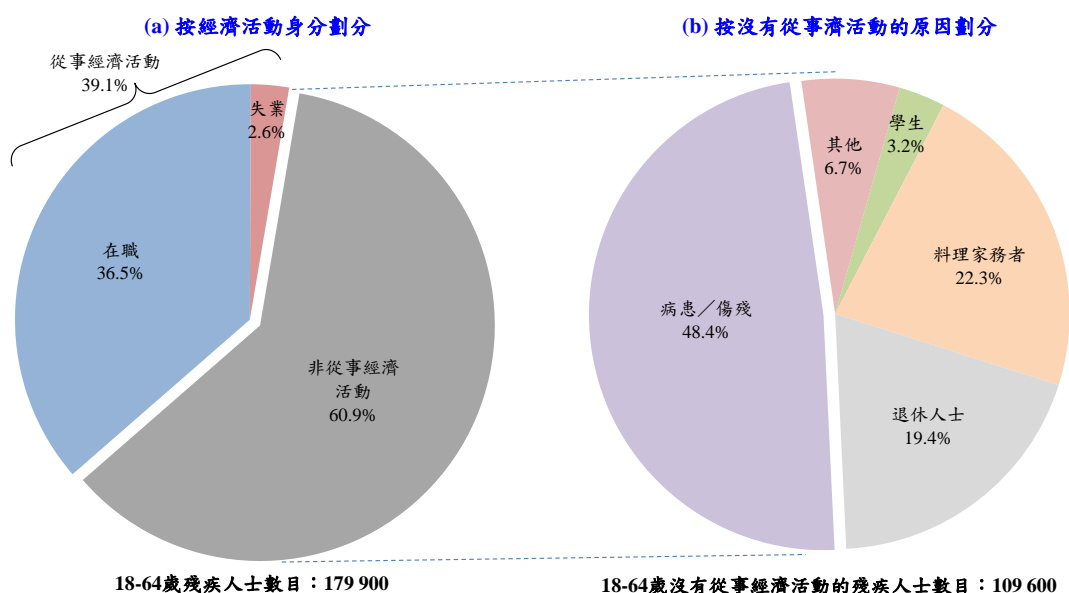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2.6 值得指出的是，按年齡分析，儘管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相當不

同，但他們日常生活所面對困難程度的差異卻不大。殘疾長者及18至64歲的殘疾適齡工作人士當中，約一半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面對少許困難；而表示面對很大困難的約有一成半；其餘約三成半則表示沒有困難。至於殘疾兒童表示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則普遍略低於另外兩個年齡組別（表 2.2）。

2.7 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至在勞工市場的參與程度，很可能會受到殘疾影響。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179 900 名的殘疾適齡工作人士當中，只有 39.1%有從事經濟活動（圖 2.3(a)），遠低於整體人口中同年齡層的相應比例（72.8%）。同時，這些有從事經濟活動的18至64歲殘疾人士，其失業率為 6.7%，高於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儘管如此，殘疾人士失業率高於整體人口失業率在其他經濟體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¹¹。相比 2006/07 年，這情況已有顯著改善，當時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11.1%，而相關年齡組別的整體數字為 4.3%。而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當中有接近一半原因是由於病患／傷殘（圖 2.3(b)）。至於殘疾長者中，更只有 2.1%有從事經濟活動，遠低於整體長者的 7.9%。

圖 2.3：2013年18-64歲殘疾人士，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11 根據經合組織研究（2009年），在2000年代中期，20至64歲殘疾適齡工作人士於經合組織27個經濟體的平均失業率為13.7%，為健全人士相應失業率（6.7%）的兩倍。詳情請參閱經合組織（2009年），“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Keeping on Track in the Economic Downturn”，載於<http://www.oecd.org/employment/emp/426999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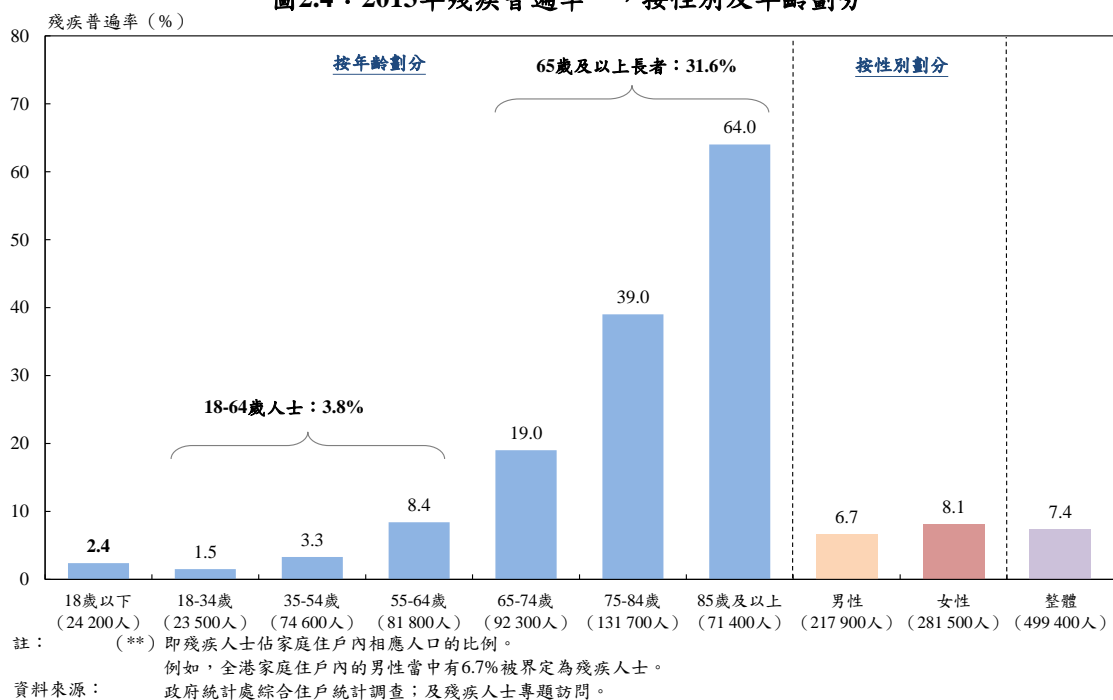
2.II 殘疾普遍率

2.8 由於按個別特徵（如性別、年齡等）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會受該特徵的總人口多寡影響，要更客觀地分析殘疾人士的情況，應以殘疾普遍率（即殘疾人士數目佔相應人口的比例）進行分析。在2013年，全港整體的殘疾普遍率為7.4%，其中以女性較高（8.1%）。按年齡劃分，殘疾普遍率一般隨年齡上升而增加，18歲以下兒童的殘疾普遍率為2.4%，18至64歲人士則為3.8%，而長者的殘疾普遍率則高達31.6%¹²，85歲及以上的高齡長者更高達64.0%（圖2.4）。

2.9 值得注意的是，18歲以下兒童的殘疾普遍率比18至34歲的年齡群組為高。這或與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以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三種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殘疾類別患者，主要為兒童有關。

2.10 比對國際情況，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與世界銀行在2011年出版有關全球殘疾人士的研究報告¹³，可見不論國家收入高低，婦女及較年長人士通常均有較高的殘疾普遍率，本港情況與此現象大致類近。

圖2.4：2013年殘疾普遍率**，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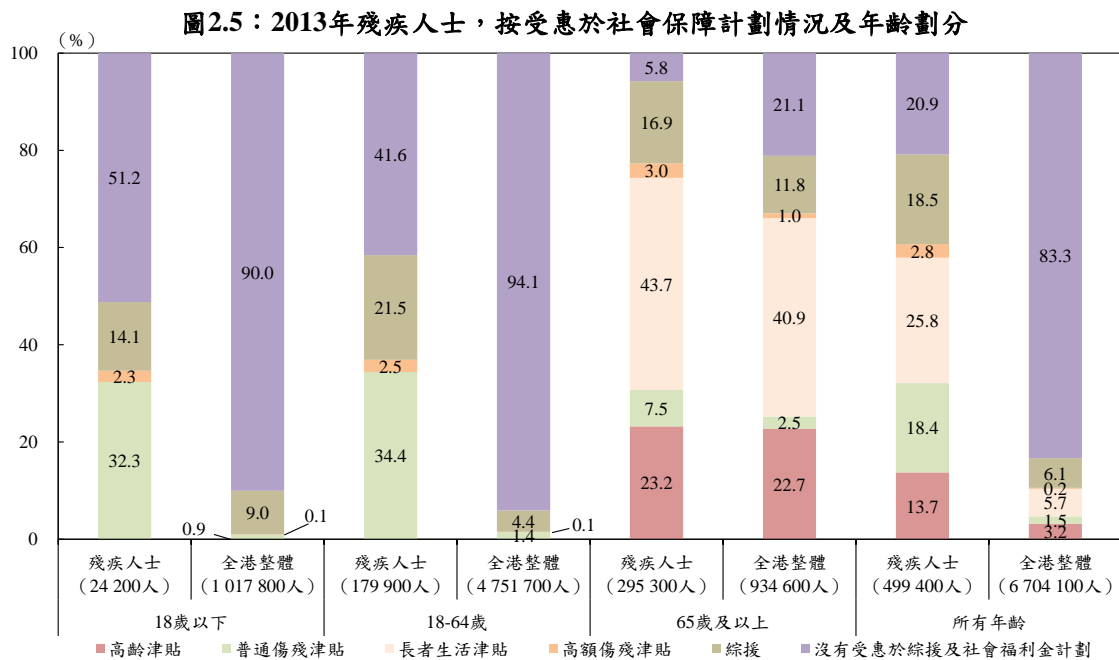


12 香港的長者殘疾普遍率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例如加拿大及美國）的情況相近。

13 詳情請參閱世界衛生組織（2011年），“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載於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1/9789240685215_eng.pdf?ua=1。

2. III 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情況

2.11 在2013年，於499 400名殘疾人士當中，近八成（395 200名）殘疾人士均有領取不同類別的社會保障津貼，包括近兩成（92 100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¹⁴，數字高於全港整體人口的6.1%（409 300人）；另外約兩成有領取傷殘津貼，當中一成多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其餘則受惠於普通傷殘津貼（圖2.5）。



註：（）括號內數字為相應組別人口的總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2.12 須指出的是，2013年之前有領取傷殘津貼的人數其實更多。不過，參考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行政記錄，隨着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全面實施，期內估計共有23 800人由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轉換至長者生活津貼¹⁵。故此，若加上有關人數，殘疾人士當中有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比例會由約四成（39.6%）增至接近四成半（44.4%）。如第1.4段所述，「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可根據受訪者自行申報的回應界定殘疾，遠較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即須經由正式醫學評估）寬鬆，因此在該專題訪問所界定的殘疾人士，未必全部都達至申領傷殘津貼下界定的嚴重殘疾程度。

2.13 進一步按年齡分析，殘疾長者大多數已受惠於社會保障系統，共

14 在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可獲發放特別津貼和較健全受助人為高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所需。所有綜援計劃的受助人可在香港的公立醫院或診所獲得免費的醫療服務。

15 有關數字是根據於2012年12月底及2013年12月底時，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的差別而粗略估計所得。

有約九成半（278 300 名）領取綜援或社會福利金（即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¹⁶，數字較整體長者的比例（78.9%）為高，而餘下約半成（17 100 名）殘疾長者中，只有極少數（約 600 人）報稱有經濟需要¹⁷。另外，殘疾適齡工作人士及殘疾兒童則分別有接近六成（105 100 人）及五成（11 800 人）受惠於綜援或社會福利金，當中主要受惠於普通傷殘津貼，遠高於整體人口中同年齡群組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5.9% 或 279 900 人；及 10.0% 或 101 300 人）（圖 2.5）。

2.IV 主要觀察

2.14 在 2013 年，根據「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納「殘疾」的定義，香港共有 499 400 名居住在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佔整體人口的 7.4%，其中約五成半為女性，近六成為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殘疾普遍率一般隨年齡上升而增加，而女性亦略高於男性。65 歲及以上的長者的殘疾普遍率為 31.6%，這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例如加拿大及美國）的情況相近。數據顯示，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與年齡亦存在一定關係：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殘疾」定義(i)下的類別（例如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及視覺有困難等），以長者所佔比例較高；至於定義(ii)下的類別（例如自閉症及特殊學習困難等），則以兒童的比例較高。

2.15 另外，按經濟活動身分分析，不論 18 至 64 歲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或殘疾長者，他們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分別為 39.1% 及 2.1%）均遠較整體人口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72.8% 及 7.9%）為低。這反映出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至在勞工市場的參與程度，也很可能會受到殘疾影響。而有投身勞工市場的適齡工作殘疾人士，他們的失業率（6.7%）亦顯著較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高，可見他們在職場上面對較大的困難，因而容易導致較大的經濟壓力。儘管如此，殘疾人士失業率高於整體人口失業率在其他經濟體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相比 2006/07 年，這情況已有顯著改善，當時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11.1%，而

16 視乎殘疾長者的相關資格，他們可受惠於下述其中一種津貼，包括(i) 每月 1,510 元的普通傷殘津貼（不論年齡及不設經濟審查）；或(ii) 每月 3,020 元的高額傷殘津貼（不論年齡及不設經濟審查）；或(iii) 每月 1,180 元的高齡津貼（對象為年齡在 70 歲及以上的長者及不設經濟審查）；或(iv) 每月 2,285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對象為年齡在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及設有經濟審查）。

17 例如，他們報稱有經濟需要但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有經濟需要但不願意申請。

相關年齡組別的整體數字為 4.3%。

- 2.16 不過，近八成殘疾人士有受惠於社會保障系統，比例明顯較整體人口為高（16.7%）。具體而言，79.1%（395 200 名）殘疾人士均有領取不同類別的社會保障津助，包括近兩成（92 100 名）殘疾人士領取綜援，數字高於全港整體人口的 6.1%（409 300 人）。按年齡分析，約九成半（278 300 名）殘疾長者已受惠於社會保障系統。而餘下約半成（17 100 名）殘疾長者中，只有極少數（約 600 人）報稱有經濟需要。受惠於綜援及社會福利金的 18 歲以下殘疾兒童及適齡工作殘疾人士比例（分別為 48.8% 或 11 800 人；及 58.4% 或 105 100 人），均遠高於同年齡層人口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0.0% 或 101 300 人；及 5.9% 或 279 900 人）。

3 2013 年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3.1 上一章提及，由於殘疾人士多為長者，而長者本身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已經相當高；撇開年齡因素，即使殘疾人士仍然希望工作，其身體機能／精神健康狀況亦很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正如《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強調，就業乃脫貧的最佳途徑。在缺乏就業收入的情況下，殘疾人士難以避免會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

3.2 本章將根據委員會所訂定的分析框架，嘗試透過 2013 年的貧窮數據，分析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並審視殘疾與貧窮之間的關係。

3.1 貧窮指標

3.3 於 2013 年，**政策介入前**的殘疾貧窮住戶數目為 190 000 個，殘疾住戶貧窮人口為 406 400 人，其中 226 200 人為殘疾人士，而殘疾人士的貧窮率¹⁸為 45.3%，遠高於全港整體水平（19.9%）。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全港有 120 300 個殘疾貧窮住戶，相關貧窮人口為 277 300 人，其中 147 400 人為殘疾人士，相應的殘疾人士貧窮率為 29.5%，比全港整體水平 14.5% 為高（表 3.1）。

3.4 但必須留意，專題訪問中殘疾人士（包括一些從事某種活動的能力受限制或有所欠缺的人士，而這種活動對一般人來說，是可用正常方式或在正常能力範圍內做到）的定義比現時申領傷殘津貼的相關資格較為寬鬆，身體機能殘疾類別接受訪者在訪問中自身感受界定，並未以醫學方法核實（殘疾人士的定義和本報告中殘疾人士數據的主要局限，詳見 1.II 節及附錄一）。值得指出，2013 年，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約有三成表示其日常生活並沒有困難。在本報告的殘疾貧窮人士數字當中亦包括這些未必會被部分人士視為殘疾的人士。

18 「殘疾人士貧窮率」是指居於貧窮住戶的殘疾人士（殘疾貧窮人士）佔全港整體殘疾人士的百分比，這和殘疾住戶的貧窮率（計算時包括有關住戶的健全成員）有所不同。

表3.1：2013年殘疾人士的主要貧窮數據

殘疾住戶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扶貧成效（減幅）
貧窮住戶（'000）	190.0	120.3	69.7
貧窮人口（'000）	406.4	277.3	129.1
殘疾貧窮人口（'000）	226.2	147.4	78.8
殘疾人士貧窮率	45.3%	29.5%	15.8 個百分點
總貧窮差距（億元，每年）	114.6	42.4	72.2
平均貧窮差距（元，每月）	5,000	2,900	2,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5 環顧海外情況，殘疾人士貧窮率比整體貧窮率高這現象並非香港獨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研究¹⁹顯示，不少海外已發展經濟體其殘疾人士的貧窮率明顯較非殘疾人士高，例如美國、澳洲及英國等。值得指出的是，有個別經濟體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在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後，與非殘疾人士貧窮率水平相若，但有關經濟體普遍都投放較多資源在殘疾人士的福利計劃上（表 3.2）。

表 3.2：2000 年代中期* 選定海外經濟體 20-64 歲殘疾人士及健全人士貧窮率[^]

	殘疾人士 貧窮率 (a)	健全人士 貧窮率 (b)	比例 (a) / (b)	殘疾人士福利計劃的公 共開支佔當地生產總值 [#]
美國	47.6%	24.0%	2.0	0.7%
澳洲	44.7%	16.6%	2.7	1.3%
英國	23.6%	11.6%	2.0	1.8%
經合組織	22.1%	14.1%	1.6	1.2%
意大利	21.2%	15.4%	1.4	0.8%
德國	20.7%	11.1%	1.9	0.9%
冰島	16.4%	15.8%	1.0	2.2%
荷蘭	11.5%	11.0%	1.0	2.4%
挪威	10.8%	11.4%	0.9	2.6%
瑞典	10.4%	12.2%	0.9	2.5%

註：(*) 數據所限，不同海外經濟體的數字所指的確實時間並不一致。

(^) 貧窮線門檻為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及相等化後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60%。

(#) 2005 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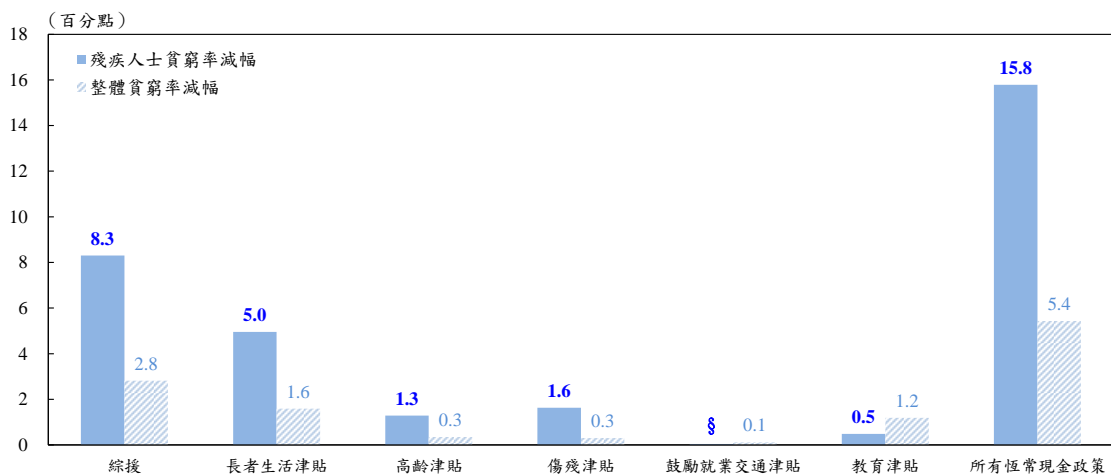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2009 年），“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Keeping on Track in the Economic Downturn”。

19 詳情請參閱經合組織（2009 年），“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Keeping on Track in the Economic Downturn”，載於 <http://www.oecd.org/employment/emp/42699911.pdf>。

3.6 比對政策介入前後兩組貧窮數字，可以得出恆常現金項目對殘疾人士的扶貧成效。具體而言，在2013年，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成功令78 800名殘疾人士「脫貧」，貧窮率減幅達15.8個百分點，差不多是整體（5.4個百分點）的三倍。同時值得指出的是，殘疾貧窮住戶在政策介入後的每月平均貧窮差距為2,900元，比整體貧窮差距（即每月3,300元）低（表3.1）。這反映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在紓緩殘疾人士經濟壓力方面，有一定成效。

3.7 進一步按選定恆常現金項目分析，綜援的扶貧成效最大，成功令38 900個殘疾住戶，共41 200殘疾人士「脫貧」，相關貧窮率減幅為8.3個百分點。扶貧成效緊隨其後的是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政策成功令24 800名殘疾人士「脫貧」（或減低相關貧窮率達5.0個百分點）（圖3.1）。這與殘疾人士領取綜援的比例較高以及殘疾人士中長者比例相當高的觀察一致。

圖3.1：2013年選定恆常現金項目對殘疾人士的扶貧成效



脫貧數目 ('000)	綜援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傷殘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教育津貼	所有恆常現金政策
殘疾住戶	39 (101)	21 (49)	5 (11)	7 (8)	§ (3)	2(21)	70 (170)
殘疾人士	41 (191)	25 (107)	6 (23)	8 (21)	§ (8)	2(80)	79 (364)

註：() 括號內數字為相應的整體「脫貧」住戶及人口。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8 傷殘津貼亦令8 200名殘疾人士「脫貧」，貧窮率減幅為1.6個百分點（圖3.1）。於2013年，共有30 600名殘疾貧窮人士（在政策介入前）領取傷殘津貼，當中約兩成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必須指出的是，傷殘津貼不設入息／資產審查²⁰，旨在

20 雖然如此，但於討論貧窮線框架的細節時，委員會認為傷殘津貼本質上同樣是扶貧助弱的重要措施之一，故亦包括在恆常現金政策之中。

為嚴重傷殘的人士提供以個人為單位的津貼，故其扶貧成效不及有入息／資產審查、針對基層的現金項目（尤其是以整個住戶為基礎計算及發放津貼的綜援）亦可以理解。

- 3.9 政府明白殘疾人士及其住戶會面對一定的生活困難。不過，必須指出，這些困難並不一定完全可以透過物質解決。現金津貼固然有助紓解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其家庭的經濟情況，但殘疾人士及住戶可能更加需要一些非現金的支援，例如日常生活的照料、醫療服務、就業支援等，協助他們全面應對不同的困難。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不論其經濟狀況），這與實施自 2008 年 8 月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義務一致。《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為履行在《公約》下的承諾，並切合各類殘疾人士不同殘疾程度的特殊需要，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來符合他們的需要。這些包括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職業康復和訓練，以及就業支援服務等。然而，由於這些非現金支援一般按殘疾類別和程度（而非經濟狀況）提供，大部分皆不設經濟審查²¹，因此並沒有包括在現時貧窮線的框架之中²²。

21 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請各種服務資助或費用減免。

22 **專題 3.1** 扼要分析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後的殘疾人士貧窮情況，但該分析沒有反映惠及殘疾人士之不設經濟審查的非現金項目。

專題 3.1

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後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儘管貧窮線的主要分析框架只涵蓋恆常現金政策，但政府亦投放了大量資源，為基層市民提供不少非恆常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²³及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²⁴。本專題扼要分析計及非恆常現金措施及非現金福利後，2013年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以作補充參考。

表3.3：2013年計及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項目的殘疾人士主要貧窮數據

殘疾住戶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恆常+ 非恆常現金	恆常現金+ 非現金
貧窮住戶 ('000)	190.0	120.3 [69.7]	101.0 [89.0]	77.6 [112.4]
貧窮人口 ('000)	406.4	277.3 [129.1]	238.6 [167.8]	176.3 [230.1]
殘疾貧窮人口 ('000)	226.2	147.4 [78.8]	124.9 [101.2]	95.4 [130.8]
殘疾人士貧窮率	45.3%	29.5% [15.8 個百分點]	25.0% [20.3 個百分點]	19.1% [26.2 個百分點]

註： [] 方括號內為相比政策介入前，相應的貧窮數字減幅。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2. 在2013年，在政策介入後（恆常+非恆常現金），殘疾貧窮住戶數目為101 000個，相關人口為238 600人，其中124 900人為殘疾人士，殘疾人士貧窮率為25.0%，較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額外降低4.5個百分點。至於在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現金），上述的殘疾人士貧窮指標則分別下降至77 600個住戶及176 300人（其中95 400人為殘疾人士）。相應的殘疾人士貧窮率為19.1%，較政策介入前大幅降低26.2個百分點（表 3.3）。上述數據反映，計及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項目後，殘疾人士貧窮指標進一步改善。

23 有關計及非恆常現金措施後的整體貧窮情況及這些措施的涵蓋範圍及估算方法，請參閱《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專題 2.1**及**附錄三**。根據貧窮線的框架，在數據容許下，非恆常現金措施亦包括部分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例如「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在校午膳津貼」等）。然而，個別援助項目（例如「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由於受惠人數不多，有關數據並不足以支援估算扶貧成效，因而沒有包括在非恆常現金措施內。惠及殘疾人士的非現金援助服務是按殘疾類別和程度（而非經濟狀況）提供。因此，這些服務不設經濟審查，亦沒有反映在此專題的分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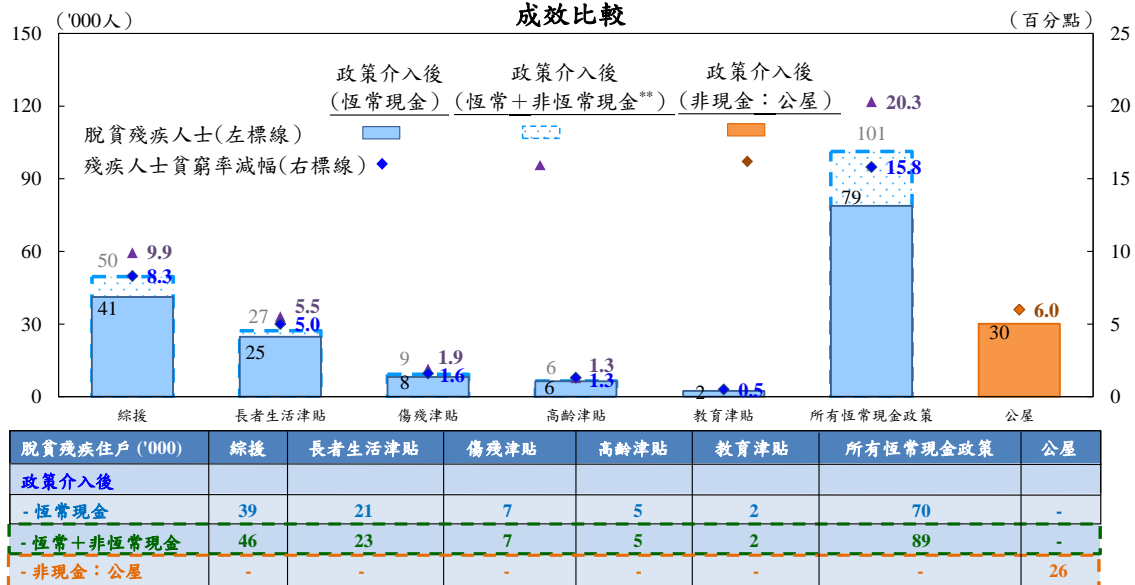
24 這些非現金福利當中，公營租住房屋（公屋）尤為重要。有關非現金福利的整體扶貧成效及公屋福利轉移的方法及其局限，請參閱《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專題 2.2**及**附錄四**。

專題 3.1 (續)

3. 按選定的非恆常現金項目分析，額外一個月的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分別令額外8 300名及2 500名殘疾人士「脫貧」，殘疾人士貧窮率分別減低1.6及0.5個百分點。這與殘疾人士當中大多為長者和有領取綜援的觀察一致（圖 3.2）。

4.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公營租住房屋（公屋）對於殘疾人士的扶貧成效亦相當不俗，成功令30 200名殘疾人士「脫貧」，相應貧窮率減幅為6.0個百分點。以單一政策比較，其對殘疾人士的扶貧成效僅次於綜援，並高於長者生活津貼（圖 3.2），這可能因為殘疾貧窮人士大多居於公屋。事實上，2013年在政策介入前，居於公屋的殘疾貧窮人士佔總數近六成（59.1%），比整體貧窮人口的相應比例（53.0%）高。

圖3.2：2013年選定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項目及公屋對殘疾人士的扶貧成效比較



註： (***) 計入政策的相應非恆常現金項目的額外扶貧成效（殘疾貧窮人口及殘疾人士貧窮率的減幅），例如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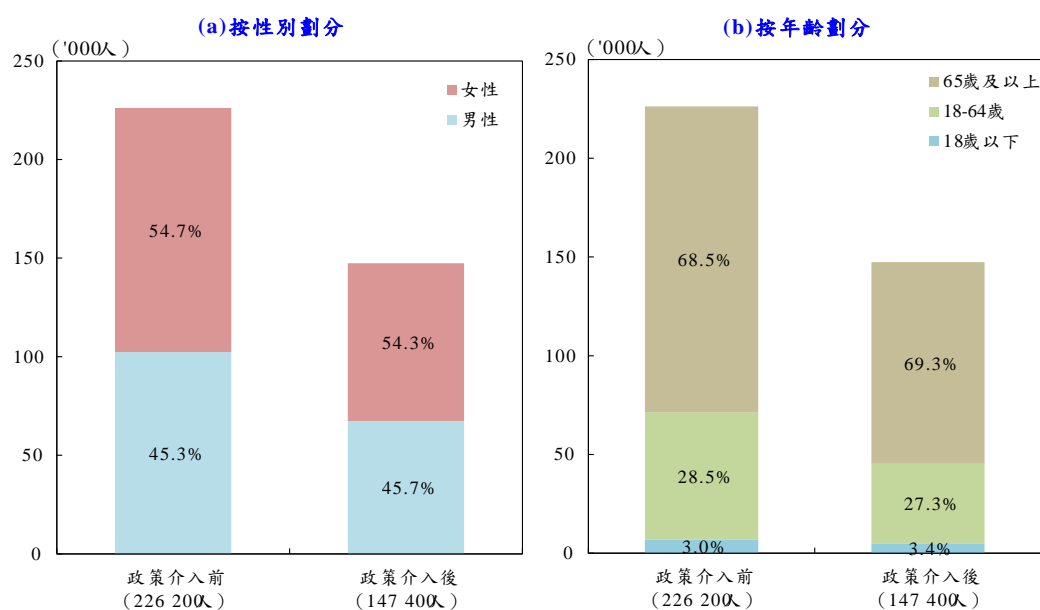
5. 總括而言，除恆常現金政策外，其他各種非恆常及非現金政策均有效減輕殘疾人士的生活負擔，當中由於相當多殘疾貧窮人士居於公屋，有關政策亦是其中的表表者。縱使公屋沒有提供實際的現金資助，仍牽涉龐大的資源，並能改善殘疾貧窮人士的生活水平。

3.II 不同年齡組別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3.10 2013年，在政策介入前居於殘疾貧窮住戶內共有 226 200 名殘疾人士；而政策介入後的殘疾貧窮人口則減少至 147 400 名。不論是政策介入前後，女性及 65 歲及以上長者的比例均較高，分別接近五成半及近七成（圖 3.3）。

3.11 值得指出，專題訪問中殘疾人士的定義比現時申領傷殘津貼的相關資格較為寬鬆，身體機能殘疾類別接受訪者在訪問中自身感受界定，並未以醫學方法核實。故此，在詮釋殘疾貧窮長者數字時，必須留意這局限。事實上，2013年政策介入後，殘疾貧窮長者當中約有三分一表示其日常生活並沒有困難。在本報告的殘疾貧窮長者數字（102 100 人）當中亦包括這些未必會被部分人士視為殘疾的人士。

圖3.3：2013年殘疾貧窮人士，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註：括號內為相應殘疾貧窮人士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12 如進一步按政策介入後不同年齡群組分析，可得出以下觀察（表 3.4）：

18歲以下殘疾兒童

- **貧窮率略高於整體兒童**：殘疾貧窮兒童估計有 5 000 人，貧窮率為 20.5%，略高於整體兒童貧窮率（18.6%）。按殘疾類別分析，八成的貧窮兒童患有精神健康殘疾，其中 2 800 人（57.0%）患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

症。進一步按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劃分，有關殘疾貧窮兒童中，約兩成（600人）表示面對很大困難。

- **較多受惠於社會保障：**5 000名殘疾貧窮兒童中，超過一半有受惠於綜援，另外約四分之一則受惠於傷殘津貼。但根據受訪者的回應²⁵，仍有約五分之一（900名）殘疾兒童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有關比例較整體殘疾人士的數字為高。數據反映他們需要的照顧不一定少於其他殘疾人士。

18至64歲殘疾人士

- **貧窮率遠高於整體適齡工作人口：**18至64歲的殘疾貧窮人士的貧窮率為22.4%，是整體適齡工作人士貧窮率（10.5%）的兩倍多；而有關年齡群組的貧窮人士中，約六成患有身體機能殘疾，比例介乎殘疾貧窮兒童與長者的相應數字之間。
- **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偏低：**18至64歲殘疾貧窮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只有16.2%，遠低於同年齡群組貧窮人口的42.3%，而失業率（10.9%）及勞動人口中從事兼職工作的比例（28.8%）則偏高。**第3.VI節**會詳細分析這年齡群組的殘疾人士的貧窮形態及成因。
- **較多有經濟需要：**18至64歲的殘疾貧窮人士中分別有47.9%及27.6%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與18歲以下兒童的數字相若。不過，該年齡群組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近三成（28.9%）報稱有經濟需要，顯著高於同年齡組別貧窮人士的相應數字（13.1%）。

65歲及以上殘疾長者

- **貧窮率略高於整體長者：**殘疾長者的貧窮率為34.6%，雖為三個年齡群組中最高，但卻只略高於整體長者的貧窮率（30.5%）。與整體殘疾長者的情況相似，絕大多數殘疾貧窮長者都有身體機能殘疾。值得指出的是，按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劃分，有關年齡組別表示面對很大困難的有14.4%，為各個年齡群組中最低。數據亦進一步顯示，殘疾

25 在「殘疾人士專題訪問」中，若受訪者為12歲以下的兒童，可由其他家庭成員代答。

貧窮長者的殘疾程度亦有差異。例如，約三分之二報稱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殘疾貧窮長者表示，不需使用輪椅但有時／必須使用其他特定輔助工具代步；更有約一成半表示不須使用輪椅／其他特定輔助工具²⁶。

- **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偏低：**具體而言，殘疾貧窮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1.2%。不過，有關長者是由於殘疾限制其參與勞工市場的機會，還是純粹因年老退休而離開勞動人口，則難以從現行所得的數據分辨和判斷。
- **相對較少有經濟需要：**殘疾貧窮長者中，只有約四分之一有領取綜援，比例為各年齡群組中最低。聚焦分析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貧窮長者中，近一半皆報稱沒有經濟需要。而且，報稱有經濟需要的非綜援殘疾貧窮長者亦大部分受惠於其他社會福利措施，包括長者生活津貼（51.6%）、高齡津貼（29.9%）及傷殘津貼（15.0%）。有就業的殘疾貧窮長者，與其他在職人士一樣，如果符合資格，可以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²⁷。

26 另外，視覺有困難及聽覺有困難的 65 歲及以上殘疾貧窮人士當中，亦分別有約四分之三（75.6%）表示不需要配戴特別助視器及三分之二（67.0%）表示不需要配戴特別助聽器。

27 交津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與工作有關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符合交津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其他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是否殘疾，可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如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或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如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共有 84 266 人受惠於交津計劃，當中 2 616 人（3.1%）為 65 歲及以上。政府沒有殘疾人士受惠於計劃的資料。

表 3.4：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按年齡、選定殘疾類別及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及以上		合計	
	('000)	(%)	('000)	(%)	('000)	(%)	('000)	(%)
按殘疾類別劃分								
身體機能殘疾**	1.9	38.4	24.3	60.3	99.1	97.0	125.2	85.0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	14.5	36.1	67.1	65.8	81.8	55.5
視覺有困難	0.3	5.6	6.3	15.7	41.7	40.8	48.2	32.7
聽覺有困難	0.6	11.4	5.2	13.0	35.6	34.9	41.4	28.1
言語能力有困難	1.1	22.8	3.1	7.7	2.4	2.3	6.6	4.5
精神健康殘疾**	4.1	81.9	19.9	49.5	11.1	10.9	35.1	23.8
精神病／情緒病	1.3	26.6	18.6	46.1	11.0	10.8	30.9	21.0
自閉症	1.0	20.1	0.7	1.8	§	§	1.7	1.2
特殊學習困難	1.9	37.7	1.6	3.9	§	§	3.5	2.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7	34.0	0.4	0.9	§	§	2.1	1.4
按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劃分[~]								
很大困難	0.9	17.6	7.3	18.2	14.7	14.4	22.9	15.6
少許困難	2.2	44.4	22.5	55.9	53.6	52.5	78.3	53.2
沒有困難	1.9	38.0	10.4	25.9	33.8	33.1	46.1	31.3
所有殘疾人士**	5.0	100.0	40.3	100.0	102.1	100.0	147.4	100.0
貧窮率 (%)	20.5		22.4		34.6		29.5	

- 註：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因此他／她在日常生活有困難不一定只受單一種殘疾類別影響。
- (§) 由於統計誤差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為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III 按選定殘疾住戶組別劃分的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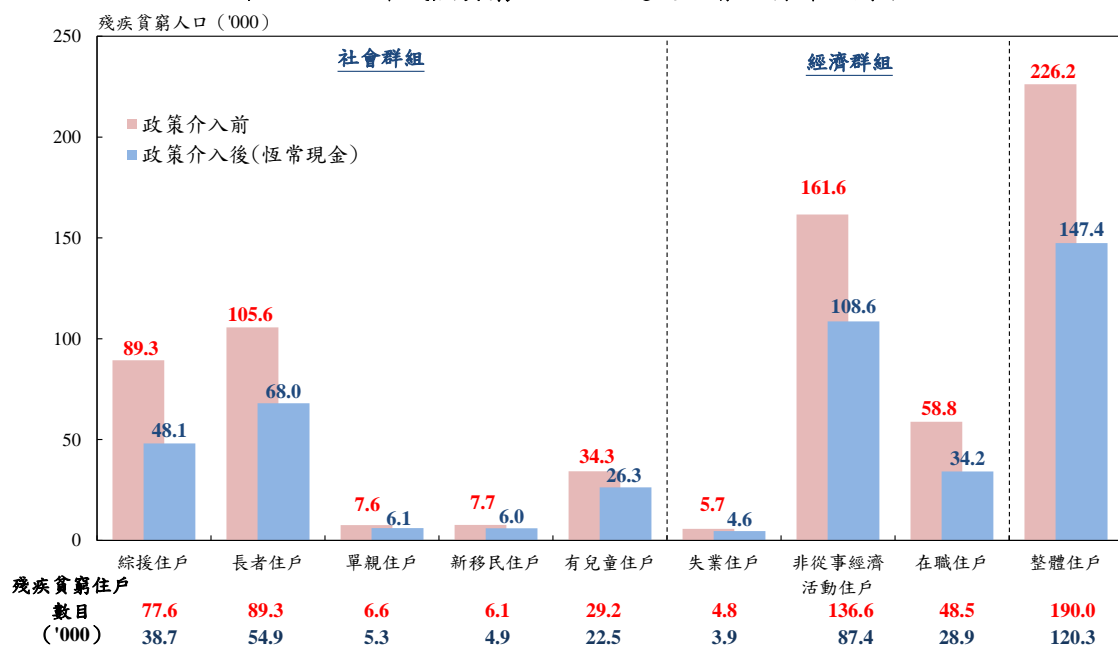
(a) 按住戶社會經濟特徵分析

3.13 圖 3.4 及 3.5 分別顯示 2013 年政策介入前後，按選定社會經濟組別劃分的殘疾貧窮人士及相應的貧窮率。有關主要觀察如下：

- 按社會特徵分析，不論是政策介入前後，殘疾貧窮人士都主要集中於長者及綜援住戶；單親及新移民住戶的殘疾貧窮人士相對較少。按經濟特徵分析，絕大部分殘疾貧窮家庭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而居於在職住戶的殘疾人士則不足三成（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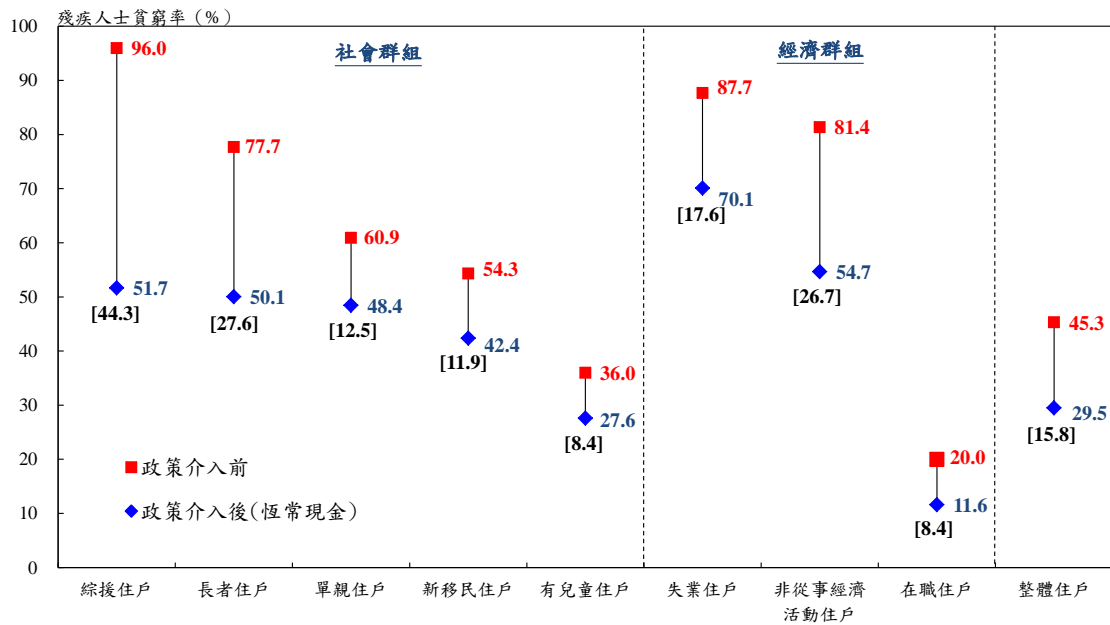
- 與整體貧窮情況相似，在政策介入前，綜援、長者及單親住戶（社會群組）和失業、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經濟群組）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均相當高，全部都在六成以上，而新移民殘疾住戶的貧窮率亦近五成半（圖 3.5）。
- 這些住戶組別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均錄得不同程度的減幅。其中，綜援住戶的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最為顯著，其次則為長者住戶，反映政府現金援助對紓緩這些住戶的經濟壓力甚具成效。然而，新移民住戶、單親住戶和有兒童住戶的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則相對輕微（圖 3.5）。

圖3.4：2013年殘疾貧窮人士，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圖3.5：2013年殘疾人士貧窮率，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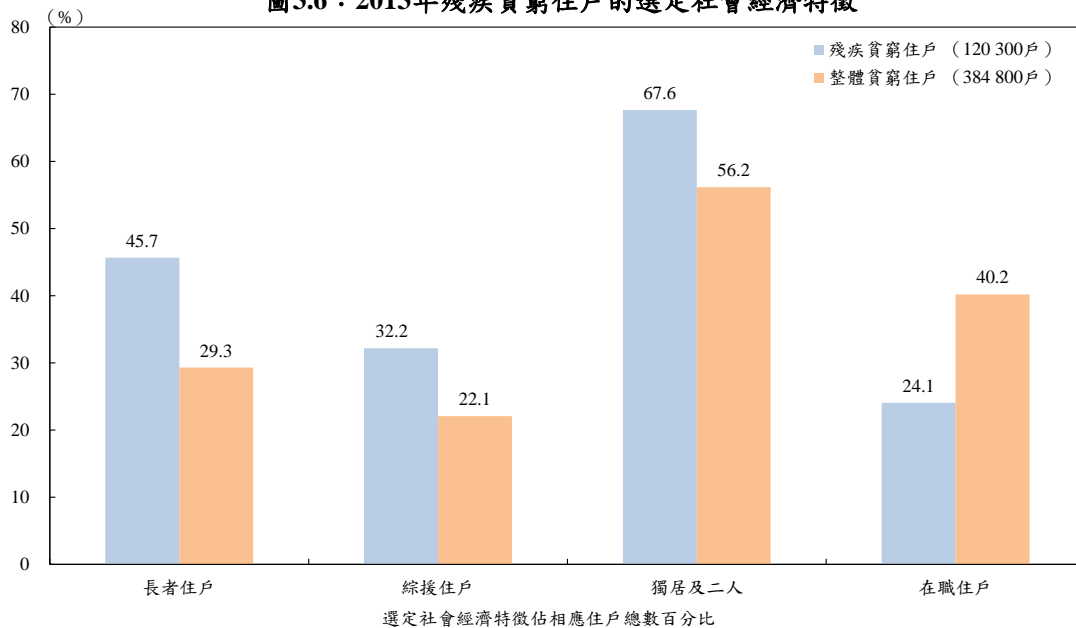


註： [] 方括號內數字為貧窮率的減幅百分點。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14 進一步分析政策介入後 120 300 個殘疾貧窮住戶，與整體貧窮住戶相比，則有以下主要的社會經濟特徵（圖 3.6）：

- **綜援住戶及長者住戶比例較高**：殘疾貧窮住戶當中約四成半為長者住戶；另外有接近三分之一為綜援住戶，兩者皆較整體貧窮住戶的比例為高。
- **住戶多為小家庭、在職比例偏低**：殘疾貧窮住戶的家庭較多為二人及以下住戶，比例高於整體貧窮住戶；而前者在職住戶的比例不足四分之一，明顯偏低。

圖3.6：2013年殘疾貧窮住戶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



註： () 括號內數字為相應住戶類別的總數。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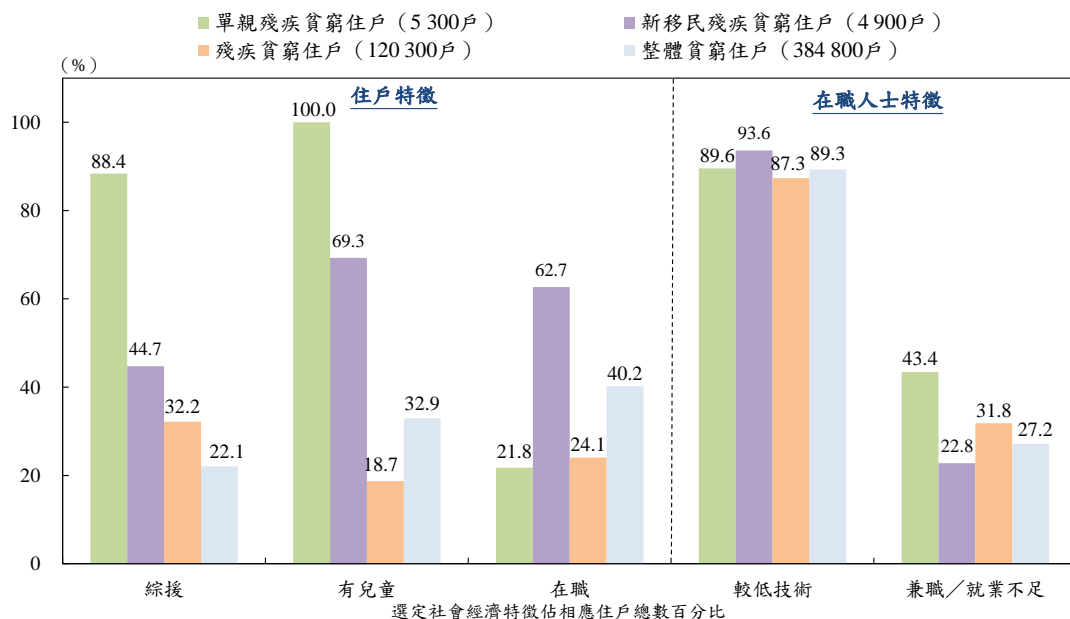
3.15 從上述分析可見，恆常現金政策對於單親及新移民殘疾住戶的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相對較低；以致即使在政策介入後，他們仍然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值得進一步分析有關殘疾住戶組別的貧窮情況。在2013年，在政策介入後的殘疾貧窮住戶中，單親及新移民住戶分別有5 300戶及4 900戶，分別佔整體殘疾貧窮住戶的4.4%及4.1%。聚焦分析這些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可見一些有關整體單親及新移民貧窮住戶的觀察仍然成立（圖3.7）：

- **單親殘疾貧窮住戶領取綜援比例明顯較高：**接近九成的單親殘疾貧窮住戶有領取綜援，遠高於整體殘疾貧窮住戶的約三分之一。而新移民殘疾貧窮住戶領取綜援的比例則只略高於整體殘疾貧窮住戶的比例。
- **新移民殘疾貧窮住戶的在職比例較高：**新移民殘疾貧窮住戶的在職比例高達六成以上，遠高於單親殘疾貧窮住戶的相應比例。至於在職人士兼職／就業不足的比例則相反，單親殘疾貧窮住戶約為新移民殘疾貧窮住戶的兩倍。值得注意的是，單親殘疾貧窮住戶的在職比例（21.8%），亦比整體單親貧窮住戶（38.4%）為低。事實上，居於有關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之中，有近四分之一（或1 400人）為殘疾貧窮兒童，佔所有殘疾貧窮兒童總數近三成。這某程度上反映照顧

殘疾貧窮兒童的責任，或限制了相關住戶內的人士參與勞工市場之能力。

- **在職人士的技術水平偏低：**兩個殘疾貧窮住戶組別內的在職人士當中，約九成從事較低技術行業，與整體貧窮住戶的水平相若。

圖3.7：2013年單親及新移民殘疾貧窮住戶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



註：() 括號內為相應住戶類別的總數。
為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b) 按住戶住屋類型²⁸分析

3.16 按住屋類型分析可見，不論在政策介入前後，殘疾貧窮人士居於公屋的比例皆超過一半（133 700 人或 59.1%、75 600 人或 51.3%），其次則為自置私樓（48 600 人或 21.5%、39 400 人或 26.7%）。居於臨屋的殘疾貧窮人士為數雖少，但其政策介入前後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均為各住屋類型中最高，至於居於自置私樓、居屋和私樓租戶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則較低（圖 3.8 及 3.9）。

3.17 與 2013 年的整體貧窮情況一致，比較政策介入前後的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仍是以貧窮率較高的住屋類型減幅較為明顯，例如公屋和臨屋住戶（圖 3.9）。可以推斷有不少殘疾住戶居於公屋和臨屋有受惠於社會保障措施。

28 根據貧窮線的分析框架，貧窮住戶的住屋類型可分為公屋、資助自置居所房屋（居屋）、私人永久性房屋（私樓）及臨時房屋（臨屋）。

圖3.8：2013年殘疾貧窮人士，按住屋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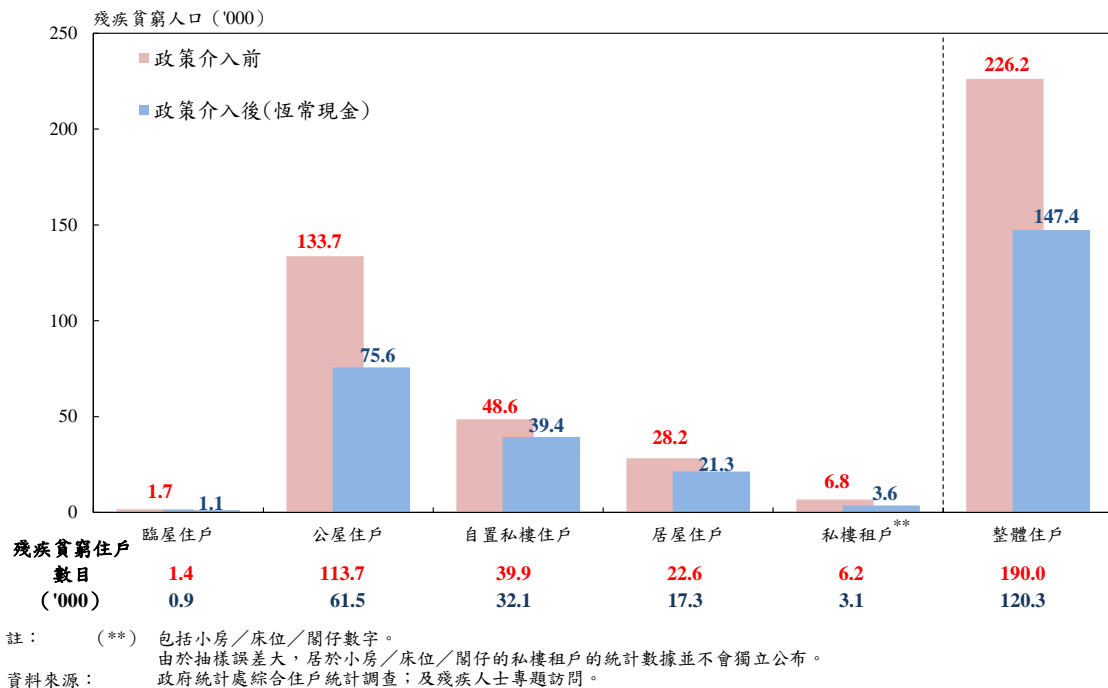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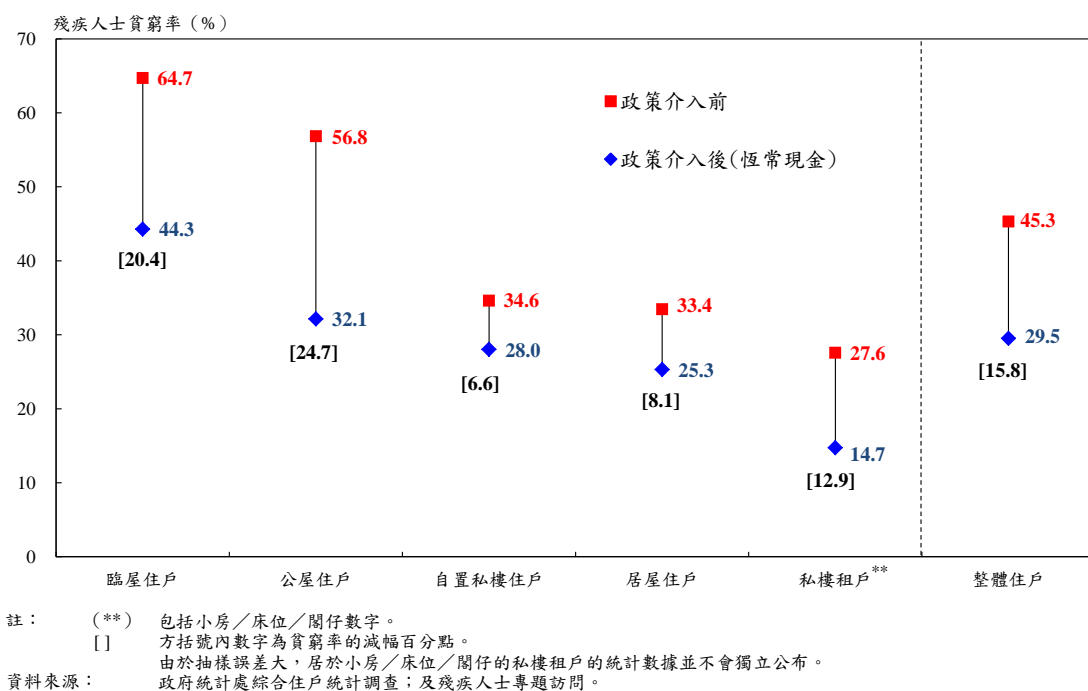


圖3.9：2013年殘疾人士貧窮率，按住屋類型劃分



3.IV 按地區分析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3.18 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地區分析，2013 年的殘疾貧窮住戶不均等地散布各區。政策介入前，殘疾貧窮人數較多且殘疾人士貧窮率較高的有葵青、屯門、觀塘和深水埗。而黃大仙、沙田和東區的殘疾貧窮人士頗多，但貧窮率則低於整體。政策介入後，各

區殘疾貧窮情況普遍得到改善，又以貧窮率較高地區的改善幅度尤為明顯（圖 3.10 及 3.11）。

圖3.10：2013年殘疾貧窮人士，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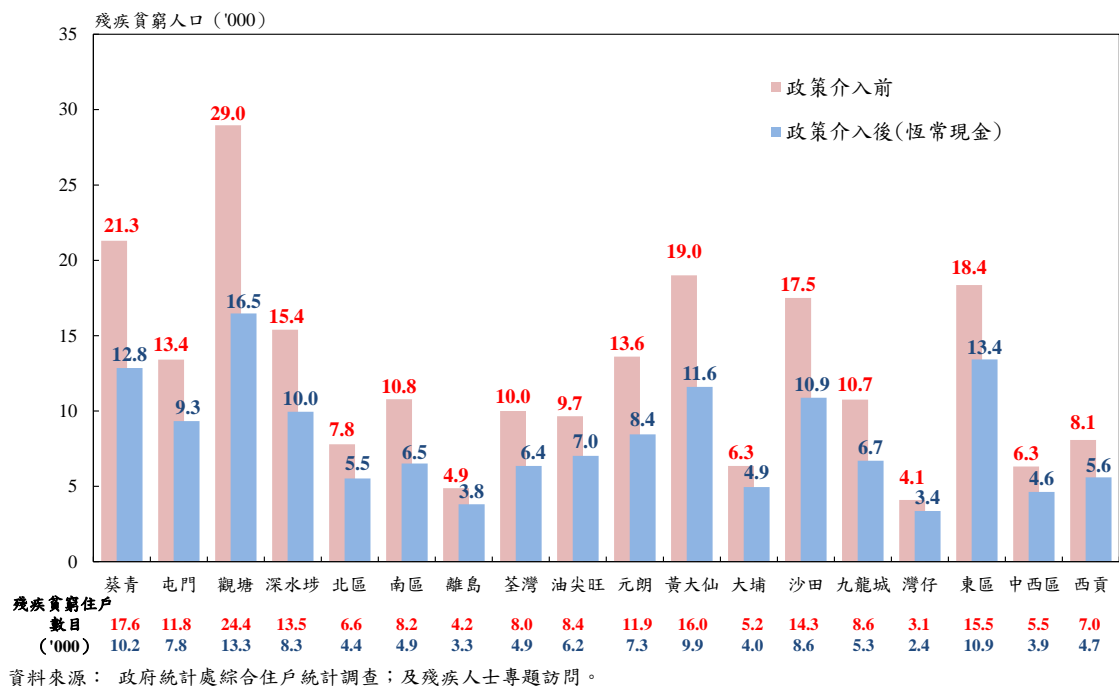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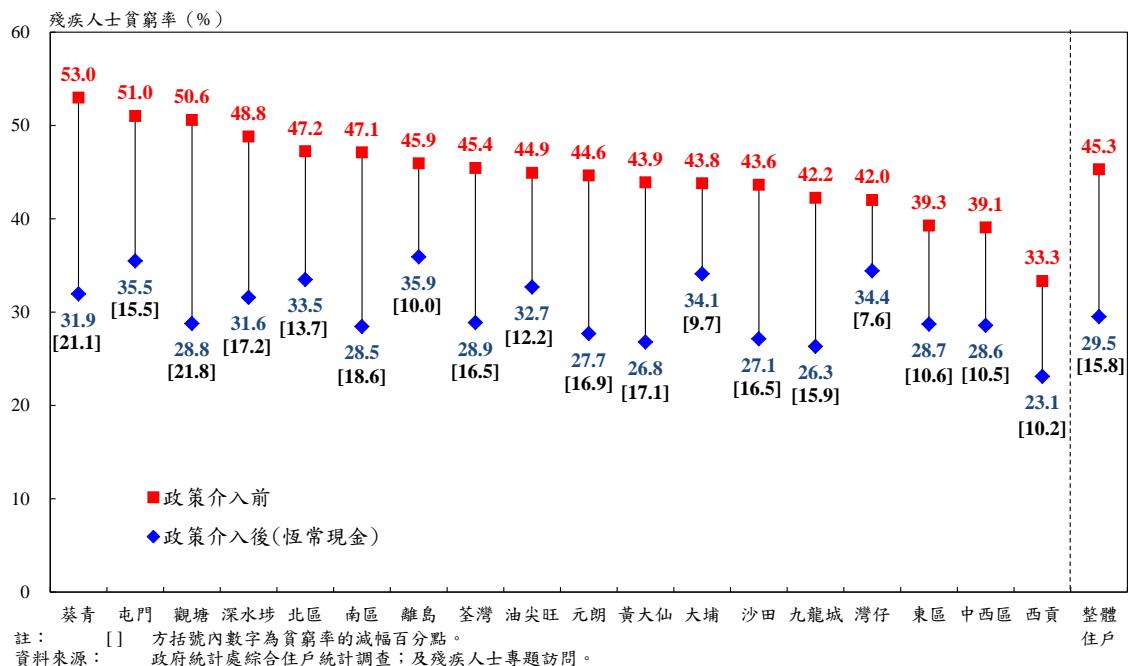


圖3.11：2013年殘疾人士貧窮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3.19 進一步按地區分析政策介入後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則再一次印證年齡因素與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息息相關（圖 3.12）。具體而言，八個殘疾人士貧窮率高於整體水平的地區，其殘疾長者貧窮率亦高於相關全港水平；而且相關地區中，有六個的整體長者貧窮率亦高於相應的全港數字（表 3.5）。這與大部分殘疾貧窮人士

皆為長者的觀察一致，而由於整體長者貧窮率本身較其他年齡組別高，故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亦某程度反映了該區的整體長者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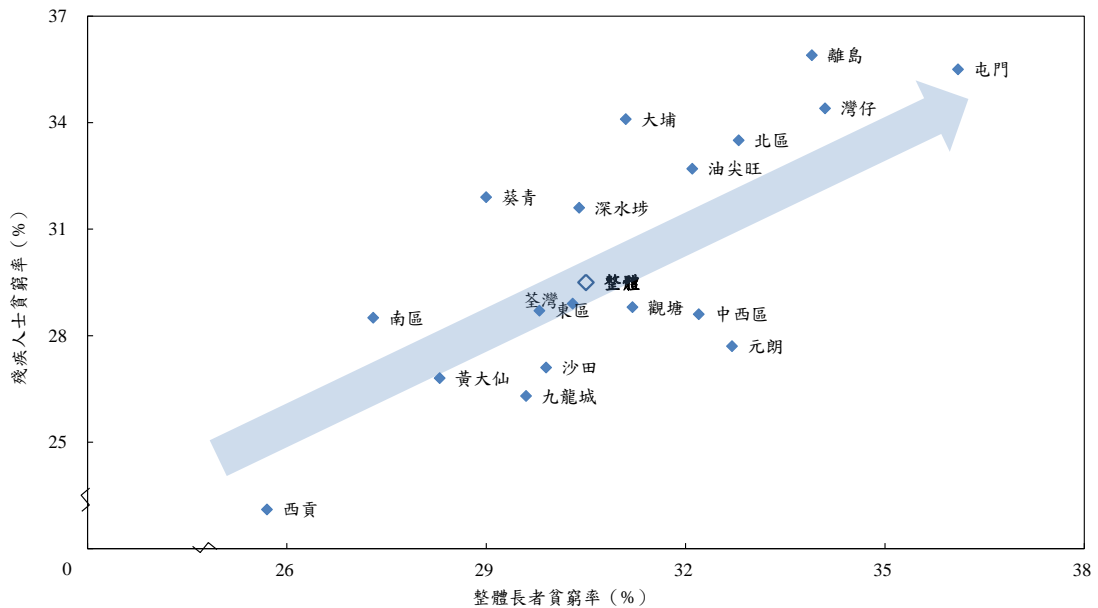
表 3.5：2013 年殘疾貧窮人士、殘疾人士貧窮率及長者貧窮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殘疾貧窮人口 ('000)	殘疾人士貧窮率 (%)	殘疾長者貧窮率 (%)	整體長者貧窮率 (%)
離島	3.8	35.9	45.0	33.9
屯門	9.3	35.5	47.9	36.1
灣仔	3.4	34.4	39.5	34.1
大埔	4.9	34.1	38.2	31.1
北區	5.5	33.5	39.2	32.8
油尖旺	7.0	32.7	40.0	32.1
葵青	12.8	31.9	35.2	29.0
深水埗	10.0	31.6	37.0	30.4
荃灣	6.4	28.9	30.3	30.3
觀塘	16.5	28.8	31.1	31.2
東區	13.4	28.7	33.6	29.8
中西區	4.6	28.6	37.9	32.2
南區	6.5	28.5	34.1	27.3
元朗	8.4	27.7	33.7	32.7
沙田	10.9	27.1	32.4	29.9
黃大仙	11.6	26.8	30.1	28.3
九龍城	6.7	26.3	31.8	29.6
西貢	5.6	23.1	28.3	25.7
整體	147.4	29.5	34.6	30.5

註：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圖3.12：2013年殘疾人士貧窮率及整體長者貧窮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註：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V 小結

- 3.20 綜合而言，殘疾人士大多為長者，因此殘疾貧窮住戶無可避免會摻雜了長者住戶的貧窮形態及特徵，例如因缺乏就業收入因而容易被界定為貧窮。但要進一步精準地分析殘疾長者的貧窮成因則有一定難度。因為長者無論是否殘疾，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都自然會較高，但到底有關長者是因年老退休而離開勞工市場，還是因殘疾而無法工作，則難以從現行所得的數據分辨和判斷。
- 3.21 相反，殘疾貧窮人士當中，即使是適齡工作人士（即 18 至 64 歲），貧窮率是同年齡群組整體人口的兩倍有多。這與其餘兩個年齡組別的殘疾貧窮人士的情況有很大差別。而由於貧窮線框架以住戶收入為單一量度基礎，故賺取就業收入的能力必定與貧窮風險息息相關。他們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偏低，而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困難程度亦相當高，值得進一步探討殘疾與就業以至貧窮的關係。
- 3.22 必須強調，聚焦分析適齡工作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並不表示政府忽略殘疾貧窮兒童、青年及長者的需要。事實上，在現有制度下，政府除了提供現金形式（如綜援及傷殘津貼等）的援助外，也有因應殘疾人士情況提供不同的非現金支援。

3.VI 適齡工作殘疾人士的貧窮形態與成因

3.23 參考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的相關研究發現，審視殘疾與貧窮之間的關係，一般而言包括兩個層面²⁹：(i) 殘疾與就業的關係；及(ii) 住戶內的健全成員因要照顧殘疾家人而無法全面投身勞工市場。根據同樣邏輯，可歸納出以下幾個本港 18 至 64 歲殘疾人士有較高貧窮風險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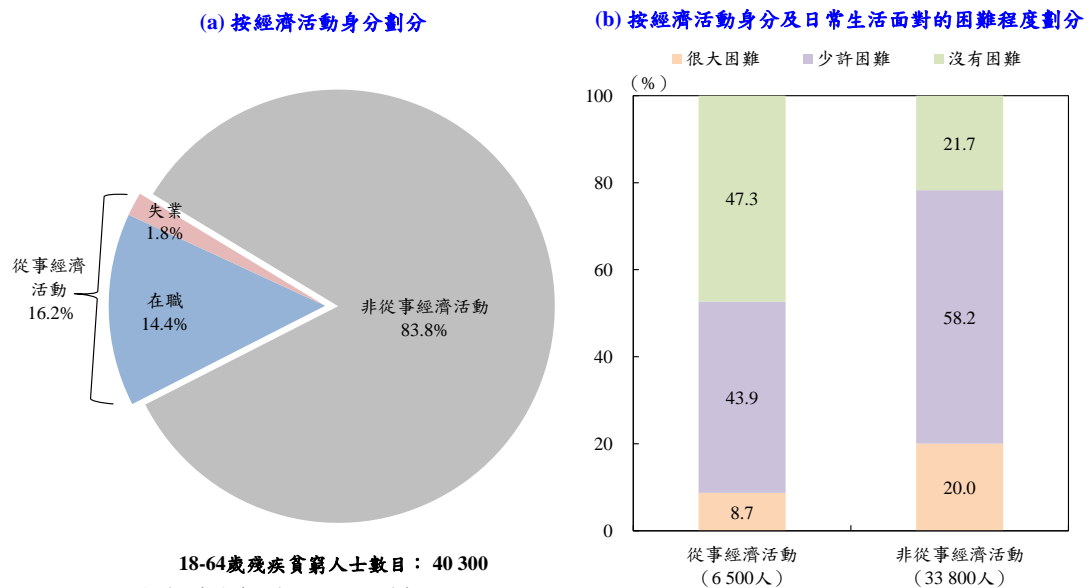
- **因殘疾而影響工作能力**：他們容易失去就業收入作為重要的住戶收入來源，以致住戶處於貧窮線下；
- **殘疾人士的就業困難**：即使殘疾人士願意工作，亦可能面對較高的失業風險；而在職的殘疾人士受其健康狀況影響，較難擔任全職工作，而教育程度、技術水平相對較低，亦影響就業收入的水平和穩定性；及
- **照顧者無法抽身以全面參與勞工市場**：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因要照料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難以透過工作對家庭作財政支援。

(a) 因殘疾而影響工作能力

3.24 在 2013 年，本港共有 40 300 名 18 至 64 歲的殘疾貧窮人士，其勞動參與率只有 16.2%（圖 3.13(a)）。有關的非從事經濟活動殘疾貧窮人士超過一半表示因病患／傷殘而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29 詳情請參閱經合組織（2009 年），“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Keeping on Track in the Economic Downturn”，載於 <http://www.oecd.org/employment/emp/42699911.pdf>；美國統計局報告（2012 年），“Americans with Disability 2010”，載於 <http://www.census.gov/prod/2012pubs/p70-131.pdf>；及世界銀行研究（1999 年），“Poverty and Disability: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載於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ISABILITY/Resources/280658-1172608138489/PovertyDisabElwan.pdf>。

圖3.13：2013年18-64歲殘疾貧窮人士，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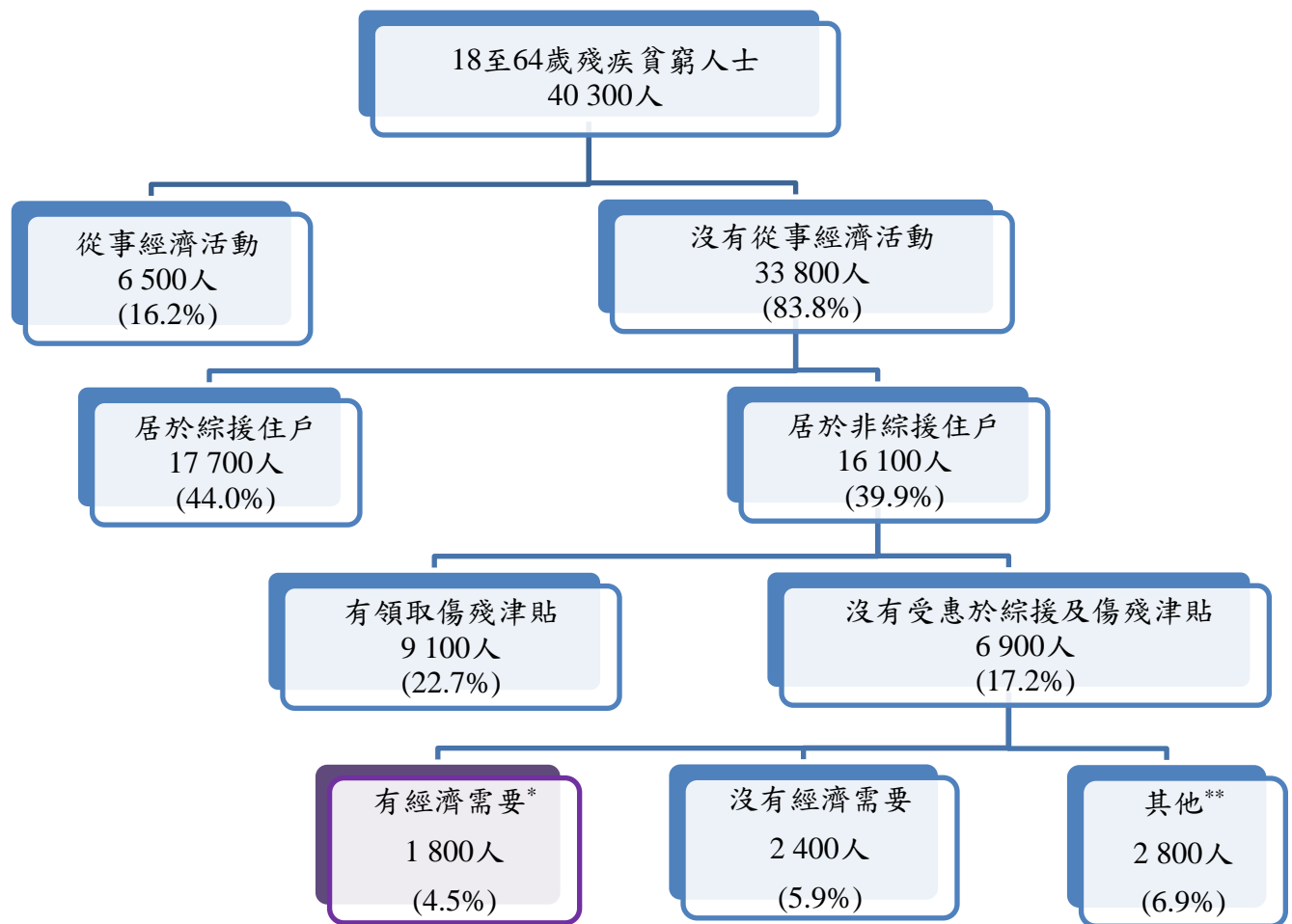


註： () 括號內數字為相應組別人口的總數。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25 進一步分析則發現，18至64歲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五分之一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由此可見，受殘疾所限，這些人士或難以投身勞工市場賺取就業收入，因而面對較高貧窮風險。相比同年齡群組中，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只有8.7%表示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表示沒有困難的比例明顯較高（圖3.13(b)）。

3.26 接受惠於恆常現金項目的情況分析，則可見該年齡組別中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中，大部分均有領取綜援（52.5%）或傷殘津貼（27.0%）；餘下約兩成沒有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大約四分之一（1 800人）報稱有經濟需要，佔整體18至64歲殘疾貧窮人士的4.5%（圖3.14）。

圖 3.14：2013 年 18-64 歲殘疾貧窮人士，按經濟活動身分、有否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及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劃分



註： () 括號內數字為佔所有 18 至 64 歲殘疾貧窮人士的比例。
(*) 包括有經濟需要但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不符居港規定／不願申請。
(**) 包括正在申請綜援及拒絕回應家庭每月收入／不領取綜援的原因。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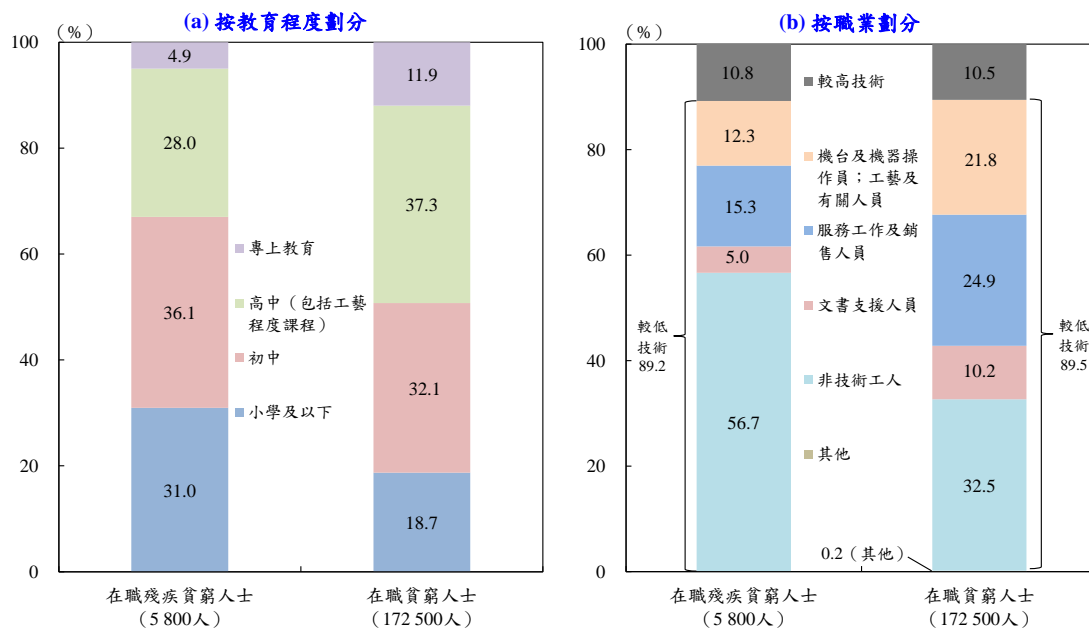
(b) 殘疾人士的就業困難

3.27 如第 3.23 至 3.25 段所述，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可能受殘疾所限，難以投身勞工市場賺取就業收入。而即使他們願意投身職場，亦可能受不同的因素制肘，令就業收入偏低和不穩定。

3.28 首先，18 至 64 歲的在職殘疾貧窮人士的教育程度，明顯不及同年齡組別的在職貧窮人士的水平。前者只有 4.9% 具專上教育學歷，比例不及後者的一半（圖 3.15(a)）。按職業劃分，18 至 64 歲的在職殘疾貧窮人士近六成為非技術工人，遠高於同年齡組別在職

貧窮人士的相應比例；而從事較高技術行業的則只有約一成（圖 3.15(b)）。

圖3.15：2013年18-64歲在職殘疾貧窮人士，按教育程度及職業劃分



註： () 括號內數字為相應組別人口的總數。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29 而縱使教育水平相若，殘疾人士的就業收入亦普遍較在職貧窮人士遜色（表 3.6）。這或因為有關殘疾人士要定期就醫，較難擔任全職，令就業收入受壓。事實上，18 至 64 歲在職殘疾貧窮人士的工時一般較短，例如他們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及第 90 個百分位數分別為 35 及 48 小時，遠低於整體在職貧窮人士的相應數字（40 及 60 小時）（表 3.7）。

表 3.6：2013 年 18-64 歲在職殘疾貧窮人士的就業收入，按教育程度劃分

中位數 (元, 每月)	在職殘疾貧窮人士	在職貧窮人士
小學及以下	3,600	7,000
中學	4,000	8,500
專上教育	§	8,000
整體	3,600	8,000

註： (§) 由於統計誤差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表 3.7：2013 年 18-64 歲在職殘疾貧窮人士的工作時數

百分位數（每周工時）	在職殘疾貧窮人士	在職貧窮人士
90	48	60
75	42	50
50（中位數）	35	40
25	20	28
10	12	12

註：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據。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3.30 同時，18 至 64 歲的殘疾人士的失業情況嚴峻，直接增加其貧窮風險。2013 年，18 至 64 歲的殘疾貧窮人士失業率高達 10.9%，遠高於同期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18 至 64 歲的在職殘疾貧窮人士的兼職比例亦高達 32.3%，差不多是全港整體相應水平（7.1%）的五倍，反映即使就業市場在期內相對緊絀，亦未必能惠及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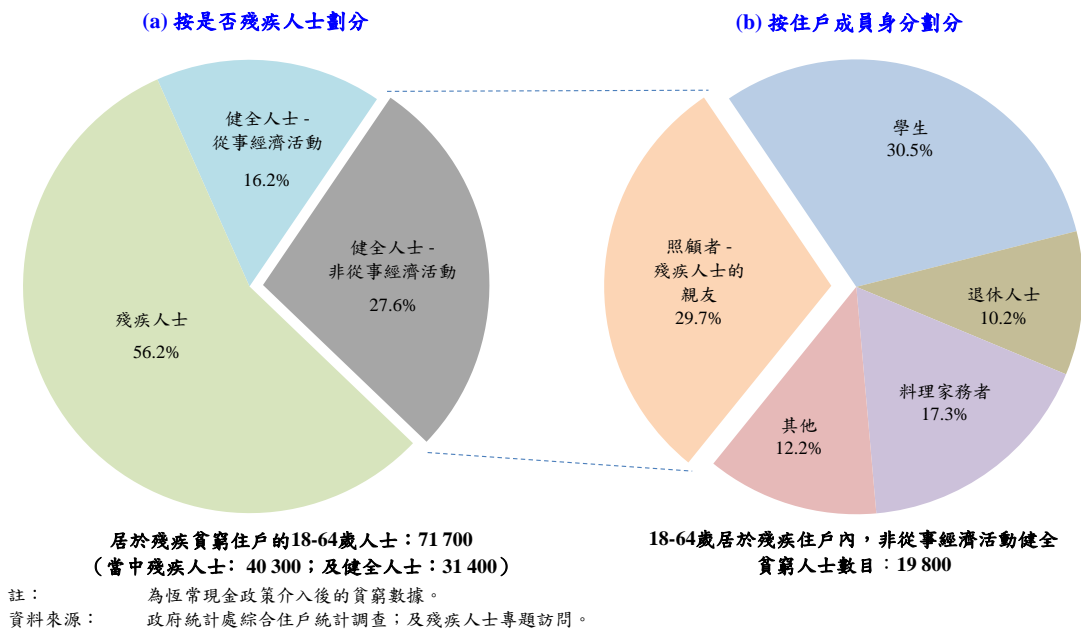
(c) 照顧者無法抽身以全面參與勞工市場

3.31 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除了自身無法參與勞工市場，與他們同住的其他成員，亦可能因為要照料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即使適齡工作及有工作能力，亦無法全面投身勞工市場。

3.32 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大致可以分為兩類：(i) 親友（如配偶、子女、朋友等）及(ii) 其他人士，主要為在外聘請的人員（如私家看護、家庭傭工等）。由於後者絕大部分是由殘疾住戶聘請的人士，而非正式的家庭成員，故此以下的分析只聚焦於第(i)類的照顧者。

3.33 2013 年，與 18 至 64 歲殘疾貧窮人士同住的健全人士共有 55 400 人，當中有 31 400 人介乎 18 至 64 歲，但其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 36.9%（圖 3.16(a)），低於殘疾非貧窮住戶的相應數字（77.3%），亦遠遠落後於 18 至 64 歲整體適齡工作人口（72.8%）。究其原因，這些 18 至 64 歲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健全貧窮人口當中，近三成是照料住戶內殘疾人士日常生活的照顧者；至於餘下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 18 至 64 歲家庭成員，則以學生及料理家務者為主（圖 3.16(b)）。

圖3.16：2013年居於殘疾貧窮住戶的18-64歲人士，
按是否殘疾人士劃分



3.34 聚焦於與 18 至 64 歲殘疾人士同住的 18 至 64 歲照顧者，並按他們照顧的殘疾人士特徵分析，則可見居於殘疾貧窮住戶內的有關照顧者，其照顧的殘疾人士有 41.2% 在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高於殘疾非貧窮住戶的相應數字（33.2%）。與此觀察一致，居於貧窮住戶的有關照顧者，每周通常要照顧殘疾人士的時間，亦較非貧窮住戶為長。

3.35 而即使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能投身勞工市場，也不難理解要同時肩負照顧殘疾人士的責任，一定程度上會影響他們的工作參與程度。事實上，這些貧窮住戶當中，18 至 64 歲的在職照顧者有 38.5% 屬自願兼職，遠較非貧窮住戶的不足一成為高。另外，這些在職照顧者的每周工時中位數為 40 小時，亦低於非貧窮住戶的相應數字（45 小時）。同時，前者的技術水平以及教育程度，相比之下亦遜於非貧窮在職照顧者。

3.36 以上數據反映，殘疾人士因自身的特徵而較多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亦可能因要照顧殘疾人士無法全職工作，甚或無法投身勞工市場。這些因素都增加殘疾住戶面對的貧窮風險。

3.VII 主要觀察

3.37 不論政策介入前後，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皆顯著高於整體水平。不少海外已發展經濟體亦有同樣現象，情況並非香港獨有。2013 年，本港殘疾人士的主要貧窮指標（分別為殘疾貧窮住戶數目、殘疾貧窮人口及殘疾人士貧窮率）如下：

- 政策介入前：190 000 戶、226 200 名殘疾人士，45.3%；
- 政策介入後：120 300 戶、147 400 名殘疾人士，29.5%。

但必須留意，專題訪問中殘疾人士的定義比現時申領傷殘津貼的相關資格較為寬鬆，身體機能殘疾類別按受訪者在訪問中自身感受界定，並未以醫學方法核實（殘疾人士的定義和本報告中殘疾人士數據的主要局限，詳見 1.II 節及附錄一）。值得指出，2013 年，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約有三成表示其日常生活並沒有困難。在本報告的殘疾貧窮人士數字當中亦包括這些未必會被部分人士視為殘疾的人士。

3.38 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令 78 800 名殘疾人士「脫貧」，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為 15.8 個百分點，殘疾貧窮人口的減幅達 34.9%，兩者皆較整體人口相應數字為多。這反映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在紓緩殘疾人士經濟壓力方面，有一定成效。

3.39 在殘疾人士較通常受惠的現有恆常現金福利中，除了綜援是以住戶為基礎計算及發放津貼外，其他福利包括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以及高齡津貼，都是以個人或夫婦（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為單位，而扶貧成效的計算則是以整個住戶為基礎。

3.40 從社會經濟群組的分析可以看到，大部分殘疾貧窮人士均集中於長者、綜援以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內。這些住戶組別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均錄得不同程度的減幅。其中，綜援住戶的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最為顯著，其次則為長者住戶，反映政府現金援助對紓緩這些住戶的經濟壓力甚具成效。然而，新移民住戶、單親住戶和有兒童住戶的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則相對輕微。而單親及新移民殘疾住戶即使在政策介入後的殘疾人士貧窮率仍然偏高，2013 年達 48.4% 及 42.4%，分別涉及 6 100 名及 6 000 名殘疾貧窮人士。另外，若按住屋類型分析，殘疾貧窮

人士中超過一半居於公屋；至於居於臨屋的殘疾人士雖然人數不多，但貧窮率高達 44.3%。按地區分析，則再一次印證年齡因素與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息息相關。具體而言，八個殘疾人士貧窮率高於整體水平的地區，其殘疾長者貧窮率亦高於相關全港水平；而且，相關地區當中，有六個的整體長者貧窮率亦高於相應的全港數字。

殘疾貧窮人口按年齡分類的分析

3.41 進一步分析政策介入後按年齡劃分的殘疾貧窮人口（及貧窮率），2013 年的數字為：

- 18歲以下兒童：5 000名殘疾人士（貧窮率20.5%，略高於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18.6%）；
- 18至64歲人士：40 300名殘疾人士（貧窮率22.4%，為同齡組別整體數字10.5%的兩倍有多）；及
- 65歲及以上長者：102 100名殘疾人士（貧窮率34.6%，略高於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0.5%）。

65歲及以上的長者

3.42 就貧窮的殘疾長者而言，其貧窮形態亦與貧窮長者相似，絕大多數殘疾長者都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然而，長者無論是否殘疾，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都會自然較高，在缺乏就業收入的情況下，貧窮率也會較高。到底有關長者是因年老退休而離開勞工市場，還是因殘疾而無法工作，則難以分辨和判斷。正如第 3.4 段所述，專題訪問中就殘疾人士所採用的定義相對寬鬆。事實上，本報告的殘疾貧窮長者數字（102 100 人）當中，約有三分之一表示其日常生活並沒有困難。同時，在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貧窮長者中，近一半皆報稱沒有經濟需要。

3.43 除傷殘津貼外，政府為殘疾長者所提供的一系列經濟援助，與一般為長者所提供的項目大致相同，包括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報稱有經濟需要的非綜援殘疾貧窮長者，亦大部分受惠於其他社會福利，包括長者生活津貼（51.6%）、高齡津貼

(29.9%)及傷殘津貼(15.0%)。有就業的殘疾貧窮長者，與其他在職人士一樣，如果符合資格，可以申請交津計劃。

- 3.44 除經濟援助外，政府亦鼓勵長者持續學習和參與義工、社交及經濟活動，善用他們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長，讓他們的黃金歲月過得更豐盛、更精彩。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長者學苑計劃、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予長者，包括殘疾長者，讓他們可以在家中生活。至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長者（包括殘疾長者），政府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在社區支援和住宿照顧方面的措施和服務，載於**附錄三**的第17至19段。

18歲以下的兒童

- 3.45 貧窮的殘疾兒童（5 000 人）為數雖少，但他們當中依然有近五分之一（900 人）表示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或需政府特別關顧，提供更多支援。現時，合資格殘疾兒童可受惠於傷殘津貼或綜援，以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³⁰。

- 3.46 除提供財政支援予有殘疾兒童的家庭，政府致力為剛出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就此，政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學前服務和其他支援服務（載於**附錄三**的第5至7段）。

- 3.47 至於就讀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透過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幫助他們發展潛能。就特殊教育方面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三**的第8至14段。

30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現包括65歲及以上長者、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65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受惠人可以在任何日子和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

18 至 64 歲的人士

- 3.48 分析亦顯示，即使是適齡工作（18 至 64 歲）的非長者殘疾貧窮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同樣偏低，而在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亦相當高。所以，聚焦分析 18 至 64 歲這年齡群組的殘疾貧窮人士，其貧窮成因可歸納為三個：(i) 因其殘疾影響工作能力而無法投身勞工市場；(ii) 即使殘疾人士願意工作，或會面對較高的失業風險；而在職的殘疾人士亦受其健康狀況影響，較難擔任全職工作，加上教育程度、技術水平較低等因素影響，令就業收入水平偏低和不穩定；及(iii) 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因要照料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無法抽身全職工作，影響整個住戶的收入。
- 3.49 政府充分認同大部分殘疾人士能夠勝任某些具生產效益的工作。一些殘疾人士（視乎其殘疾程度及性質）可能不適宜投身公開市場，而其他殘疾人士可能需要協助，為投身公開市場和持續就業作好準備。就此，政府不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還為他們的僱主提供協助，並為僱主提供誘因及推行鼓勵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另一方面，合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是否有殘疾，皆可受惠於交津計劃，當中部分亦可受惠於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³¹。有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詳情載於附錄三第 20 段。
- 3.50 政府深切理解家人／照顧者照顧殘疾人士的壓力。政府的策略性方向，是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能貢獻社會的資本。根據此方向，我們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訓練和支援服務³²，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並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家人時所面對的壓力。社區支援服務的詳情載於附錄三第 1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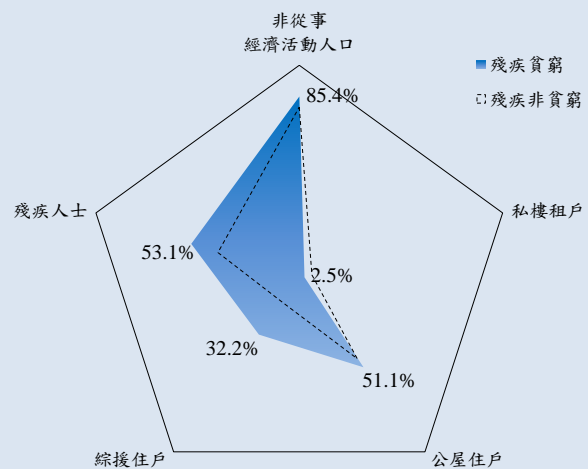
31 請參見註 30 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覆蓋範圍。

32 多項提供予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照顧者提供的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同時為家人／照顧者服務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以暫時卸下照顧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或需要等。

3.VIII 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情況便覽

(i) 整體殘疾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家庭住戶每月住戶收入（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低於相應住戶人數的貧窮線。
- 殘疾貧窮住戶大多（67.6%）為一人及二人住戶；約一半居於公屋；領取綜援比例（32.2%）亦高。
- 殘疾貧窮人士大多（69.3%）為長者，超過九成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失業率及兼職比例頗高。
- 殘疾貧窮人士中，15.6%表示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近五成半表示有少許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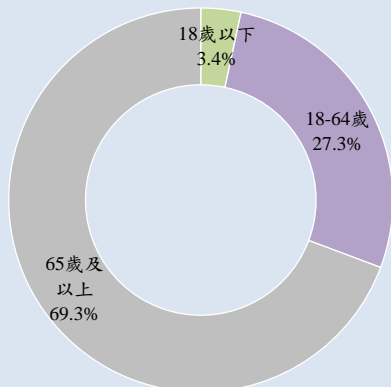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000）	120.3
貧窮人口（'000）	277.3
殘疾貧窮人口（'000）	147.4
殘疾人士貧窮率（%）	29.5
每年總貧窮差距（百萬元）	4,241.9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元）	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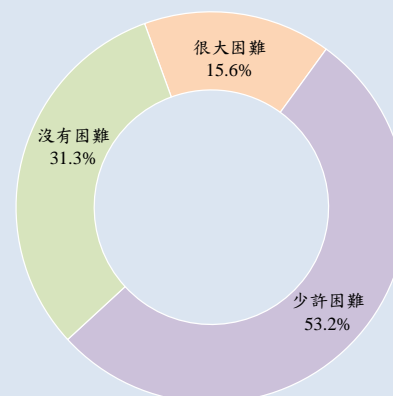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2.3 / 0.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元）	6,000
年齡中位數	74
勞動人口參與率（%）	5.5
失業率（%）	9.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1 328 / 5 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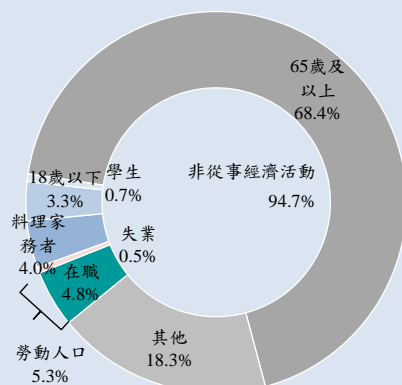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人士-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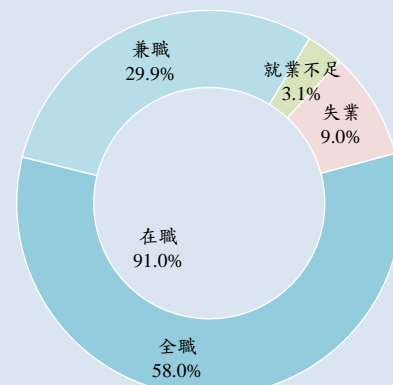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人士-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



殘疾貧窮人士-經濟活動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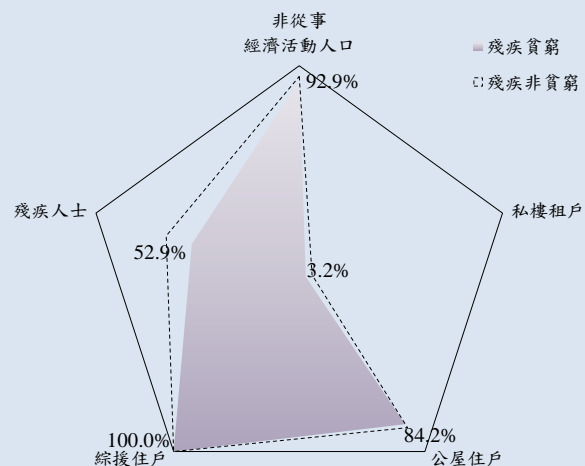
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勞動身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ii) 殘疾綜援貧窮住戶

- 定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殘疾貧窮家庭住戶。
- 殘疾綜援貧窮住戶中，18-64歲殘疾人士的比例相對較多（40.6%）。
- 該組別的貧窮住戶大部分（84.2%）居住於公屋。
- 與整體殘疾貧窮住戶相似，該組別內殘疾人士絕大部分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而失業率及兼職比例亦頗高。
- 此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的估算數字，與社署的行政記錄並不完全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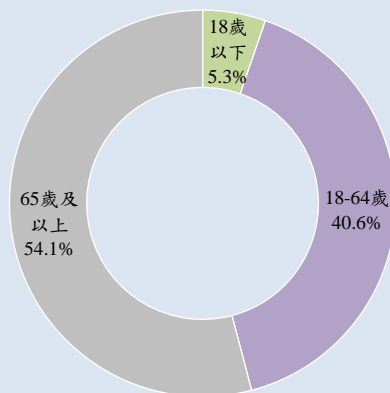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000)	38.7
貧窮人口 ('000)	90.9
殘疾貧窮人口 ('000)	48.1
殘疾人士貧窮率 (%)	51.7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1,019.2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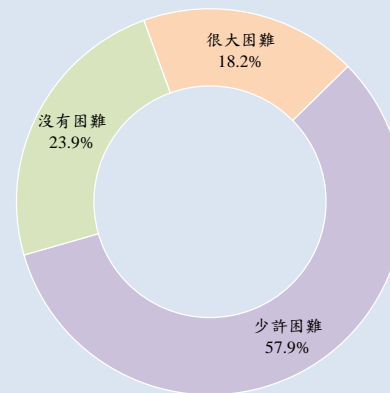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2.3 / 0.1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6,800
年齡中位數	67
勞動人口參與率 (%)	4.1
失業率 (%)	18.9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1 014 / 13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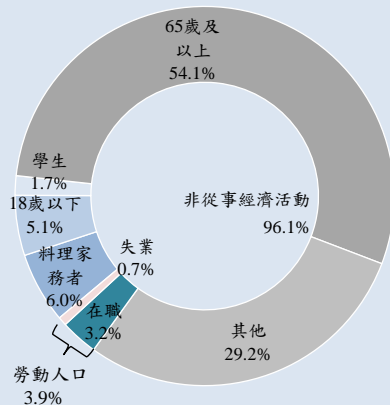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人士-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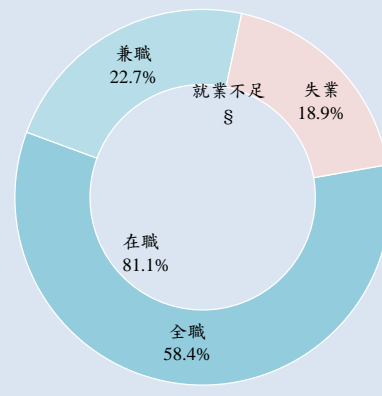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人士-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



殘疾貧窮人士-經濟活動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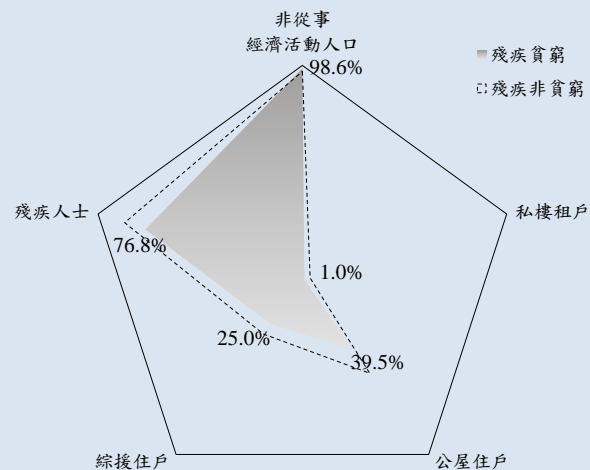
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勞動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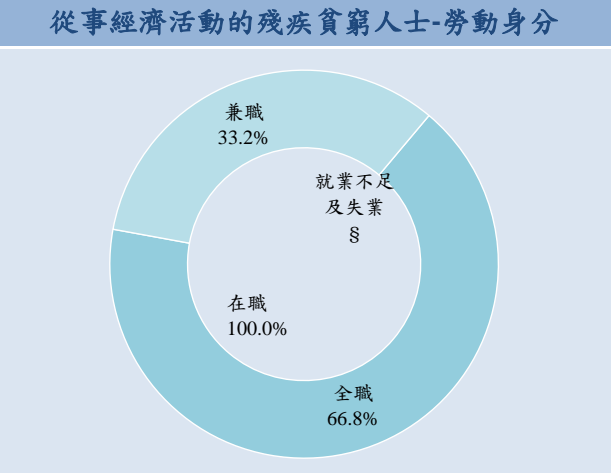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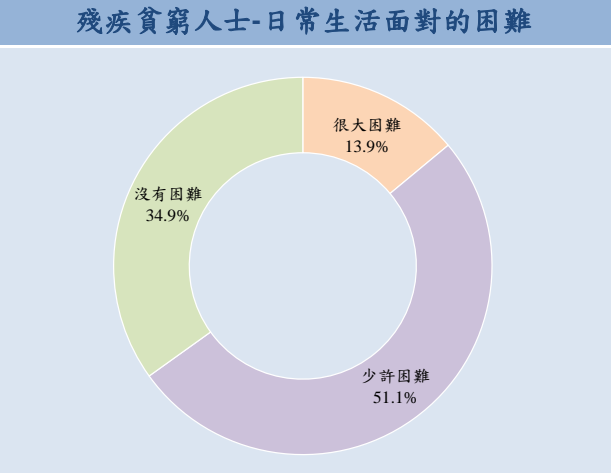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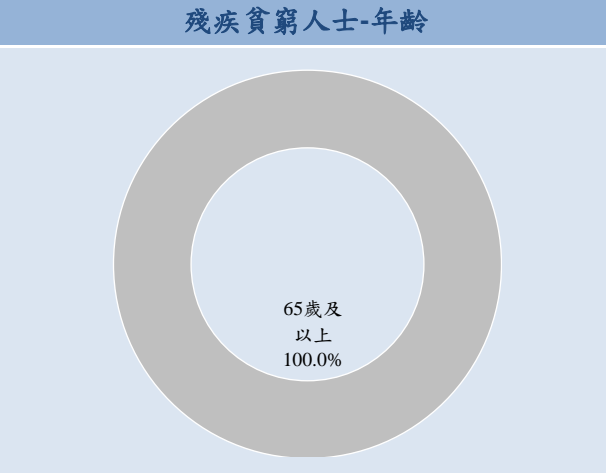
註：(§)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iii) 殘疾長者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貧窮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為65歲及以上長者。
- 殘疾長者貧窮住戶絕大部分為獨老及二老住戶；四分之一住戶有領取綜援，低於整體殘疾貧窮住戶的32.2%。
- 住戶成員有76.8%為殘疾人士；差不多所有殘疾長者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 該住戶群組有三成半居於自置私樓，比例遠高於其他選定組別，其中大部分已沒有承擔按揭及借貸，從側面顯示該住戶組別的資產狀況有別於其他選定的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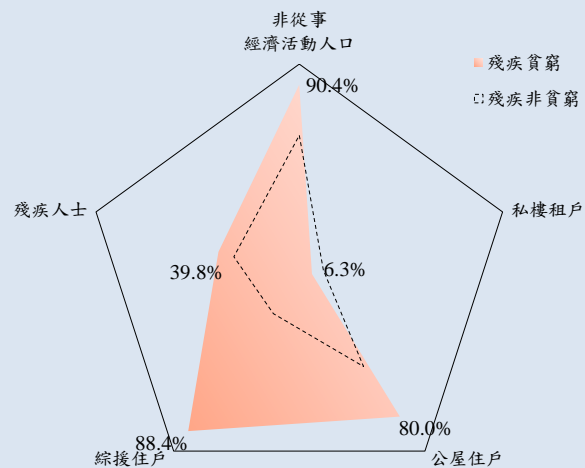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貧窮住戶 ('000)	54.9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1.6 / @
貧窮人口 ('000)	88.5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3,500
殘疾貧窮人口 ('000)	68.0	年齡中位數	79
殘疾人士貧窮率 (%)	50.1	勞動人口參與率 (%)	0.9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1,635.2	失業率 (%)	§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2,5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不適用 / 68 995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 少於0.05%。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iv) 殘疾單親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貧窮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從未結婚、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
- 殘疾單親貧窮住戶大部分（82.2%）為二人至三人住戶；大部分居於公屋，或有領取綜援，兩者在選定組別中的比例較高，分別為80.0%及88.4%。
- 這群組中，殘疾貧窮人士中六成介乎18-64歲，近四分之一為18歲以下兒童，均高於整體殘疾貧窮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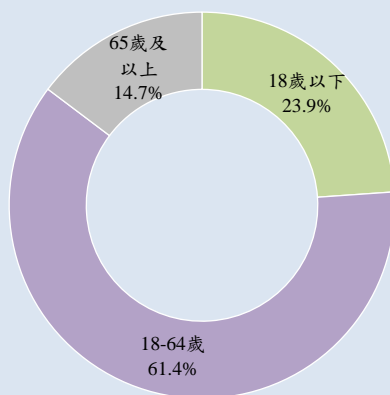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000)	5.3
貧窮人口 ('000)	15.2
殘疾貧窮人口 ('000)	6.1
殘疾人士貧窮率 (%)	48.4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196.7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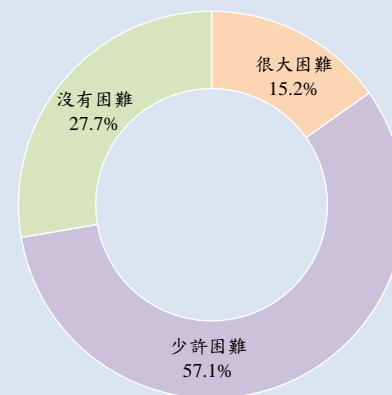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2.9 / 0.2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8,100
年齡中位數	42
勞動人口參與率 (%)	9.3
失業率 (%)	§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719 / 9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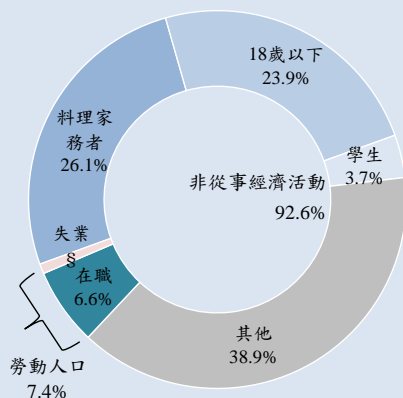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人士-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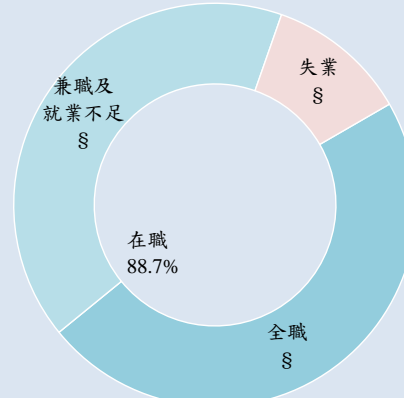
殘疾貧窮人士-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



殘疾貧窮人士-經濟活動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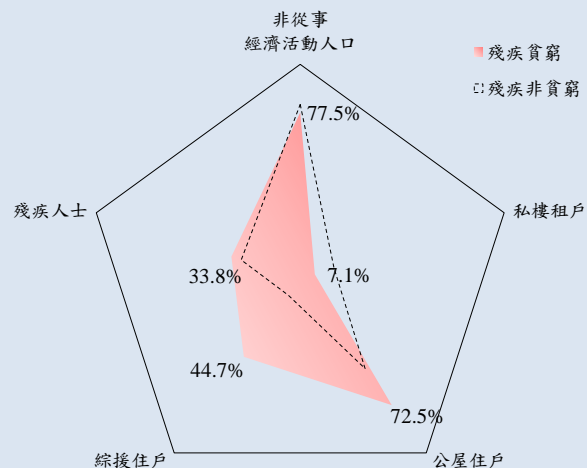
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勞動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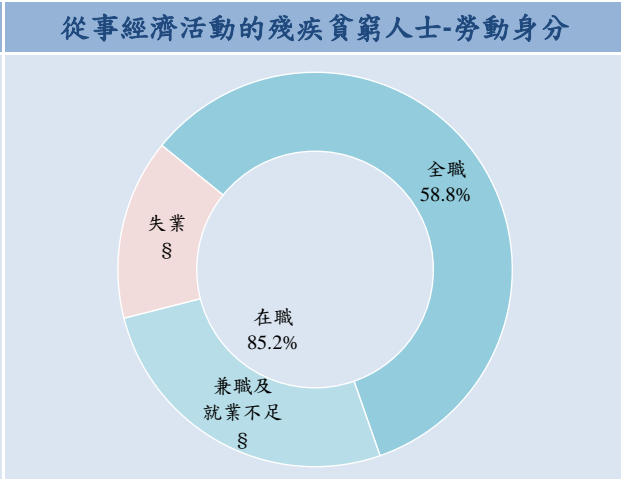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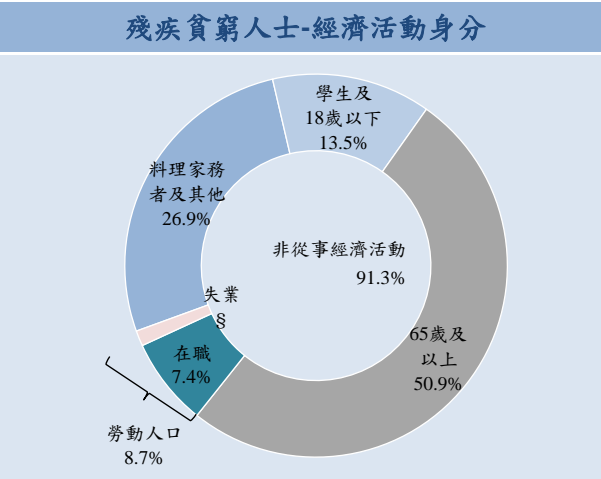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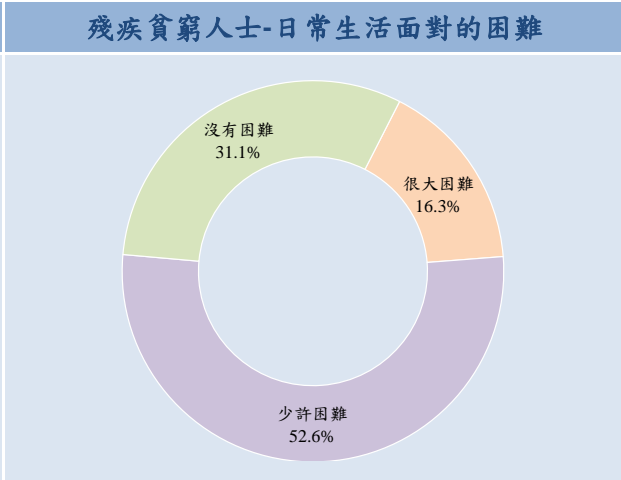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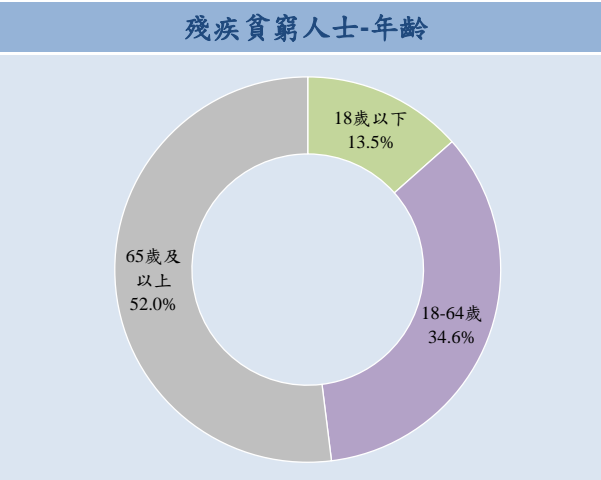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v) 殘疾新移民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貧窮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自中國內地來港定居少於七年。
- 殘疾新移民貧窮住戶大多（72.7%）為二人至四人住戶；相比其他選定住戶組別，該住戶組別租住公屋及私樓的比例均較高（分別為 72.5% 及 7.1%）。
- 相比其他選定的組別，這群組住戶的殘疾成員比例較低（33.8%），他們有較高的勞動人口參與率（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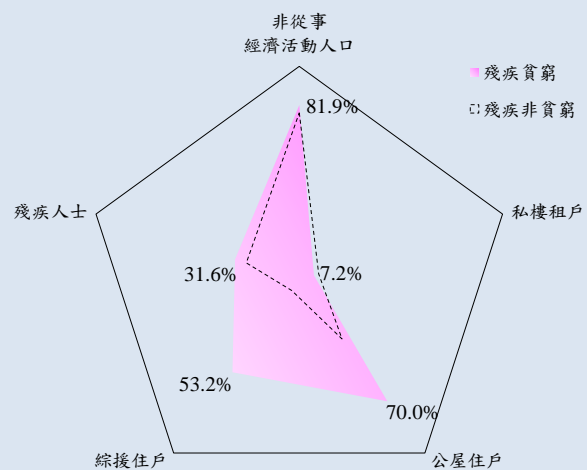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貧窮住戶 ('000)	4.9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3.7 / 0.7
貧窮人口 ('000)	17.8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0,300
殘疾貧窮人口 ('000)	6.0	年齡中位數	65
殘疾人士貧窮率 (%)	42.4	勞動人口參與率 (%)	10.1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199.5	失業率 (%)	§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3,4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934 / 3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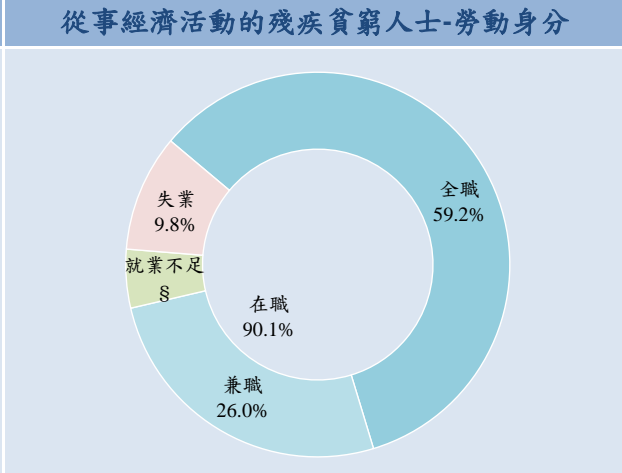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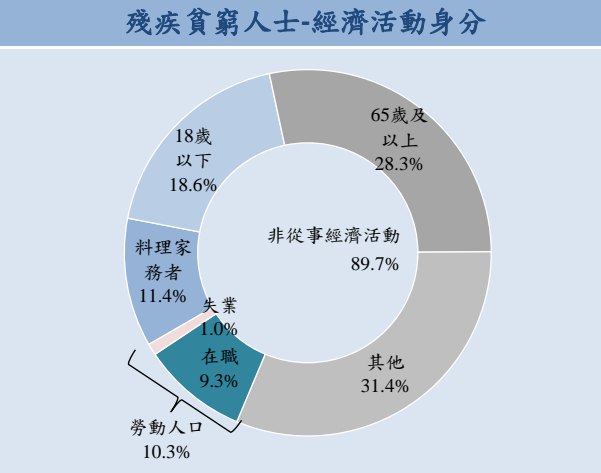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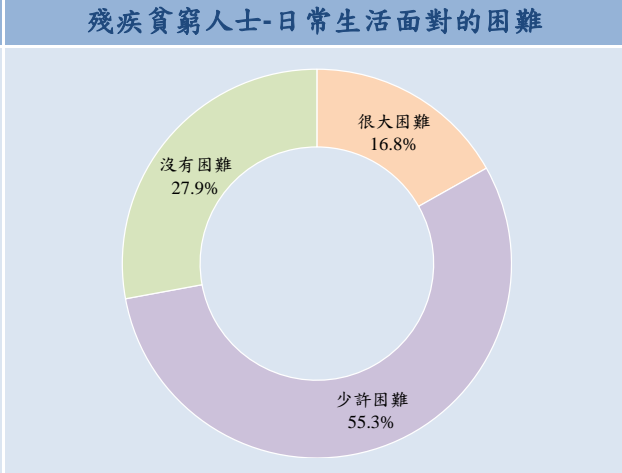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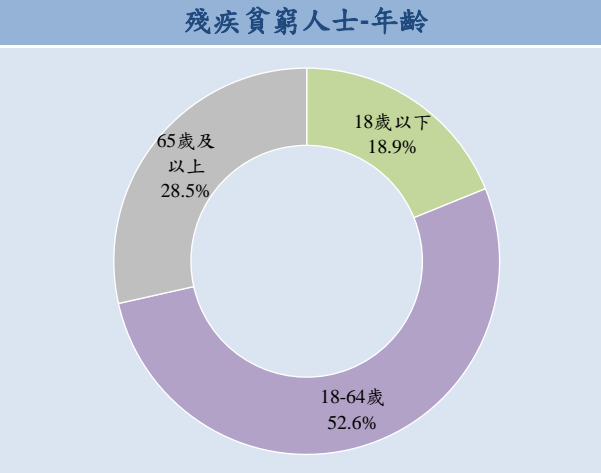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vi) 殘疾有兒童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貧窮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為18歲以下兒童。
- 殘疾有兒童貧窮住戶大多(71.3%)為三人及四人家庭。撫養比率亦較高。
- 與殘疾單親貧窮家庭相似，該組別內殘疾人士較多為18歲以下兒童及18-64歲人士(分別為18.9%及52.6%)，均高於整體殘疾貧窮住戶(分別為3.4%及27.3%)。
- 該類貧窮殘疾住戶租住公屋及領取綜援的比例亦較高(分別為70.0%及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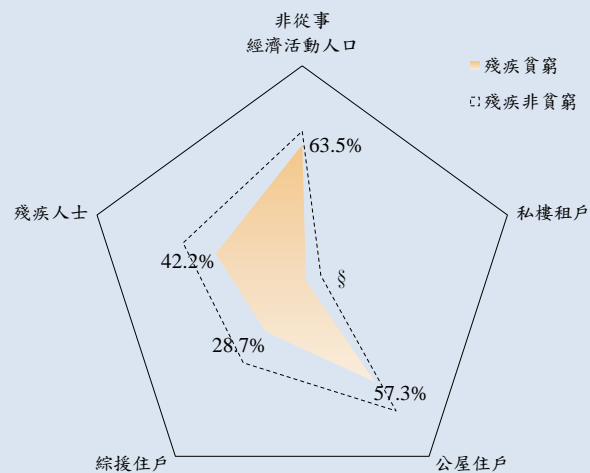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貧窮住戶 ('000)	22.5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3.7 / 0.6
貧窮人口 ('000)	83.1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0,400
殘疾貧窮人口 ('000)	26.3	年齡中位數	50
殘疾人士貧窮率 (%)	27.6	勞動人口參與率 (%)	12.3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959.7	失業率 (%)	9.8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3,6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705 / 4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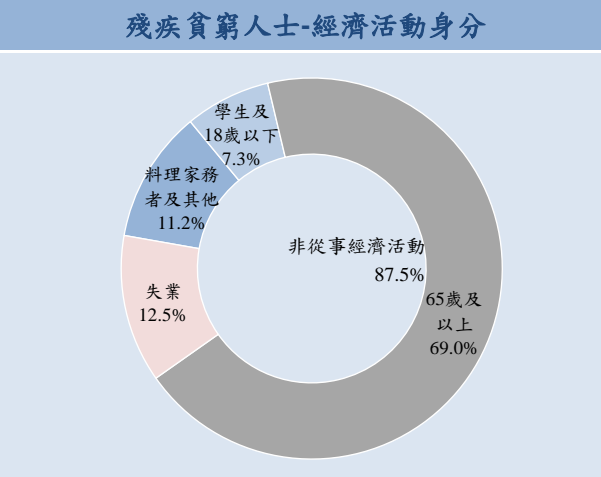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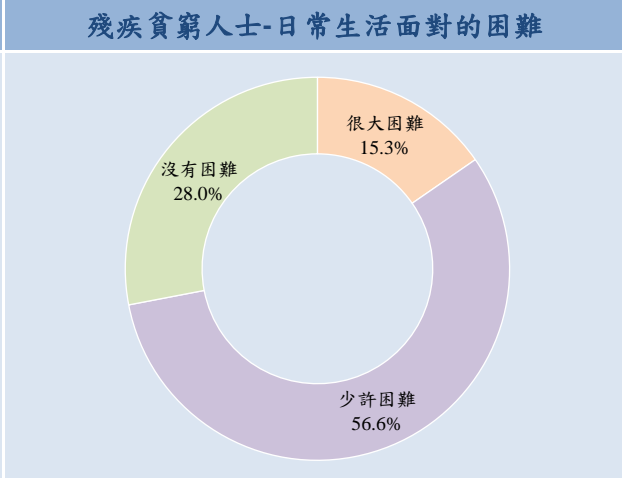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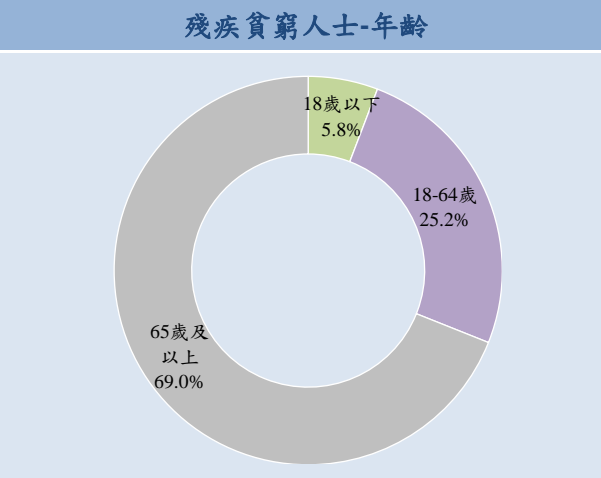
註：(§)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vii) 殘疾失業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貧窮家庭住戶內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均為失業人士。
- 殘疾失業住戶的殘疾人士貧窮率達 70.1%，為選定住戶組別中最高。
- 與殘疾在職貧窮住戶相比，這群組中住戶領取綜援的比例較高；成員中亦有較多的殘疾人士（42.2%），其中大部分（69.0%）為長者。
- 約一成多的殘疾貧窮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皆為失業人士。而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中，近八成為 65 歲及以上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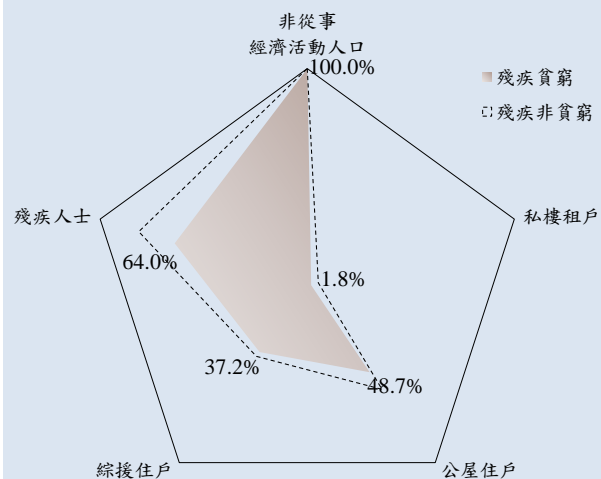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貧窮住戶 ('000)	3.9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2.8 / 不適用
貧窮人口 ('000)	10.9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6,700
殘疾貧窮人口 ('000)	4.6	年齡中位數	72
殘疾人士貧窮率 (%)	70.1	勞動人口參與率 (%)	13.3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246.9	失業率 (%)	100.0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5,3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883 / 1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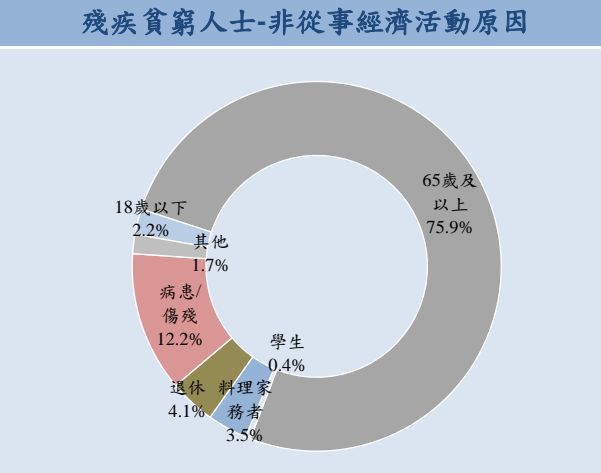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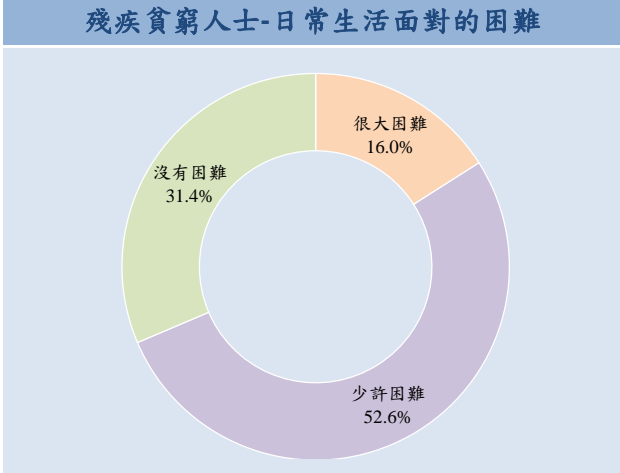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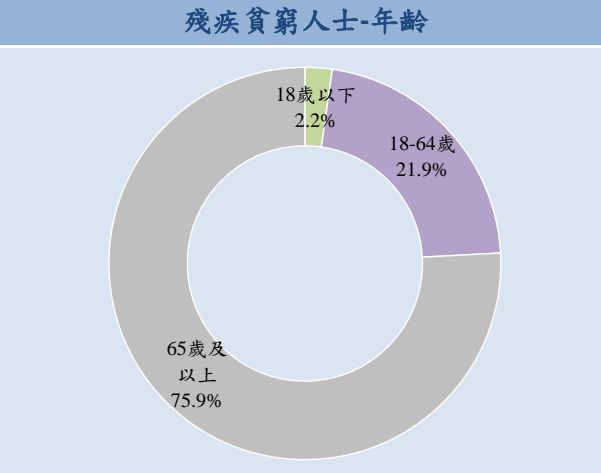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viii) 殘疾非從事經濟活動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貧窮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非從事經濟活動。
- 這群組的社會經濟特徵與殘疾長者貧窮住戶群組相似。這組別中，殘疾成員所佔的比例較高（64.0%），其中大部分為長者（75.9%）。
- 由於很多是長者住戶，一至二人住戶較多；近五成住戶居於公屋；而另外亦有近三成居於自置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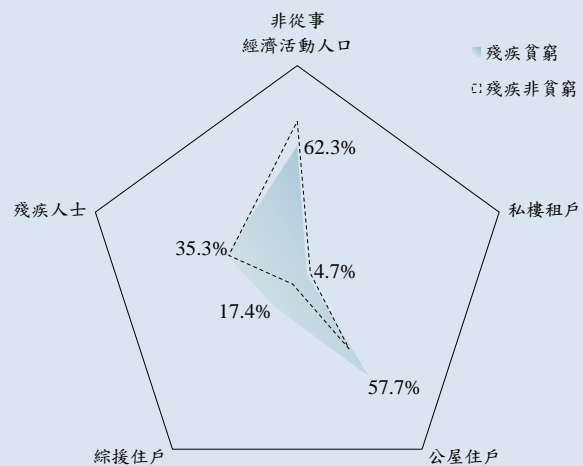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貧窮住戶 ('000)	87.4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1.9 / 不適用
貧窮人口 ('000)	169.6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4,500
殘疾貧窮人口 ('000)	108.6	年齡中位數	75
殘疾人士貧窮率 (%)	54.7	勞動人口參與率 (%)	不適用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3,116.6	失業率 (%)	不適用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3,0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2 344 /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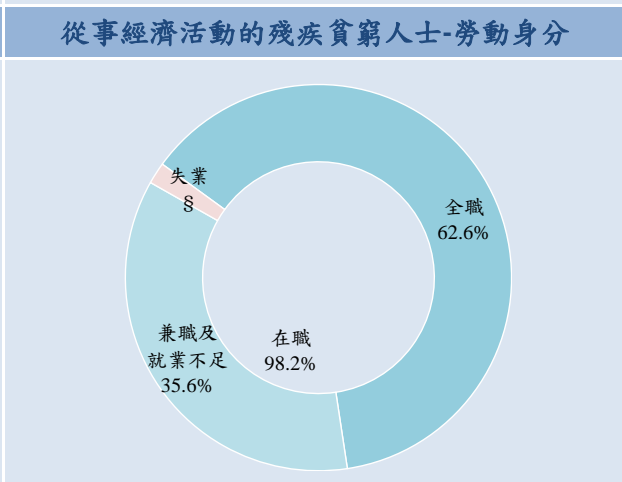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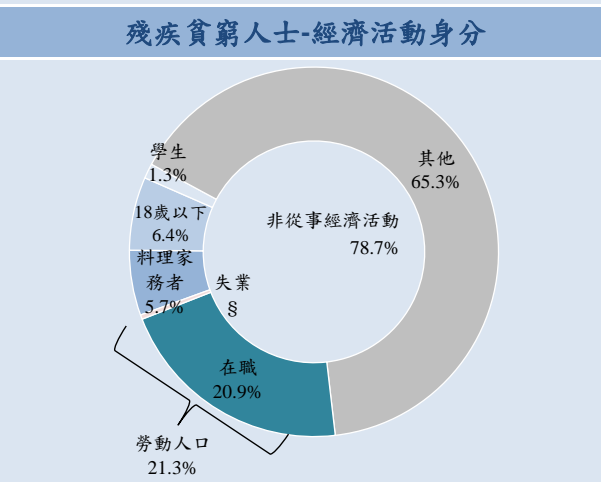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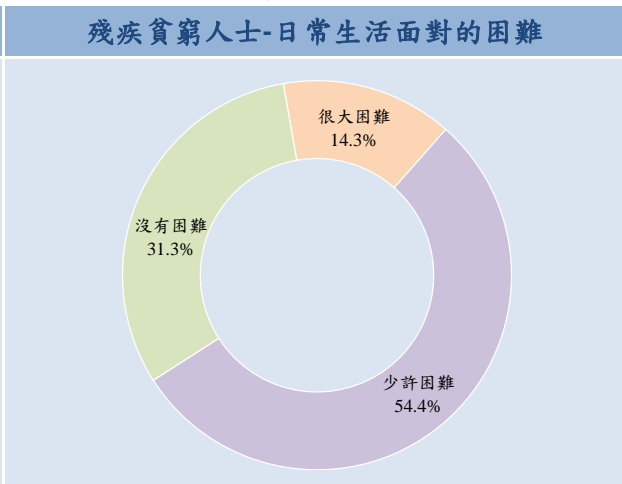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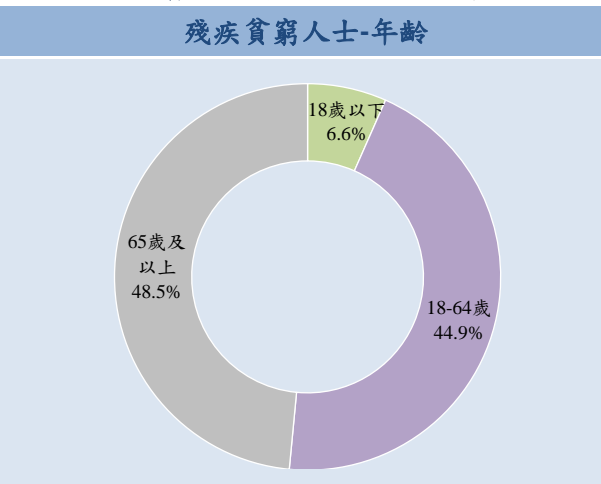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ix) 殘疾在職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貧窮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外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就業人士。
- 殘疾在職貧窮住戶大多（66.7%）為三至四人家庭，然而平均每戶只有約一名在職成員。
- 相比其他選定組別，該群組內殘疾貧窮人士較為 18-64 歲人士，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高（22.6%）。
- 該殘疾貧窮住戶組別領取綜援的比率較低（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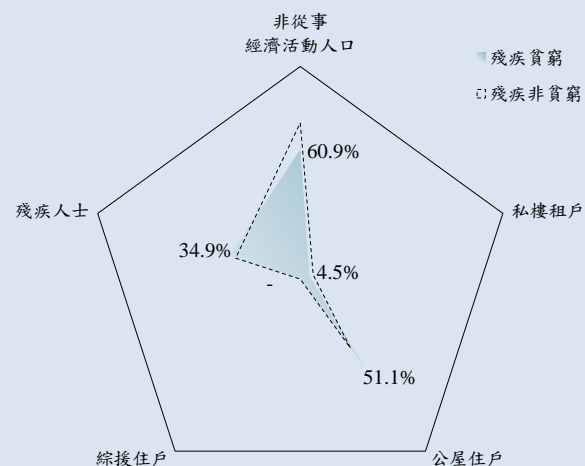
主要貧窮數字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貧窮住戶 ('000)	28.9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3.3 / 1.2
貧窮人口 ('000)	96.8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0,900
殘疾貧窮人口 ('000)	34.2	年齡中位數	64
殘疾人士貧窮率 (%)	11.6	勞動人口參與率 (%)	22.6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878.5	失業率 (%)	§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2,5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546 / 1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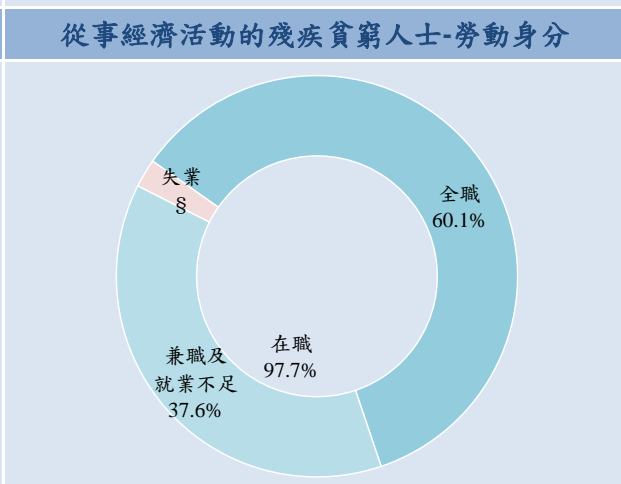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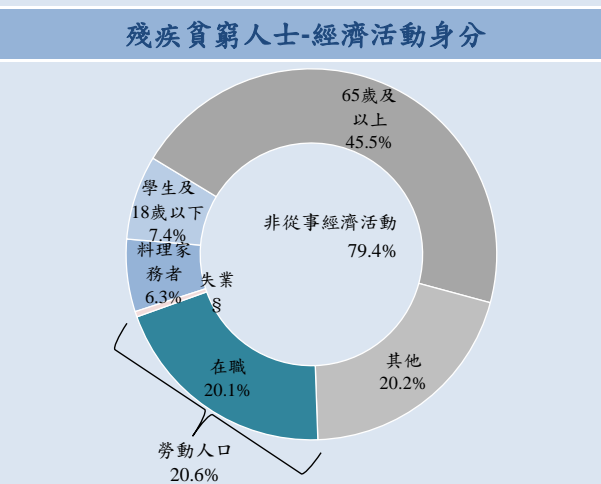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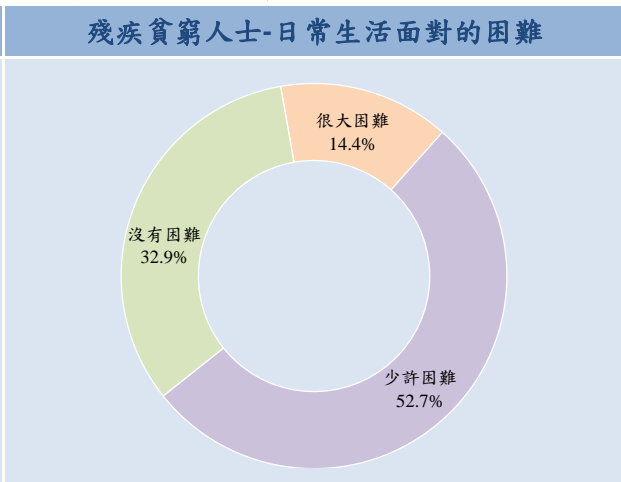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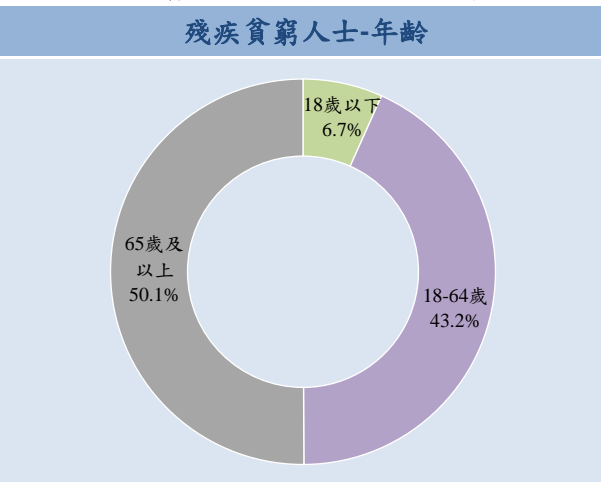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x) 殘疾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

- 定義：殘疾在職貧窮家庭住戶，不包括綜援家庭住戶。
- 該群組於社會經濟特徵，住屋類型，以至勞動身分均與整體殘疾在職貧窮住戶相近。
- 與整體殘疾在職貧窮住戶面對同樣困難：家庭結構較大，大部分（80.1%）為三人及以上，然而平均每戶只有約一名成員工作，加上成員中有殘疾人士，家庭負擔頗重。



主要貧窮數字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的選定統計參考	
貧窮住戶 ('000)	23.9	平均住戶人數／在職人數	3.3 / 1.2
貧窮人口 ('000)	80.0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0,900
殘疾貧窮人口 ('000)	27.9	年齡中位數	65
殘疾人士貧窮率 (%)	10.1	勞動人口參與率 (%)	21.9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750.8	失業率 (%)	§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2,6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559 / 1 560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 不適用。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4 政策導向

4.1 政府高度重視扶貧工作，尤其是關顧弱勢社群的需要。透過 2013 年進行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結合貧窮線數據，統計處統整出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本報告就其社會經濟特徵，作出了詳細分析：

- 2013 年，根據「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納「殘疾」的定義，全港居住在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共有約 50 萬名，佔總人口的 7.4%。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全港有接近 15 萬名殘疾人士居於 12 萬個殘疾貧窮住戶，佔整體 97 萬貧窮人口的 15.2%，貧窮率為 29.5%。雖然有關數字比政策介入前大幅減少達 15.8 個百分點，但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仍然明顯高於整體水平（14.5%）。
- 根據「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採納「殘疾」定義的關係，近七成（102 100 名）殘疾貧窮人士為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因此，殘疾貧窮人士的社會經濟特徵和整體貧窮長者有不少相似之處。例如殘疾貧窮人士大多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缺乏就業收入，面對較高貧窮風險。至於貧窮的殘疾兒童（5 000 人）為數雖少，其貧窮率（20.5%）亦與整體人口的相應水平（18.6%）相若，但他們當中依然有近五分之一（900 人）表示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或需政府特別關顧，提供更多支援。
- 2013 年，適齡工作（18 至 64 歲）的殘疾貧窮人士有 40 300 人，數據顯示他們面對的貧窮風險遠高於整體同齡組別。即使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其貧窮率（22.4%）仍為整體同齡人士（10.5%）的兩倍多。究其原因，主要可歸納為：(i) 因殘疾影響工作能力而無法投身勞工市場；(ii) 殘疾人士面對就業困難；及 (iii) 其家人或因要照顧殘疾成員而無法抽身以全面投入勞工市場，令貧窮風險較高。

4.2 進一步的分析顯示，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面對較高貧窮風險：

- 無法工作的殘疾人士：2013 年沒有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並且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 6 900 名 18 至 64 歲殘疾貧窮人士當

中，有約四分之一（1 800 人）表示有經濟需要。

- 殘疾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18 至 64 歲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貧窮人士當中，失業率高達 10.9%（700 人），而約三成（1 900 人）只能從事兼職工作。
- 殘疾人士的照顧者難以全職工作：由於照顧殘疾人士的責任，適齡工作的照顧者即使有能力亦無法全面投身勞工市場。

4.3 政府會繼續向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致力提供適切及有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4.4 就殘疾貧窮長者，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現時絕大部分殘疾貧窮長者（95.0%或 97 000 人）已受惠於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我們亦會繼續推廣「積極樂頤年」及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4.5 至於殘疾兒童，政府除了會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外，亦會致力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及透過整合現有措施及試行新措施，繼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訓／教育。

4.6 對於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政府重申其目標是幫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讓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獲得適當的肯定。除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以增強他們的能力（但亦明白一些殘疾人士未必適合全職工作）外，我們亦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許良好僱主、在僱主間推廣良好的做法、透過社會企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推動公私營機構支持聘用殘疾人士，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促進社會對殘疾人士權利和能力的認知。

4.7 政府會繼續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如輔導，訓練和暫託服務等。政府亦注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提供津貼。政府在 2014 年 6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政府會在計劃期間進行檢討，評估其成效及影響。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計劃

- 的發展和評估，包括相應的措施是否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
- 4.8 政府會考慮在適當時期進行一次性的專題訪問調查，以持續監察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A1 有關「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的技術細節及其局限

A1.1 統計處於2013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搜集2013年全港陸上非住院殘疾人士的數據。本報告有關殘疾人士的整體及貧窮情況的數據皆來自是項專題訪問。以下就該專題訪問有關殘疾人士的概念及定義，以及其數據局限，作出整體描述。

A1.1 有關殘疾人士的概念及定義

A1.2 在香港，現時殘疾統計數據主要來源為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法定團體及志願服務機構。當中，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組負責維持一個相關資料庫檔案室，其中涵蓋十類選定殘疾類別，包括(i) 肢體傷殘；(ii) 聽障；(iii) 視障；(iv) 言語障礙；(v) 精神病；(vi) 自閉症；(vii) 智障；(viii)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i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x) 特殊學習困難。任何人士經界定有上述的殘疾類別及有有效的殘疾證明文件，即可在檔案室登記。

A1.3 另一方面，在傷殘津貼計劃下，經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的人士可申領津貼。至於何謂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在制訂津貼時參考了《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若申請人的情況大致相等於條例附表1所列屬「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損傷（即(i)喪失二肢的功能；(ii)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iii)喪失雙腳的功能；(iv)完全失明；(v)全身癱瘓（四肢癱瘓）；(vi)下身癱瘓；(vii)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viii)雙耳失聰；以及(ix)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會被視為符合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上述評估屬醫療專業評估，與申請人實際是否有就業無關。

A1.4 本報告有關殘疾人士的數據皆來自統計處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然而，在是項專題訪問中，由於訪問人員不可能使用全面的醫學角度評估方法去驗證受訪者是否為殘疾人士及其殘疾的嚴重程度，因而在界定不同的殘疾類別時，採用了一個有別於以醫

學角度評估的方法（即第1章的介紹）。由於殘疾人士的定義可由受訪者的自身感受答案決定而不一定需要以醫學方法核實，相比以上提及的評估準則，提供本報告有關殘疾人士數據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使用的定義都較寬鬆。

A1.II 局限

A1.5 本報告有關殘疾人士的數據有以下主要局限：

- **與行政記錄不同的殘疾定義：**如報告正文第 1.4 段所述，「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可根據受訪者自己提供的自身感受去界定其是否為殘疾人士。因此，本報告有關殘疾人士的數據不能與以醫學角度評估的方法而得出的數字，如傷殘津貼或殘疾綜援個案的行政記錄，作直接比較。
- **低估選定殘疾類別的嚴重程度：**在分辨身體活動能力、視覺、聽覺及言語能力有困難人士的殘疾嚴重程度時，需要採用兩個概念，分別是進行某種活動時有否「困難」及有否「需要協助」。不同人士對這些概念會有不同的闡釋，或可能因自尊等原因而不承認自己需要幫助。因此，在這方面，是項專題訪問可能低估了需要協助的人士的數目。
- **低估智障人士數目：**由於部分殘疾類別較為敏感，有個別受訪者可能會因而沒有準確地報告，當中以智障類別由其明顯。根據專題訪問的結果，估計在統計時約有 21 700 名智障人士（包括 13 800 名居住在各類型的住戶內及 7 900 名居住在院舍內）³³，與截至 2013 年 6 月在檔案室登記的 34 400 名智障人士的行政數字比較，明確顯示是項專題訪問對智障人士的數目有低估的情況。有見及此，為避免誤導讀者及扭曲是項專題訪問中有關殘疾人士的整體統計調查結果，本報告在分析殘疾人士整體及貧窮情況時，所用數據並不包括有關智障人士。

33 根據現有多個有關的資料來源而進行的統計評估，顯示香港現有的智障人士總數（包括居住在住戶及院舍內的智障人士）可能為 71 000 人至 101 000 人左右。

- **無法頻繁更新：**與定期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別，「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屬特別調查，並非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難以如整體貧窮情況般作每年更新。經考慮所需的時間和資源，該項統計調查大約每隔五至七年會進行一次。
- **未能提供有關所有照顧者的資料：**「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只涵蓋一星期內在三個日常生活情況（包括起居飲食、看醫生／覆診治療及外出購物／到康樂中心）下，照顧殘疾人士時間最長的那名照顧者，以致無法分析殘疾人士的所有照顧者的情況。詳情請參閱**常用詞彙**。
- **沒有包括居於集體住戶或院舍的殘疾人士：**由於提供絕大部分有關貧窮線數據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只涵蓋本港的家庭住戶，因此並不包括居於集體住戶或院舍的殘疾人士的貧窮狀況分析。根據「住院殘疾人士及有選定健康情況人士統計調查」的結果，2013 年全港共有約 72 000 名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
- **無法提供殘疾住戶的開支模式：**有意見認為殘疾人士面對的生活壓力，除了取決於住戶本身收入的高低，還受一些必要開支影響，例如購置醫療儀器及藥物的成本。這些開支令殘疾人士即使收入並非偏低，仍然面對相當大的經濟困難。然而，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殘疾人士專題訪問」以至現正進行的「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都沒有搜集殘疾住戶的開支數據，有關的分析亦無法提供。

A1.6 基於上述局限，詮釋殘疾人士的數據時務必小心謹慎，以免錯誤解讀有關統計。

A2 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選定數據一覽表

表 A.1：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

	殘疾住戶		所有住戶	
A. 住戶數目 ('000)	433.9		2 401.9	
I. 住戶特徵	('000)	(%)	('000)	(%)
(i) 住戶類別				
獨居及二人	225.9	{52.0%}	1 068.4	{44.5%}
長者	116.6	{26.9%}	261.4	{10.9%}
(ii) 經濟活動身分				
從事經濟活動	263.5	{60.7%}	1 983.4	{82.6%}
在職	258.0	{59.5%}	1 952.4	{81.3%}
失業	5.5	{1.3%}	30.9	{1.3%}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170.4	{39.3%}	418.5	{17.4%}
(iii) 有否領取綜援				
有	80.9	{18.7%}	191.3	{8.0%}
沒有	353.0	{81.3%}	2 210.6	{92.0%}
原因：沒有經濟需要	43.2	{10.0%}	158.9	{6.6%}
(iv) 住屋特徵				
公屋	206.2	{47.5%}	732.2	{30.5%}
私樓	153.8	{35.4%}	1 282.0	{53.4%}
自置居所	120.3	{27.7%}	857.9	{35.7%}
— 沒有按揭供款及借貸	93.3	{21.5%}	517.2	{21.5%}
(v) 其他特徵				
有外傭	51.9	{12.0%}	255.5	{10.6%}
II. 其他住戶特徵				
平均住戶人數	2.7		2.8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	
平均在職人數	1.0		1.4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6		1.7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13,800		22,100	
經濟撫養比率 [#]	1 609		894	

表 A.1：2013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續）

	殘疾人士		所有人士	
B. 人數 ('000)	499.4		6 704.1	
I. 個人特徵	('000)	(%)	('000)	(%)
(i) 性別				
男	217.9	{43.6%}	3 236.3	{48.3%}
女	281.5	{56.4%}	3 467.8	{51.7%}
(ii) 年齡				
18歲以下兒童	24.2	{4.8%}	1 017.8	{15.2%}
18至64歲人士	179.9	{36.0%}	4 751.7	{70.9%}
65歲及以上長者	295.3	{59.1%}	934.6	{13.9%}
(iii) 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				
很大困難	69.0	{13.8%}	-	-
少許困難	255.8	{51.2%}	-	-
沒有困難	174.5	{35.0%}	-	-
(iv) 經濟活動身分				
從事經濟活動	76.7	{15.4%}	3 539.0	{52.8%}
在職	71.9	{14.4%}	3 408.5	{50.8%}
失業	4.8	{1.0%}	130.6	{1.9%}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422.7	{84.6%}	3 165.1	{47.2%}
(v) 有否領取綜援／社會福利金				
有領取綜援	92.1	{18.5%}	409.3	{6.1%}
沒有領取綜援	407.2	{81.5%}	6 294.8	{93.9%}
原因：沒有經濟需要	51.4	{10.3%}	323.6	{4.8%}
傷殘津貼	105.5	{21.1%}	114.8	{1.7%}
高額傷殘津貼	13.9	{2.8%}	14.4	{0.2%}
普通傷殘津貼	91.7	{18.4%}	100.3	{1.5%}
長者生活津貼	128.9	{25.8%}	381.8	{5.7%}
高齡津貼	68.6	{13.7%}	212.5	{3.2%}
沒有領取綜援及社會福利金	104.2	{20.9%}	5 585.7	{83.3%}

表 A.1：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續）

	殘疾人士		所有人士	
B. 人數 ('000)	499.4		6 704.1	
II. 其他指標				
勞動人口參與率 (%)	16.0		59.8	
失業率 (%)	6.2		3.7	
年齡中位數	70		42	
C. 在職人士數目 ('000)	71.9		3 408.5	
I. 在職人士特徵	('000)	(%)	('000)	(%)
(i) 職業				
較高技術	19.0	<26.5%>	1 360.5	<39.9%>
較低技術	52.9	<73.5%>	2 048.0	<60.1%>
非技術工人	23.2	<32.2%>	478.5	<14.0%>
(ii)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6	<25.9%>	348.6	<10.2%>
初中	15.8	<22.0%>	511.4	<15.0%>
高中（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22.4	<31.2%>	1 277.3	<37.5%>
專上教育	15.0	<20.8%>	1 271.2	<37.3%>
(iii) 就業情況				
全職	57.2	<79.5%>	3 106.9	<91.2%>
兼職／就業不足	14.7	<20.5%>	301.6	<8.8%>
(iv) 就業收入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9,800		13,500	

表 A.2：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殘疾貧窮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A. 貧窮指標		
I. 政策介入前		
(i) 貧窮住戶 ('000)	190.0	554.9
(ii) 貧窮人口 ('000)	406.4	1 336.2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226.2	-
(iv) 貧窮率 (%) [†]	45.3	19.9
18 歲以下兒童	28.2	23.7
18-64 歲人士	35.9	14.2
65 歲及以上長者	52.4	44.9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11,459.3	30,640.4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5,000	4,600
II. 政策介入後		
(i) 貧窮住戶 ('000)	120.3	384.8
(ii) 貧窮人口 ('000)	277.3	972.2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147.4	-
(iv) 貧窮率 (%) [†]	29.5	14.5
18 歲以下兒童	20.5	18.6
18-64 歲人士	22.4	10.5
65 歲及以上長者	34.6	30.5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4,241.9	15,019.6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2,900	3,300
III. 扶貧成效 (減幅)		
(i) 貧窮住戶 ('000)	69.7	170.1
(ii) 貧窮人口 ('000)	129.1	364.0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78.8	-
(iv) 貧窮率 (%) [†]	15.8 個百分點	5.4 個百分點
18 歲以下兒童	7.7 個百分點	5.1 個百分點
18-64 歲人士	13.5 個百分點	3.7 個百分點
65 歲及以上長者	17.8 個百分點	14.4 個百分點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7,217.4	15,620.9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2,100	1,300

表 A.2：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續）

	殘疾貧窮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B. 住戶數目 ('000)	120.3		384.8	
I. 住戶特徵	('000)	(%)	('000)	(%)
(i) 住戶類別				
獨居及二人	81.4	(67.6%)	216.1	(56.2%)
長者	54.9	(45.7%)	112.8	(29.3%)
(ii) 經濟活動身分				
從事經濟活動	32.8	(27.3%)	173.3	(45.0%)
在職	28.9	(24.1%)	154.7	(40.2%)
失業	3.9	(3.2%)	18.6	(4.8%)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87.4	(72.7%)	211.5	(55.0%)
(iii) 有否領取綜援				
有	38.7	(32.2%)	84.9	(22.1%)
沒有	81.6	(67.8%)	299.9	(77.9%)
原因：沒有經濟需要	37.3	(31.0%)	139.2	(36.2%)
(iv) 住屋特徵				
公屋	61.5	(51.1%)	166.0	(43.2%)
私樓	40.5	(33.7%)	160.6	(41.7%)
自置居所	32.1	(26.7%)	120.8	(31.4%)
—沒有按揭供款及借貸	30.4	(25.3%)	107.9	(28.0%)
(v) 其他特徵				
有外傭	8.1	(6.8%)	16.7	(4.3%)
II. 其他住戶特徵				
平均住戶人數	2.3		2.5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	
平均在職人數	0.3		0.5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2		1.2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港元）	6,000		6,700	
經濟撫養比率 [#]	5 847		3 448	

表 A.2：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續）

	殘疾貧窮人士		所有貧窮人口	
C. 人數 ('000)	147.4		972.2	
I. 個人特徵	('000)	(%)	('000)	(%)
(i) 性別				
男	67.4	(45.7%)	451.5	(46.4%)
女	80.0	(54.3%)	520.7	(53.6%)
(ii) 年齡				
18歲以下兒童	5.0	(3.4%)	189.8	(19.5%)
18至64歲人士	40.3	(27.3%)	496.9	(51.1%)
65歲及以上長者	102.1	(69.3%)	285.5	(29.4%)
(iii) 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				
很大困難	22.9	(15.6%)	-	
少許困難	78.3	(53.2%)	-	
沒有困難	46.1	(31.3%)	-	
(iv) 經濟活動身分				
從事經濟活動	7.9	(5.3%)	218.6	(22.5%)
在職	7.1	(4.8%)	180.1	(18.5%)
失業	0.7	(0.5%)	38.4	(4.0%)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139.5	(94.7%)	753.6	(77.5%)
(v) 有否領取綜援／社會福利金				
有領取綜援	47.4	(32.2%)	204.5	(21.0%)
沒有領取綜援	99.9	(67.8%)	767.7	(79.0%)
原因：沒有經濟需要	45.0	(30.6%)	298.0	(30.7%)
傷殘津貼	21.8	(14.8%)	23.6	(2.4%)
高額傷殘津貼	3.7	(2.5%)	3.5	(0.4%)
普通傷殘津貼	18.1	(12.3%)	20.1	(2.1%)
長者生活津貼	38.5	(26.1%)	107.8	(11.1%)
高齡津貼	23.5	(16.0%)	63.5	(6.5%)
沒有領取綜援及社會福利金	16.1	(10.9%)	572.9	(58.9%)

表 A.2：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續）

	殘疾貧窮人士		所有貧窮人口	
C. 人數 ('000)	147.4		972.2	
II. 其他指標				
勞動人口參與率 (%)	5.5		26.5	
失業率 (%)	9.0		17.6	
年齡中位數	74		50	
D. 在職人士數目 ('000)	7.1		180.1	
I. 在職人士特徵	('000)	(%)	('000)	(%)
(i) 職業				
較高技術	0.8	<11.3%>	19.3	<10.7%>
較低技術	6.3	<88.7%>	160.8	<89.3%>
非技術工人	4.0	<56.5%>	59.5	<33.0%>
(ii)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7	<38.4%>	36.2	<20.1%>
初中	2.2	<30.3%>	56.7	<31.5%>
高中（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1.9	<26.4%>	66.1	<36.7%>
專上教育	0.4	<4.9%>	21.1	<11.7%>
(iii) 就業情況				
全職	4.6	<63.8%>	131.2	<72.8%>
兼職／就業不足	2.6	<36.2%>	48.9	<27.2%>
(iv) 就業收入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3,500		8,000	

表 A.3：2013 年殘疾人士，按年齡群組及選定殘疾類別劃分

	18 歲以下		18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合計	
	('000)	(%)	('000)	(%)	('000)	(%)	('000)	(%)
A. 所有殘疾人士**	24.2	{100.0}	179.9	{100.0}	295.3	{100.0}	499.4	{100.0}
身體機能殘疾**	8.4	{34.9}	119.5	{66.4}	285.5	{96.7}	413.4	{82.8}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3	{5.5}	59.2	{32.9}	193.6	{65.5}	254.1	{50.9}
視覺有困難	1.8	{7.5}	37.3	{20.8}	113.5	{38.4}	152.6	{30.6}
聽覺有困難	2.0	{8.3}	34.5	{19.2}	100.8	{34.1}	137.3	{27.5}
言語能力有困難	4.8	{19.7}	11.5	{6.4}	8.3	{2.8}	24.6	{4.9}
精神健康殘疾**	20.1	{83.0}	75.8	{42.2}	34.3	{11.6}	130.2	{26.1}
精神病／情緒病	4.9	{20.4}	70.3	{39.1}	34.1	{11.5}	109.3	{21.9}
自閉症	5.8	{23.8}	3.3	{1.9}	§	{§}	9.2	{1.8}
特殊學習困難	9.9	{41.2}	5.1	{2.9}	§	{§}	15.3	{3.1}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9.3	{38.4}	2.1	{1.2}	§	{§}	11.6	{2.3}
B. 殘疾貧窮人士**	5.0	(100.0)	40.3	(100.0)	102.1	(100.0)	147.4	(100.0)
身體機能殘疾**	1.9	(38.4)	24.3	(60.3)	99.1	(97.0)	125.2	(85.0)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	14.5	(36.1)	67.1	(65.8)	81.8	(55.5)
視覺有困難	0.3	(5.6)	6.3	(15.7)	41.7	(40.8)	48.2	(32.7)
聽覺有困難	0.6	(11.4)	5.2	(13.0)	35.6	(34.9)	41.4	(28.1)
言語能力有困難	1.1	(22.8)	3.1	(7.7)	2.4	(2.3)	6.6	(4.5)
精神健康殘疾**	4.1	(81.9)	19.9	(49.5)	11.1	(10.9)	35.1	(23.8)
精神病／情緒病	1.3	(26.6)	18.6	(46.1)	11.0	(10.8)	30.9	(21.0)
自閉症	1.0	(20.1)	0.7	(1.8)	§	(§)	1.7	(1.2)
特殊學習困難	1.9	(37.7)	1.6	(3.9)	§	(§)	3.5	(2.4)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1.7	(34.0)	0.4	(0.9)	§	(§)	2.1	(1.4)

表 A.4：2013 年 18-64 歲殘疾人士貧窮情況

	殘疾貧窮人士		所有貧窮人口	
A. 人數 ('000)	40.3		496.9	
貧窮率 (%)	22.4		10.5	
I. 個人特徵	('000)	(%)	('000)	(%)
(i) 有否領取綜援／社會福利金				
有領取綜援	19.3	(47.9%)	93.4	(18.8%)
沒有領取綜援	21.0	(52.1%)	403.6	(81.2%)
原因：沒有經濟需要	6.5	(16.1%)	135.6	(27.3%)
傷殘津貼	11.1	(27.6%)	12.8	(2.6%)
高額傷殘津貼	1.0	(2.5%)	1.2	(0.2%)
普通傷殘津貼	10.1	(25.1%)	11.6	(2.3%)
沒有領取綜援及社會福利金	9.9	(24.5%)	390.8	(78.6%)
(ii) 經濟活動身分				
從事經濟活動	6.5	(16.2%)	210.1	(42.3%)
其中：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	0.6	(1.4%)	-	
在職	5.8	(14.4%)	172.5	(34.7%)
失業	0.7	(1.8%)	37.6	(7.6%)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33.8	(83.8%)	286.9	(57.7%)
其中：日常生活面對很大困難	6.8	(16.8%)	-	

表 A.4：2013 年 18-64 歲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續）

	殘疾貧窮人士		所有貧窮人口	
B. 在職人士數目（'000）	5.8		172.5	
I. 在職人士特徵	（'000）	（%）	（'000）	（%）
(i)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	<31.0%>	32.3	<18.7%>
初中	2.1	<36.1%>	55.3	<32.1%>
高中（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1.6	<28.0%>	64.3	<37.3%>
專上教育	0.3	<5.0%>	20.6	<11.9%>
(ii) 職業				
較高技術	0.6	<10.8%>	18.2	<10.5%>
較低技術	5.2	<89.2%>	154.3	<89.5%>
非技術工人	3.3	<56.7%>	56.0	<32.5%>
(iii) 就業情況				
全職	3.7	<63.5%>	126.9	<73.6%>
兼職	1.9	<32.3%>	32.5	<18.9%>
就業不足	§	<§>	13.1	<7.6%>
(iv) 每月工作時數[~]				
<36	0.6	<9.5%>	11.9	<6.9%>
36-<72	0.6	<11.0%>	13.6	<7.9%>
72-<144	1.9	<33.2%>	32.1	<18.6%>
144-<192	1.6	<27.0%>	43.9	<25.5%>
192-<208	0.6	<10.4%>	32.7	<19.0%>
208 及以上	0.5	<9.0%>	38.3	<22.2%>
(v) 就業收入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3,600		8,000	

表 A.5：與 18-64 歲殘疾人士同住的 18-64 歲照顧者的情況

	居於殘疾貧窮住戶		所有殘疾住戶	
A. 人數 ('000)	7.3		23.6	
I. 個人特徵	('000)	(%)	('000)	(%)
(i) 性別				
男	2.3	(30.7%)	8.0	{34.0%}
女	5.1	(69.3%)	15.5	{66.0%}
(ii) 經濟活動身分				
從事經濟活動	1.5	(19.8%)	10.8	{46.0%}
在職	1.1	(15.1%)	10.0	{42.3%}
失業	0.3	(4.7%)	0.9	{3.8%}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5.9	(80.2%)	12.7	{54.0%}
(iii) 有否領取綜援／社會福利金				
有領取綜援	4.2	(57.3%)	6.8	{28.7%}
沒有領取綜援	3.1	(42.7%)	16.8	{71.3%}
原因：沒有經濟需要	0.4	(5.3%)	0.5	{1.9%}
傷殘津貼	-	-	-	-
高額傷殘津貼	-	-	-	-
普通傷殘津貼	-	-	-	-
長者生活津貼	-	-	-	-
高齡津貼	-	-	-	-
沒有領取綜援及社會福利金	3.1	(42.7%)	16.8	{71.3%}

表 A.5：與 18-64 歲殘疾人士同住的 18-64 歲照顧者的情況（續）

	居於殘疾貧窮住戶		所有殘疾住戶	
A. 人數 ('000)	7.3		23.6	
II. 其他指標				
勞動人口參與率 (%)	19.8		46.0	
失業率 (%)	23.8		8.2	
年齡中位數	52		51	
B. 在職人士數目 ('000)	1.1		10.0	
I. 在職人士特徵	('000)	(%)	('000)	(%)
(i) 職業				
較高技術	§	<§>	2.4	<24.4%>
較低技術	1.0	<94.1%>	7.5	<75.6%>
非技術工人	0.5	<44.4%>	2.9	<29.5%>
(ii)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	<§>	1.8	<18.5%>
初中	0.4	<38.4%>	2.8	<28.1%>
高中（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0.3	<29.5%>	3.4	<34.4%>
專上教育	§	<§>	1.9	<19.0%>
(iii) 就業情況				
全職	0.6	<55.1%>	8.7	<87.0%>
兼職／就業不足	0.5	<44.9%>	1.3	<13.0%>

表 A.5：與 18-64 歲殘疾人士同住的 18-64 歲照顧者的情況（續）

	居於殘疾貧窮住戶		所有殘疾住戶	
B. 在職人士數目（'000）	1.1		10.0	
I. 在職人士特徵	（'000）	（%）	（'000）	（%）
(iv) 每月工作時數				
<36	§	<§>	0.5	<5.0%>
36-<72	§	<§>	0.5	<4.8%>
72-<144	0.3	<25.0%>	1.2	<12.1%>
144-<192	§	<§>	3.4	<34.3%>
192-<208	§	<§>	1.4	<13.8%>
208 及以上	0.3	<30.6%>	3.0	<30.1%>
(v) 其照顧的殘疾人士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程度				
很大困難	0.3	<26.1%>	3.4	<33.7%>
少許困難	0.8	<68.0%>	5.4	<54.6%>
沒有困難	§	<§>	1.2	<11.8%>
(vi) 每周需照顧殘疾人士的時數				
<40	0.9	<81.5%>	8.6	<86.9%>
40-59	§	<§>	0.6	<5.7%>
60-79	§	<§>	§	<§>
80-99	§	<§>	0.3	<3.1%>
100 及以上	§	<§>	0.3	<3.2%>
(vii) 就業收入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6,500		10,000	

表 A.6：2013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按選定住戶類別劃分

	殘疾住戶					
	綜援	長者	單親	新移民	有兒童	所有
A. 殘疾住戶／人士						
I. 主要統計數字						
(i) 住戶數目 ('000)	80.9	116.6	11.1	12.0	83.1	433.9
(ii) 人數 ('000)	159.6	166.5	35.3	46.2	347.9	1 157.1
(iii) 殘疾人士數目 ('000)	93.1	135.8	12.5	14.2	95.3	499.4
18歲以下兒童	3.4	-	3.2	2.3	24.2	24.2
18 - 64歲人士	39.0	-	7.1	5.1	39.8	179.9
65歲及以上長者	50.6	135.8	2.2	6.9	31.3	295.3
(iv) 殘疾普遍率 (%)	22.6	36.9	6.2	5.5	3.5	7.4
18歲以下兒童	3.7	-	3.6	3.2	2.4	2.4
18 - 64歲人士	18.8	-	6.9	3.0	2.5	3.8
65歲及以上長者	45.0	36.9	24.0	37.1	25.0	31.6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0	1.4	3.2	3.8	4.2	2.7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1	1.2	1.1	1.2	1.1	1.2
平均在職人數	0.2	@	0.8	1.3	1.4	1.0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6,100	4,900	11,800	15,200	22,200	13,800
B.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						
I. 貧窮指標 (政策介入後)						
(i) 貧窮住戶 ('000)	38.7	54.9	5.3	4.9	22.5	120.3
(ii) 貧窮人口 ('000)	90.9	88.5	15.2	17.8	83.1	277.3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48.1	68.0	6.1	6.0	26.3	147.4
18歲以下兒童	2.5	-	1.4	0.8	5.0	5.0
18 - 64歲人士	19.5	-	3.7	2.1	13.8	40.3
65歲及以上長者	26.0	68.0	0.9	3.1	7.5	102.1
(iv) 殘疾人士貧窮率 (%)	51.7	50.1	48.4	42.4	27.6	29.5
18歲以下兒童	74.3	-	45.2	35.1	20.5	20.5
18 - 64歲人士	50.1	-	52.4	41.1	34.7	22.4
65歲及以上長者	51.4	50.1	40.5	45.7	24.0	34.6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1,019.2	1,635.2	196.7	199.5	959.7	4,241.9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2,200	2,500	3,100	3,400	3,600	2,900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3	1.6	2.9	3.7	3.7	2.3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1.2	1.1	1.2	1.2	1.2
平均在職人數	0.1	@	0.2	0.7	0.6	0.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6,800	3,500	8,100	10,300	10,400	6,000

表 A.6：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按選定住戶類別劃分（續）

	殘疾住戶				
	從事經濟活動	在職	失業	非從事經濟活動	所有
A. 殘疾住戶／人士					
I. 主要統計數字					
(i) 住戶數目 ('000)	263.5	258.0	5.5	170.4	433.9
(ii) 人數 ('000)	876.8	862.5	14.3	280.3	1 157.1
(iii) 殘疾人士數目 ('000)	300.7	294.1	6.6	198.7	499.4
18 歲以下兒童	21.2	20.9	0.3	2.9	24.2
18 - 64 歲人士	135.9	133.6	2.2	44.0	179.9
65 歲及以上長者	143.6	139.6	4.0	151.7	295.3
(iv) 殘疾普遍率 (%)	5.0	5.0	9.3	28.3	7.4
18 歲以下兒童	2.2	2.2	2.3	4.6	2.4
18 - 64 歲人士	3.0	3.0	4.5	18.6	3.8
65 歲及以上長者	26.9	26.6	42.4	37.9	31.6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3.3	3.3	2.6	1.6	2.7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1	1.1	1.2	1.2	1.2
平均在職人數	1.6	1.6	-	-	1.0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22,500	22,900	7,000	5,300	13,800
B.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					
I. 貧窮指標 (政策介入後)					
(i) 貧窮住戶 ('000)	32.8	28.9	3.9	87.4	120.3
(ii) 貧窮人口 ('000)	107.7	96.8	10.9	169.6	277.3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38.8	34.2	4.6	108.6	147.4
18 歲以下兒童	2.5	2.3	0.3	2.4	5.0
18 - 64 歲人士	16.5	15.3	1.2	23.8	40.3
65 歲及以上長者	19.7	16.6	3.2	82.4	102.1
(iv) 殘疾人士貧窮率 (%)	12.9	11.6	70.1	54.7	29.5
18 歲以下兒童	11.9	10.8	100.0	82.7	20.5
18 - 64 歲人士	12.1	11.5	51.7	54.1	22.4
65 歲及以上長者	13.7	11.9	78.3	54.3	34.6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1,125.4	878.5	246.9	3,116.6	4,241.9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2,900	2,500	5,300	3,000	2,900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3.3	3.3	2.8	1.9	2.3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1.2	1.2	1.2	1.2
平均在職人數	1.0	1.2	-	-	0.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10,500	10,900	6,700	4,500	6,000

表 A.7：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殘疾住戶
A. 殘疾住戶／人士							
I. 主要統計數字							
(i) 住戶數目 ('000)	14.0	7.9	40.5	18.4	18.8	28.3	433.9
(ii) 人數 ('000)	35.4	19.0	108.9	50.9	49.4	70.1	1 157.1
(iii) 殘疾人士數目 ('000)	16.2	9.8	46.7	22.9	21.5	31.5	499.4
18歲以下兒童	0.9	§	1.9	1.5	1.1	1.1	24.2
18 - 64歲人士	5.4	1.9	13.9	7.1	6.2	8.9	179.9
65歲及以上長者	9.9	7.7	30.9	14.3	14.1	21.5	295.3
(iv) 殘疾普遍率 (%)	7.3	7.4	8.6	9.2	7.4	8.7	7.4
18歲以下兒童	2.4	§	2.4	4.2	2.3	2.0	2.4
18 - 64歲人士	3.5	2.1	3.7	4.0	3.1	3.6	3.8
65歲及以上長者	31.4	33.2	32.8	37.6	34.0	34.9	31.6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5	2.4	2.7	2.8	2.6	2.5	2.7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1.2	1.2	1.2	1.1	1.1	1.2
平均在職人數	1.0	0.7	1.0	1.0	0.9	0.9	1.0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15,900	14,000	15,300	15,700	13,600	11,500	13,800
B.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							
I. 貧窮指標 (政策介入後)							
(i) 貧窮住戶 ('000)	3.9	2.4	10.9	4.9	6.2	8.3	120.3
(ii) 貧窮人口 ('000)	7.8	4.0	23.7	10.9	13.3	19.0	277.3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4.6	3.4	13.4	6.5	7.0	10.0	147.4
18歲以下兒童	§	§	0.3	0.3	0.2	0.4	5.0
18 - 64歲人士	0.7	0.3	2.7	1.4	1.2	1.6	40.3
65歲及以上長者	3.7	3.0	10.4	4.9	5.7	8.0	102.1
(iv) 殘疾人士貧窮率 (%)	28.6	34.4	28.7	28.5	32.7	31.6	29.5
18歲以下兒童	§	§	16.2	16.9	19.7	34.3	20.5
18 - 64歲人士	13.6	17.6	19.5	19.6	18.5	18.1	22.4
65歲及以上長者	37.9	39.5	33.6	34.1	40.0	37.0	34.6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190.9	110.2	423.4	145.1	205.8	267.8	4,241.9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4,100	3,800	3,200	2,500	2,800	2,700	2,900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0	1.6	2.2	2.2	2.1	2.3	2.3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1.4	1.2	1.3	1.1	1.2	1.2
平均在職人數	0.2	@	0.2	0.3	0.2	0.2	0.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3,000	1,900	4,900	6,100	3,000	6,000	6,000

表 A.7：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續）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殘疾住戶
A. 殘疾住戶／人士							
I. 主要統計數字							
(i) 住戶數目 ('000)	21.4	37.9	49.7	34.7	18.8	23.9	433.9
(ii) 人數 ('000)	57.5	100.3	132.2	89.8	46.8	60.3	1 157.1
(iii) 殘疾人士數目 ('000)	25.4	43.3	57.3	40.2	22.0	26.3	499.4
18歲以下兒童	1.8	0.9	2.4	1.5	0.8	1.2	24.2
18 - 64歲人士	7.8	14.2	21.6	13.5	7.0	12.2	179.9
65歲及以上長者	15.8	28.2	33.2	25.2	14.2	12.9	295.3
(iv) 殘疾普遍率 (%)	7.4	10.5	9.2	8.3	7.8	5.6	7.4
18歲以下兒童	3.4	1.6	2.6	2.0	1.7	1.8	2.4
18 - 64歲人士	3.3	5.0	5.1	4.0	3.5	3.5	3.8
65歲及以上長者	29.0	38.5	31.5	34.5	36.6	25.6	31.6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7	2.6	2.7	2.6	2.5	2.5	2.7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1.1	1.2	1.2	1.2	1.1	1.2
平均在職人數	0.9	1.0	1.0	0.9	0.8	0.9	1.0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15,600	13,500	12,700	11,400	12,000	11,300	13,800
B.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							
I. 貧窮指標 (政策介入後)							
(i) 貧窮住戶 ('000)	5.3	9.9	13.3	10.2	4.9	7.8	120.3
(ii) 貧窮人口 ('000)	11.7	23.9	33.1	25.6	10.4	17.3	277.3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6.7	11.6	16.5	12.8	6.4	9.3	147.4
18歲以下兒童	§	§	1.0	0.3	§	0.3	5.0
18 - 64歲人士	1.5	3.0	5.2	3.7	1.9	2.9	40.3
65歲及以上長者	5.0	8.5	10.3	8.9	4.3	6.2	102.1
(iv) 殘疾人士貧窮率 (%)	26.3	26.8	28.8	31.9	28.9	35.5	29.5
18歲以下兒童	§	§	39.7	21.7	§	22.5	20.5
18 - 64歲人士	19.3	21.1	24.0	27.0	27.1	23.7	22.4
65歲及以上長者	31.8	30.1	31.1	35.2	30.3	47.9	34.6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200.5	340.4	385.6	347.0	223.2	281.5	4,241.9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3,200	2,900	2,400	2,800	3,800	3,000	2,900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2	2.4	2.5	2.5	2.1	2.2	2.3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3	1.2	1.2	1.3	1.3	1.2	1.2
平均在職人數	0.3	0.3	0.4	0.3	0.1	0.2	0.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5,300	6,400	6,800	6,800	4,600	5,100	6,000

表 A.7：2013 年殘疾住戶及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續）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殘疾住戶
A. 殘疾住戶／人士							
I. 主要統計數字							
(i) 住戶數目 ('000)	27.5	14.4	12.8	34.7	20.7	9.5	433.9
(ii) 人數 ('000)	74.7	40.5	36.1	96.3	62.8	26.0	1 157.1
(iii) 殘疾人士數目 ('000)	30.5	16.5	14.5	40.1	24.2	10.6	499.4
18歲以下兒童	1.2	0.9	0.9	3.6	1.6	0.8	24.2
18 - 64歲人士	15.5	7.5	5.7	14.4	12.4	4.5	179.9
65歲及以上長者	13.7	8.1	7.9	22.1	10.3	5.3	295.3
(iv) 殘疾普遍率 (%)	5.4	5.6	5.2	6.6	5.8	7.9	7.4
18歲以下兒童	1.2	1.9	2.3	4.2	2.3	3.2	2.4
18 - 64歲人士	3.8	3.5	2.7	3.2	4.1	4.8	3.8
65歲及以上長者	25.7	25.2	25.6	28.5	24.8	38.5	31.6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7	2.8	2.8	2.8	3.0	2.7	2.7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1	1.1	1.1	1.2	1.2	1.1	1.2
平均在職人數	1.0	1.0	1.1	1.0	1.3	1.2	1.0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14,100	13,900	15,800	14,800	19,300	15,200	13,800
B. 殘疾貧窮住戶／人士							
I. 貧窮指標 (政策介入後)							
(i) 貧窮住戶 ('000)	7.3	4.4	4.0	8.6	4.7	3.3	120.3
(ii) 貧窮人口 ('000)	17.3	10.6	8.6	20.8	12.3	7.1	277.3
(iii) 殘疾貧窮人口 ('000)	8.4	5.5	4.9	10.9	5.6	3.8	147.4
18歲以下兒童	0.3	§	§	0.8	§	§	5.0
18 - 64歲人士	3.5	2.3	1.9	2.9	2.4	1.3	40.3
65歲及以上長者	4.6	3.2	3.0	7.2	2.9	2.4	102.1
(iv) 殘疾人士貧窮率 (%)	27.7	33.5	34.1	27.1	23.1	35.9	29.5
18歲以下兒童	29.0	§	§	22.5	§	§	20.5
18 - 64歲人士	22.3	30.1	32.8	20.1	19.7	28.8	22.4
65歲及以上長者	33.7	39.2	38.2	32.4	28.3	45.0	34.6
(v)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港元)	219.9	143.2	146.3	346.5	168.5	96.3	4,241.9
(vi)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港元)	2,500	2,700	3,000	3,400	3,000	2,500	2,900
II. 其他指標							
平均住戶人數	2.4	2.4	2.1	2.4	2.6	2.2	2.3
平均住戶殘疾人士數目	1.2	1.2	1.2	1.3	1.2	1.2	1.2
平均在職人數	0.2	0.4	0.3	0.3	0.4	0.4	0.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港元)	6,900	6,600	4,900	6,100	6,700	6,100	6,000

- 註：
-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殘疾人士數據均只包括居住在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當中並不包括居住於集體住戶或院舍的殘疾人士。
- 除另有說明外，數字不包括外傭。
-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貧窮數據（殘疾人士及整體）均指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情況。
-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殘疾人士數據並不包括智障人士。
- { } 大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住戶／人士佔所屬類別內家庭住戶／居住於家庭住戶人士總數（包括貧窮及非貧窮）的比例。
- () 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的（貧窮）住戶／人士佔所屬類別內所有（貧窮）家庭住戶／所有居住於（貧窮）家庭住戶人士的比例。
- <> 箭頭括號中的數字指相關的就業（貧窮）人士佔所屬類別內所有就業（貧窮）人士的比例。
- (#) 經濟撫養比率是指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數目與每千名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比率。
-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少於 250 的估計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比率和中位數），在表內不予公布。
- (-) 不適用。
-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 基於統計前七天的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 (@) 百分率少於 0.05%／平均人數少於 0.05，相關的統計數字在表內亦不予公布。
- (†) 殘疾住戶組別下的貧窮率指「殘疾人士貧窮率」，即居於貧窮住戶的殘疾人士（殘疾貧窮人士）佔全港整體殘疾人士的百分比；而所有住戶的貧窮率則為貧窮人口佔整體居住於家庭住戶的人口比例。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殘疾人士專題訪問。

A3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與支援

A3.I 政策目標

- A3.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與實施自2008年8月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義務一致。《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而殘疾人士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的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士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
- A3.2 貫徹《公約》的目標，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康復政策，一直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 A3.3 為履行在《公約》下的承諾，並切合各類殘疾人士不同殘疾程度的特殊需要，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來符合他們的需要。下文第A.3.4至A.3.30段扼述現行主要類別的康復服務及相關措施，以助殘疾人士發展能力和全面融入社區。

A3.II 為殘疾人士推行的措施和服務

學前康復服務

- A3.4 《公約》第七條指出，應當採取措施，以「確保殘疾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在這方面，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
- A3.5 政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學前服務，包括：
- (A) 學前康復服務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旨在透過提供支援和協助，幫助家長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六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從而盡量提升

他們的發展功能；

- (b)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這些服務旨在發展這些兒童的基本體能和智力、感官肌能、認知、溝通、社交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協助他們由學前教育順利過渡至小學教育。有些特殊幼兒中心亦設有住宿設施，照顧那些無家可歸、被遺棄，又或居住或家庭環境惡劣的殘疾兒童的需要；
 - (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年齡介乎於兩歲至六歲以下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協助他們盡量融入正常的學前環境，使他們日後有更大的機會融入主流教育；
- (B) 其他支援服務
- (d) 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以加強殘疾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的獨立能力，以及糾正身體上的障礙和防止健康情況惡化。現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都有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至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則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負責提供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而言語治療服務，則由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提供；
 - (e) 由駐機構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包括評估殘疾兒童的心智功能，以及制定各類訓練課程，藉以刺激他們情緒及行為的正常發展；
 - (f) 透過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兒童的親屬提供各類支援服務；
 - (g)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他們的殘疾幼兒，以便他們可以暫時離家處理個人或突發事務，從而盡量減低殘疾兒童被獨留在家而引致的風險；及
 - (h) 聽障學前兒童的支援及教育服務包括獲免費分發助聽器及跟進服務、家長輔導和專業諮詢服務。

- A3.6 政府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534 個。另外，用地已預留作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供近 1 5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也會透過由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的重建或擴建計劃，特別是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³⁴建議下的土地，來增加服務名額。
- A3.7 除了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致力為正在輪候服務的兒童加強支援。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盡早獲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康復服務。因應項目的成效，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把項目常規化，並把資助金額提高，按所輪候的服務，提供兩個水平的資助³⁵。

學校教育

- A3.8 教育局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在現時的特殊教育政策下，政府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能在普通學校獲益的學童入讀普通學校。至於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則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為就讀於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A3.9 教育局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及「跨界別協作」。在這基本原則下，學校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和教學調適，建構共融的校園文化，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³⁶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34 「特別計劃」透過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及在規劃發展過程中更適切地提供協助，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服務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

35 輪候津助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 3,867 元的資助；輪候津助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 2,763 元的資助。

36 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及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

- A3.10 為協助普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可結合並靈活地運用這些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和／或購買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學校可申請修葺／改建校舍設施，設置暢通無阻設施如升降機；申請增補基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特殊家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於2013／14學年將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提升至每年150萬元；並由2014／15學年起將津貼額增加30%，以及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及上限。在專業支援，我們透過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評估和諮詢服務，以及研發多元的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另我們編訂《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提供指導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法，協助普通學校制訂政策、措施和評鑑機制，落實融合教育。此外，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且訂下培訓目標，並組織學校網絡分享良好做法，藉此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 A3.11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我們亦要求學校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合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特殊學校的教育服務

- A3.12 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不同資源。除了教師之外，特殊學校同時獲提供不同類別的專責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定向行走訓練導師等。
- A3.13 教育局在近年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特殊學校教與學的效能。這些措施包括：推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並在某

些類別特殊學校減少每班學生人數³⁷；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同時，我們也為特殊學校宿舍部增加人手，並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除了提供資源，教育局也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協助教師提升能力照顧學生的需要。

- A3.14 一直以來，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除了在大專院校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外，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也可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或日間護理等服務。

社區支援及住宿照顧服務

- A3.15 《公約》第十九條指出，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當中包括確保「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A3.16 這與政府在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和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一致，有關服務的詳情如下：

- (a) 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社區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準備全面融入社羣；
- (b) 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及
- (c) 為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及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從而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技能。

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

- A3.17 政府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和其照顧

37 按班級逐步把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每班的學生人數減至 15 人；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每班的人數至 12 人。

者，包括：

-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訓練、康樂、社交及個人發展服務），以加強殘疾人士的生活技能，協助他們持續居於社區。在 2014-15 年度起，政府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務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支援；
- (b)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以切合他們的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
- (c)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亦按他們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適切的服務，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支援服務；
- (d)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便為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和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這些綜合服務包括及早預防和危機處理，透過個案輔導、外展探訪、治療和支援小組、日間訓練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至醫院管理局接受醫療診斷或治療；
- (e) 其他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圖書館服務、為聽障人士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等；及
- (f) 多項提供予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同時為家人／照顧者服務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以暫時卸下照顧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或需

要等。

住宿照顧服務

A3.18 政府提供一系列資助住宿照顧予不同類別和程度的殘疾人士。這些服務包括：

- (a) 為無法在社區獨立生活的 15 歲或以上嚴重／中度智障人士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住宿服務。除住宿和膳食外，亦會為宿友提供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和社交康樂活動，而嚴重智障／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亦為宿友提供護理服務；
- (b)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不適合從一般日間訓練服務中受惠，但無需療養院程度服務的 15 歲或以上嚴重智障／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服務。除住宿、膳食和護理服務外，亦會為宿友提供全面起居照顧、生活技能訓練、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和社交康樂活動；
- (c) 輔助宿舍為 15 歲或以上，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在日常生活上為宿友提供包括處理家務和日常事務的輔導和協助；
- (d) 中途宿舍為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和膳食，亦會提供所需的訓練和輔導；
- (e) 長期護理院為 15 歲或以上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使宿友能進一步掌握融入社區生活所需的技能；
- (f) 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健康欠佳或在肢體／精神方面有殘疾的 60 歲或以上視障或嚴重低視能人士提供服務。服務包括住宿、膳食、起居照顧、護理、療養，以及定期舉辦活動；
- (g)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那些不能從家庭獲得適當照顧而年齡介乎 6 至 18 歲的輕度智障人士提供近似家庭環境的住宿照顧服務，直至他們可返回自己家中或找到另一處長期居所；
- (h) 為 15 歲或以上貧困和無家可歸的殘疾人士提供臨時緊急安置服務；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3 章《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的規定，為 8 至 18 歲以下(如屬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殘疾兒童，則可達 21 歲) 殘疾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收容所；及
- (j) 為特殊學校學童，包括聽障、視障、肢體傷殘、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童，提供宿舍服務。

A3.19 政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更多住宿照顧服務，並鼓勵不同界別參與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即：

- (a) 透過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鼓勵市場發展更多住宿照顧服務方案；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及
- (c) 繼續持續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本港有 12 608 個殘疾人士資助宿位（包括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 365 個宿位），較 1997 年增加約 97%。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適合設立康復設施的處所，以應付現時及將來的需求；並正如上文第 A3.6 段所述，透過特別計劃增加服務名額。

就業支援服務

A3.20 《公約》第二十七條訂明確認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政府充分認同殘疾人士能夠擔任若干生產工作。一些殘疾人士（視乎殘疾程度及性質）可能不適宜投身公開市場，而其他殘疾人士可能需要協助，為投身公開市場和持續就業作好準備。我們不但為殘疾人士提供上述協助，還為他們的僱主提供協助；有關措施簡述如下：

- (a) 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提供各類職業康復服務，例如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可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接受適當的職業訓練，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

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 (b) 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在上述兩個計劃的不超過三個月的見習期內，參加者如出勤率能符合要求，便可獲發每月 2,000 元的見習津貼。參加者完成見習後，服務機構會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合適工作或在職試用職位。僱主可透過在職試用計劃，了解參加者工作能力。在試用期間，僱主可獲發最多六個月的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4,000 元，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 (c)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個人化就業服務。該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就業後最長可達三個月的跟進服務。展能就業科亦為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
- (d) 根據「就業展才能計劃」，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得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津貼金額。此外，合資格的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向該員提供訓練、支援和師友輔導，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 500 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 5,500 元為限；
- (e) 根據「創業展才能」計劃，每個受資助的企業（最少一半僱員為殘疾人士）會獲撥款不超過 200 萬元，以作開業資本成本和應付業務運作首三年招致的營運虧損。期望業務在資助期後可自負盈虧；
- (f)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實施「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僱主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 20,000 元資助。社署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 40,000 元；
- (g) 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在 2013 年 9 月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

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配合其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攜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³⁸。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約有 380 間機構（包括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以及約 60 個中小型企業）參與《約章》計劃。在持續協助殘疾人士在真正認同其權利，能力和貢獻的共融社會，按其能力而非其殘疾就業的過程中，政府會繼續推廣《約章》計劃；及

- (h) 合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是否有殘疾，皆可受惠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³⁹。部分合資格人士可受惠於下文第 A3.28 段所述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無障礙環境

- A3.21 《公約》第九條指出，應當採取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使殘疾人士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各方面的環節。
- A3.22 政府的政策目標一直為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與其他人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使用社區的設施和服務，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融入社群。
- A3.23 因應社會環境，公眾期望的改變及建築科技的提升，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已實施經修訂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頒布新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38 參與機構就推行《約章》計劃的建議措施可包括：聘用殘疾人士及於機構內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定期於機構刊物／宣傳品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提供見習及在職培訓的機會予殘疾人士；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和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提供的用品或服務；協助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和適應工作環境，構建共融工作間；撥出商舖和攤位供社企或自僱殘疾人士經營等。

39 交津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旨在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受僱人士符合入息，資產限額和其他交津條件要求，不論是否有殘疾，可申請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如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或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如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共有 84 266 人受惠於交津，當中 2 616 人（3.1%）為 65 歲或以上。政府沒有殘疾人士受惠於交津的資料。

2008》)，進一步改進有關設計的規定。所有新建的私人建築物和重新發展的現有建築物，均須符合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

- A3.24 在政府新建或改建的建築物方面，所有在該日期後興建或改建的政府建築物項目，在可行的情況下，須符合《設計手冊2008》下的規定，及盡量達至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我們亦已在啟德郵輪碼頭和西九文化區計劃等大型項目的規劃階段諮詢殘疾人士。
- A3.25 至於政府現有建築物，政府個別部門和公營機構亦一直進行改善工程，提升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政府亦已全面開展大型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240個公共屋邨提升無障礙設施。在公共行人通道方面，路政署為未設有升降機或標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
- A3.26 在人手配合方面，自2011年4月起，政府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了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該局或該部門的無障礙事宜，提升員工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已在其轄下每個場地委任無障礙主任，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以方便其進出處所和使用有關的服務和設施，並處理有關場地無障礙設施的投訴。市民可就有關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尋求協助、提供意見或投訴，直接聯絡個別政府場地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

無障礙運輸

- A3.27 政府一直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攜手在可行情況下，不斷改善公共交通設施。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方便行動不便人士進出車站。這些通道設有客用升降機、輪椅輔助車、輪椅升降台或斜道。在專營巴士方面，現時設計為低地台巴士的數目佔全港專營巴士數目約七成半。除了因大嶼山部分路段陡斜和有急彎而不適宜使用低地台巴士外，日後新購置的專營巴士均一律會是低地台設計，以更替未設有低地台的舊巴士；預計在2017年完成更替工作。
- A3.28 為了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在2012年6月起分階段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論是否殘疾），以及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有關優惠將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 A3.29 根據現時康復政策，政府會向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現時的金額為每月245元），以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現時，一間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營運共135輛復康巴士，為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仍有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對點的特別交通服務。此外，一間社會企業與的士車行合作，以六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為殘疾人士提供以預約模式運作的24小時點對點無障礙的士服務。

公眾教育

- A3.30 政府一直與康復諮詢委員會緊密協作，透過全港公眾教育活動，積極推動跨界別合力建設平等共融的社會。這些教育活動包括電視及電台節目、實況戲劇、針對年青人及學生的宣傳活動，以及流動展覽。此外，政府亦增加撥款，資助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本地機構和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在不同社區籌辦公眾教育活動。

A3.III 總結

- A3.31 政府一直持續增撥資源，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就支援殘疾人士整體的經常性開支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至2014-15年度的266億元，增幅達六成，而在福利範疇康復服務的開支由2007-08年度的28億元增至2014-15年度的51億元，增幅超過八成。政府致力繼續與社福界、商界及整個社會協作，服務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共同促進創建共融社會。

常用詞彙

詞彙	定義
家庭住戶	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一人住戶」。
綜援住戶	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住戶。
長者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為 65 歲及以上長者。
單親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喪偶、離婚、分居或從未結婚，並與 18 歲以下子女同住。
新移民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自中國內地來港定居少於七年。
有兒童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為 18 歲以下兒童。
青年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介乎 18 至 29 歲。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有一名成員從事經濟活動。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非從事經濟活動。
失業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均為失業人士。
在職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就業人士。
私樓住戶	指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
公屋住戶	指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家庭住戶。
居屋住戶	指居於資助自置居所房屋的家庭住戶。
臨屋住戶	指居於臨時房屋的家庭住戶。
殘疾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有至少一名成員符合殘疾人士的

詞彙	定義
	定義。
人口撫養比率	指 15 歲以下（少年兒童撫養比率）和 65 歲及以上（長者撫養比率）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的比率。
經濟撫養比率	指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數目與每千名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比率。
經濟活動身分	可將住戶／人士劃分為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兩大類。
住戶收入	指所有住戶成員於統計前一個月的總收入。此報告中的住戶收入可分為以下四類： (i) 政策介入前； (ii)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iii) 政策介入後（恆常＋非恆常現金）；及 (iv)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現金）。
政策介入前	這收入類別只包括住戶成員的就業、投資收入以及其他非福利轉移的現金收入。住戶收入不會扣除稅項，亦不包括所有現金津貼。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將政策介入前的住戶收入扣除稅項及回撥所有恆常現金項目。
政策介入後 （恆常＋非恆常現金）	住戶收入不僅扣除稅項並計入恆常現金項目，也計入非恆常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非現金）	住戶收入不僅扣除稅項並計入恆常現金項目，還納入非現金項目轉換為等值的金額。
政策介入項目	根據委員會討論，政策介入項目大致分成四類： (i) 稅項； (ii) 恆常現金項目； (iii) 非恆常現金項目；及 (iv) 非現金項目。

詞彙	定義
稅項	包括薪俸稅和物業稅，及住戶所繳付的差餉和地租。
恆常現金項目	政府給予個別住戶的恆常現金資助，例如社會保障金額及現金教育津貼。
非恆常現金項目	指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關愛基金下的現金項目亦包括在內。
非現金項目	指實物形式、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福利。恆常非現金項目主要為公屋。
人士	報告中指居於家庭住戶的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即勞動人士，可再分為就業人士及失業人士。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包括所有在統計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亦無工作的人士，在這七天內正在休假的人士及失業人士除外。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及所有 15 歲以下人士等均包括在內。
就業人士	<p>一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可界定為就業人士：</p> <p>(i) 統計前七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p> <p>(ii) 有一份正式工作(即該人士持續支取工資或薪金；或已獲保證或已有既定日期返回工作崗位或所經營之業務；或正支取補償費而無須接受其他工作)。</p>
全職人士	指統計前七天內工作 35 小時及以上的人士，或在該七天期間內因休假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
兼職人士	指統計前七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人士，在該七天期間內因休假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就業不足人士除外。

詞彙	定義
就業不足人士	<p>一個就業人士為就業不足人士的準則如下：在統計前七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符合下列其中一種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統計前七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 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p>因工作量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或不能找到全職工作，以致只能工作短時數的人士，可視作非自願情況下將工作時數縮短。根據此定義，因工作量不足而在統計前七天內放取無薪假期的就業人士，若在該七天期間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甚或全段期間都在休假，亦會被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p>
失業人士	<p>一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便界定為失業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統計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及(ii) 在統計前七天內隨時可工作；及(iii) 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工作。 <p>不過，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如果符合上述 (i)和(ii)的條件，但沒有在統計前 30 天內找尋工作的原因為相信沒有工作可做，則仍會被界定為失業，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除上述情況外，下列人士亦視作失業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並無職位，有找尋工作，但由於暫時生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士；及(ii) 並無職位，且隨時可工作，但由於下列原因並無找尋工作的人士： <p>◇ 已為於稍後時間擔當的新工作或開展的</p>

詞彙	定義
	<p>業務作出安排；或</p> <p>✧ 正期待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例如散工在有需要時通常會獲通知開工）。</p>
殘疾人士	<p>在「殘疾人士專題訪問」中，殘疾人士指任何人士：</p> <p>(i) 在統計時，認為自己有下列四項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視覺有困難； ✧ 聽覺有困難；及 ✧ 言語能力有困難； <p>或</p> <p>(ii)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例如西醫及中醫）診斷有下列五項中至少一項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病／情緒病； ✧ 自閉症； ✧ 特殊學習困難；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 ✧ 智障。 <p>不過，由於「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很可能低估智障人士的數目，因此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有有關殘疾人士的分析不包括智障人士。</p>
照顧者	<p>指任何年齡人士，以幫助或指導形式提供日常生活（包括起居飲食、看醫生／覆診治療及外出購物／到康樂中心）協助予家庭住戶內的殘</p>

詞彙	定義
	疾人士。如在該三個日常生活情況分別有多於一人照顧其日常生活的該名殘疾人士，照顧者則為一星期內在該日常生活情況照顧該殘疾人士最長時間的人士。
失業率	指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殘疾普遍率	指相關的殘疾人士佔所屬類別內整體人口的比例。
中位數	在一個已排序的數據集內（從小至大排列），中位數是指排列在中間位置的數據。若所有數據的數目為單數，中位數便是處於經排序後的數據集內中間位置的數值。若所有數據的數目為雙數，中位數便是處於數據集內中間位置的兩個數值的平均數。
百分位數	把一個已排序的數據集分成一百個等分（就包含的數據的數目而言）的 99 個數值，便是百分位數。概括而言，這 p 個百分位數即指把所有數據中最低的 p% 劃分出來的數值，而 p 可以是 1 至 99 之間任何一個整數值。
貧窮指標	量度貧窮的量化指標。
貧窮量	指每月住戶收入低於相應住戶人數組別貧窮線的貧窮住戶及人士數目，即貧窮人口。
貧窮率	貧窮人口相對整體居住在家庭住戶的人口比例。
殘疾人士貧窮率	居於貧窮住戶的殘疾人士（殘疾貧窮人士）相對整體居住在家庭住戶的殘疾人士比例。
貧窮差距	貧窮差距指貧窮住戶每月住戶收入水平與貧窮線的差額。總貧窮差距是所有貧窮住戶貧窮差距的總和，而平均貧窮差距則以總貧窮差距除以所有貧窮住戶數目。

詞彙	定義
貧窮線	為一個門檻以定義貧窮住戶及人口。此報告以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政策介入前）中位數的 50% 作為貧窮線。

縮寫

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
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
檔案室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交津計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社署	社會福利署
公屋	公營租住房屋
居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私樓	私人永久性房屋
臨屋	臨時房屋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參考文獻

1. Brault, M. W. (2012).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2010*. US Census Bureau.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2012pubs/p70-131.pdf>
2. Crawford, C. (2010). *Disabling poverty & enabling citizenship: Understanding the poverty and exclusion of Canadians with disabilities*. Council of Canadians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cdonline.ca/en/socialpolicy/poverty-citizenship/demographic-profile/understanding-poverty-exclusion>
3. Elwan, A. (1999). *Poverty and disability: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World Bank Social Protection Working Discussion Paper No.9932). Retrieved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ISABILITY/Resources/280658-1172608138489/PovertyDisabElwan.pdf>
4. Haughton, J., & Khandker, S. R. (2009). *Handbook on poverty and inequalit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Retrieved from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POVERTY/EXTPA/0,,contentMDK:22405907~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430367,00.html>
5. Mitra, S., Posarac, A., and Vick, B. (2011). *Disability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napshot from the World Health Survey* (World Bank SP Discussion Paper No. 1109). Retrieved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SOCIALPROTECTION/Resources/SP-Discussion-papers/Disability-DP/1109.pdf>
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n.d.). OECD Family databa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ocial/family/database.htm>
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9). *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Keeping on track in the economic downturn* (Background paper on High-Level Forum in Stockholm on 14-15 May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employment/emp/42699911.pdf>
8. Rio Group. (2006). *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s in poverty measurement*. Rio de Janeiro. Retrieved from http://www.eclac.org/publicaciones/xml/3/26593/rio_group_compendium.pdf
9. Statistics Canada. (2013, December 3). Disability in Canada: Initial findings from the Canadian Survey on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can.gc.ca/pub/89-654-x/89-654-x2013002-eng.htm>
10. United Kingdom, HM Government. (2010). *State of the nation report: Poverty, worklessness and welfare dependency in the UK*. London:

- Cabinet Off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istol.ac.uk/poverty/downloads/keyofficialdocuments/CONDEM%20-poverty-report.pdf>
11. US Census Bureau. (2013, September 30).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people/disability/>
 1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1).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1/9789240685215_eng.pdf?ua=1
 13. Zaidi, A. (2011). *The situation of working-ag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cross the EU* (European Centre for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Research: Research Note 5/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o.centre.org/data/1364397289_92141.pdf
 14.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2014 年, 2 月 2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自 http://www.budget.gov.hk/2014/chi/pdf/c_budgetspeech2014-15.pdf
 15.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2014 年, 1 月 15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chi/pdf/PA2014.pdf>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施政報告有關扶貧的措施。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768/13-14(01)。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0129cb2-768-1-c.pdf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3 年, 9 月)。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取自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2012_Poverty_Situation_Chi.pdf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4 年, 10 月)。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取自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poverty_report13_rev2.pdf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08 年, 12 月)。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 專題報告書—第四十八號報告書。取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482008XXXXB0100.pdf>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14 年, 12 月)。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 專題報告書—第 62 號報告書。取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622014XXXXB0100.pdf>

